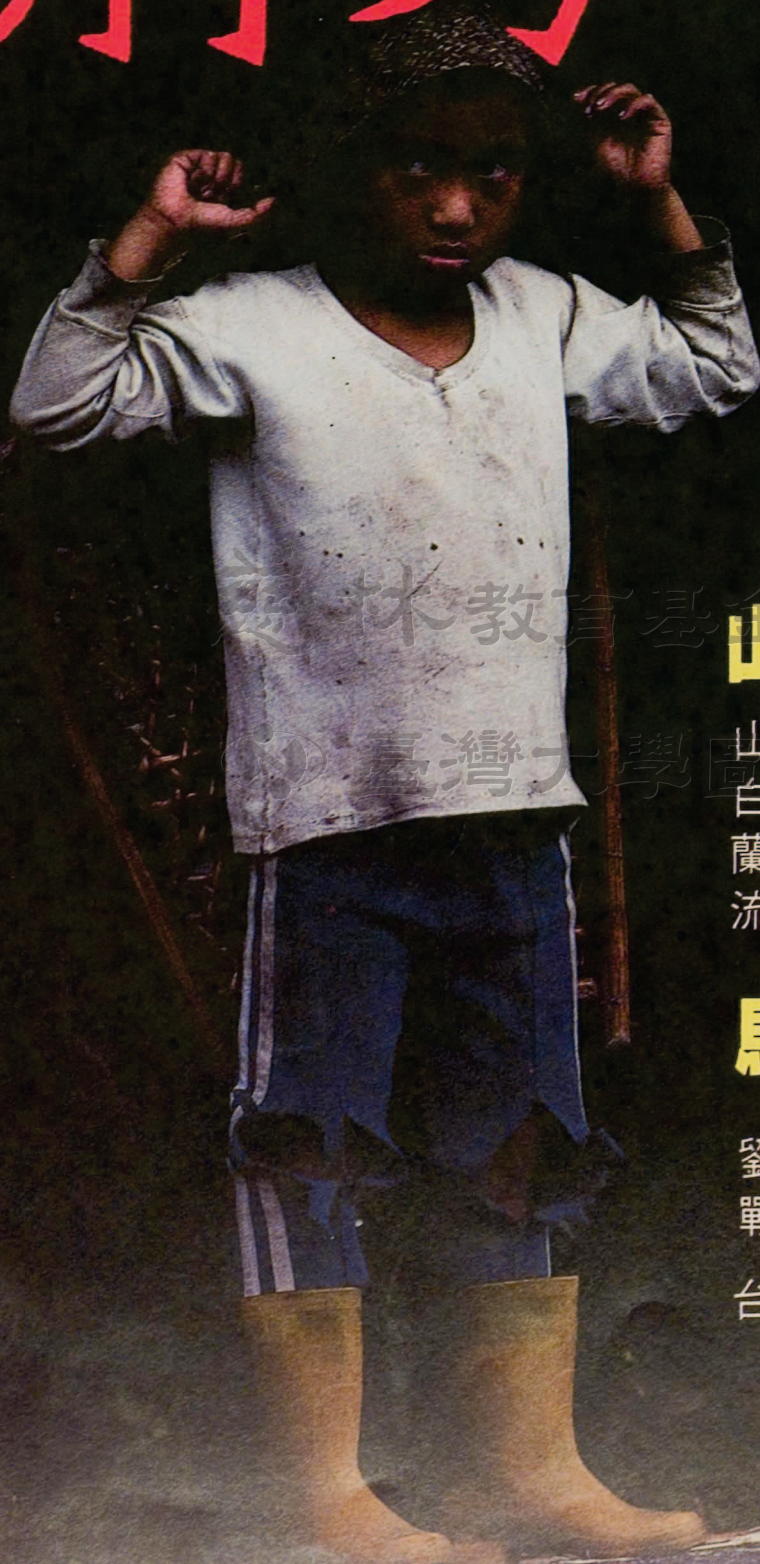


前方

第7期

雜誌



山地症候群初診

山地農業開發的騙局
白雲深處苦農家
蘭嶼過台灣
流落小碧潭的阿美族

馬克思現象

劉進慶：
戰後台灣經濟發展過程
台灣軍援尼國叛軍秘辛

民國76年8月號

預告一份新的文學雜誌



鄉土文學論戰十年以來，具有本土性的立場與思考的文學作品一直不能在台灣的文壇上蔚為主流，雖然中間有《春風》詩刊的一度集結，但在當時的政治氣候下，期期被禁之餘，終於難逃停刊的命運，今天，《五月》的創刊，是更年輕一代的集結，也是《春風》的再出發。

《五月》將以年輕的衝勁與寬闊的胸懷立足於台灣的文學領域，內容包括詩歌、散文、雜文、小說、戲劇的創作，以及文化、文學評論。執筆者包括鄉土派的中生代成名作家以及年輕的新銳作家，掌握了守成與開創也調和了穩健與激進。

《五月》歡迎您的來稿參與，也期盼您的訂閱支持，更虛心等待您的批評與指教！

來信請寄《前方》編輯部轉《五月》收

前方

雜誌

第 7 期

- | | | | |
|--------|-----------------------------------|----------|----|
| ■社論■ | 從分裂到統一
——籲請開放民族復合的言論禁區 | / 本刊 | 1 |
| ■特別企劃■ | 山地症候群初診 策劃 / 林火木 | | |
| ●之一● | 導論 | / 林火木 | 4 |
| ●之二● | 山地農業開發的騙局
——台灣資本主義發展中山地農民的慘況 | / 亞當 | 6 |
| ●之三● | 白雲深處苦農家
——戶原住民農家的經濟生活報告 | / 娃丹 | 10 |
| ●之四● | 蘭嶼過台灣
——兩個雅美家庭的經濟生活調查報告 | / 夏曼·奇那卡 | 20 |
| ●之五● | 流浪者之歌
——小碧潭阿美族人絕望的吶喊 | / 張文 | 30 |
| ●之六● | 土地是我們的生命
——山地保留地政策的困境 | / 巴萬·尤命 | 34 |
| ●之七● | 眼盲心不盲
——和盲詩人阿能談山地問題 | / 王墨林 | 38 |
| ●之八● | 還給我們祖先的姓氏
——談原住民姓氏漢化的種種 | / 娃丹 | 44 |
| ●之九● | 通事，通什麼事？
——早期漢人「蕃割」的真面目 | / 施卓群 | 48 |
| ■世界思潮■ | 馬克思現象
——西方馬克思主義學者群像 | / 許奎良 | 50 |

發行人 / 蔡裕榮 法律顧問 / 王義雄
 總編輯 / 林華洲
 編輯 / 李興民 · 陳崇北
 編輯部 / 台北市臥龍街195巷38號 5樓
 電話 / (02) 7328478
 郵政信箱 / 台北郵政29-247號

發行所 / 台北市景美區景隆街56號
 郵撥帳號 / 1025072-0林華洲
 長期訂戶 / 全年800元 · 半年450元
 零售價格 / 每冊80元
 出版登記 / 局版台誌第5604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20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前方短打■ 反中共？還是反全世界之共？ / 邱聞 60
 ——台灣軍援尼加拉瓜叛軍秘辛
- 賈語村言■ 獄中憶往 / 老五 61
 ——在小琉球一年多的回憶
- 社會報導■ 我們也要財產權！ / 利正 64
 ——一個計程車司機的心聲
- 學海探微■ 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一) / 劉進慶 68
- 名詞淺釋■ 獨佔資本主義 / 許思元 80
- 海峽瞭望■ 對岸生活素描 / 曾聞啓 82
 / 北京舉行蘆溝橋事件50周年紀念會
 /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首期工程完成
 / 南京大屠殺紀念館牆上的數字
 / 「撫順戰犯管理所」改建為紀念館
 / 李先念表示中國拒受附有條件的經濟援助
- 前方短打■ 受騙的老兵，淒涼的晚景！ / 陳華 84
- 藝文■ 張大順 / 金成山 85
 ——記一位老兵的一生
- 動態與訊息■ 陳秀賢一撞出牢門 85
- 生活雜談■ 錢從哪裡來？ / 莊嘉台 86
- 國際瞭望■ 南方世界的現實 / 辛一鳴 88
 ——公害輸出與單作經濟
 編後語 94

前方

與您共同進入一個全新的知識領域，
與您共同擁有正確的價值觀與圓滿的世界觀。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一元以上但存款尾數不在此限。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付附寄其他文件。

茲訂閱(前方)雜誌_____份

訂閱期數：_____期

由_____年_____月號起

訂戶姓名：_____

職業：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 訂閱全年12期800元，半年6期450元

通 信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如果您支持進步的、有理想的《前方》，請立刻採取行動，訂閱《前方》雜誌，一齊來實踐我們的理想與願望。

●訂閱全年12期800元，半年6期450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帳 號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戶 名		第1025072-0號			
林華洲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			
郵 局 郵 票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	---	---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 款 人		帳 號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	
戶 名		第1025072-0號			
林華洲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			
郵 局 郵 票					
寄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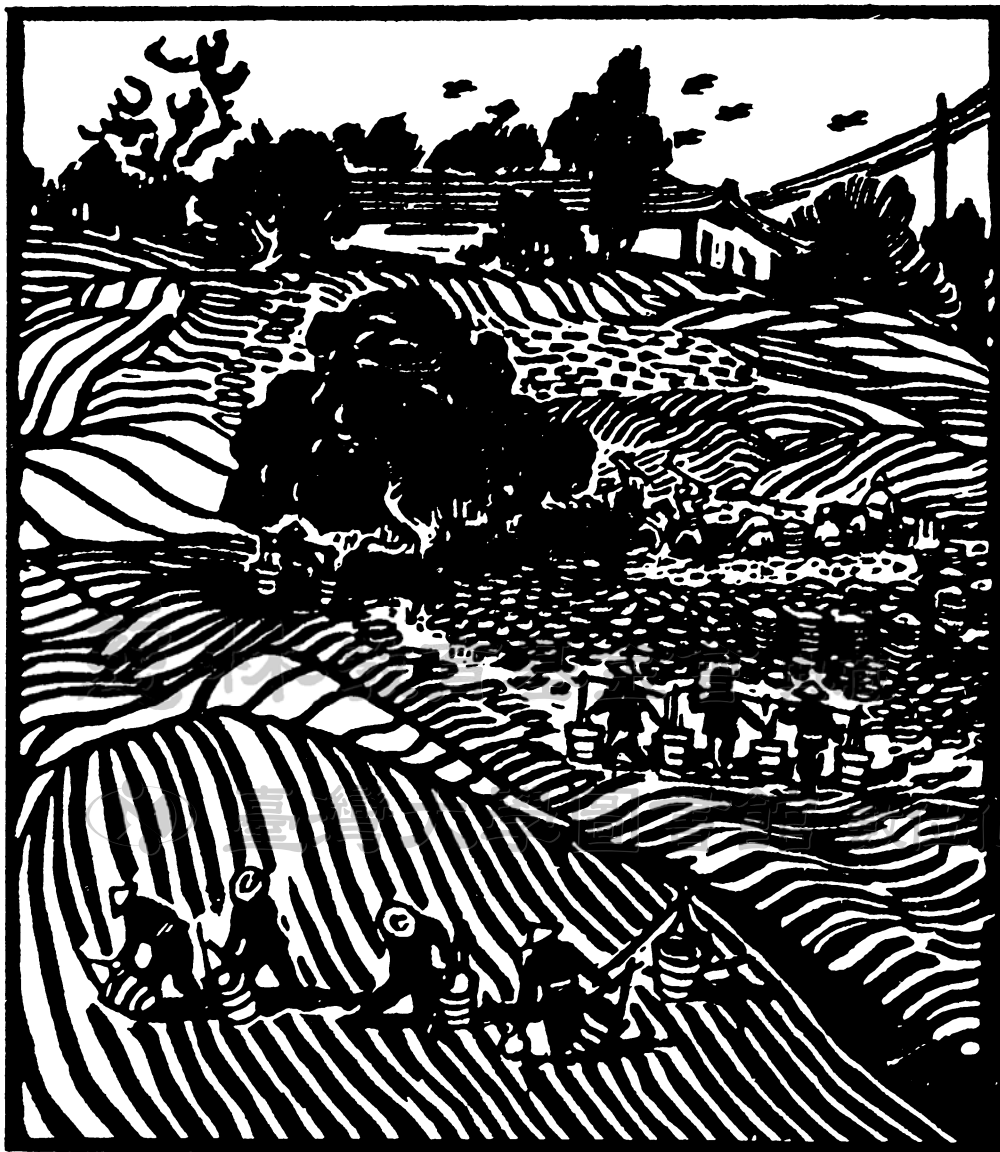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紙付交換單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日、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局先以電話通知劃撥中心局，惟未交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本聯由劃撥中心存查

手續費	次	元
-----	---	---

主管： 經理員： 總辦員：

春風與您握手



唯情是岸 李勤岸詩集

這是作者獻給故鄉和同胞的敬禮，風格明朗清亮，批判處尤覺警醒，抒情處常存溫厚。

手的歷史 詹澈詩集

寫實的、鄉土的、政治的、農民的詩人詹澈，為勞苦大眾造像，情感真摯，語言活潑明朗。

台灣組曲 廖莫白詩集

堅持著公平正義的廖莫白，廣泛、直率地刻劃台灣社會面貌，詩風樸實，更顯人間悲苦。

南方 楊渡詩集

是一個覺醒青年叛逆與吶喊、彷徨與苦悶、沈思與探索的心路歷程，交織著憤怒與哀傷。

春風詩叢

特價每本60元，四冊合購200元，郵撥帳號 / 1025072-0林華洲
訂閱前方一年，贈春風詩叢一套四本
訂閱前方半年，贈春風詩叢一本(任選)

不要跟我說再見 臺灣

一位自然攝影作家記錄的臺灣 1973—1987

A nature photographer's journey across Taiwan from 1973—1987

攝影撰文 徐仁修



錦繡出版社

本書作者徐仁修先生，14年來上山下海，踏遍台灣每一個角落，用犀利動人的文字和敏銳高超的攝影技術，記錄了1973到1987年間，台灣在經濟巨斧下受傷的大地與暫且餘存的美麗大自然。

郵撥特價(8折)720元
郵撥:1025072-0林華洲

全省各大書局有售
錦繡出版社出版

從分裂到統一

——籲請開放民族復合的言論禁區

在戰後世界二體制對立的情況下，造成了德國、韓國和中國等三個分裂國家，在外力的強制下，國土被分割了，人民被隔離了，多少仇恨，多少悲怨因此而生，但企求國土統一、民族復合的人心不死，反有隨著時日推移而更增其熾烈之勢。

據報導東德共黨領袖何內克將於今年九月訪問波昂，除了引起全世界政治觀察家的注目之外，也將在西德掀起德國再統一的辯論熱潮。

最近以來，關於東西德再統一之種種猜測在波昂傳說甚多，有謂俄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可能對這個問題提出建議，一如1952年史達林曾經建議兩個德國統一，但保持中立——目前西德也在辯論當年是否應該接受這個建議。

雖然戈巴契夫至今尚未提出任何建議，但蘇聯官方對此可能並未加以否認，因此，西德內部關於統一問題的討論也就節節升高。

西德人民對於國家統一的願望也有逐年增高的趨勢，根據兩年前的民意測驗顯示，希望東西德再統一的人數佔66%，但最近的調查顯示，贊同統一者已高達81%，甚至有百分之八的人更樂觀的認為在90年代統一即可實現。

在東德方面則並不如西德這般熱心，認為經濟制度水火難容。雖說如此，但東西德人民之間的來往却愈來愈趨頻繁，1985年東德人民至西德訪問探親者六萬六千人，去年則驟增為五十萬人以上，可見親情倫理為全世界不分種族不可遏阻的天性。

在朝鮮半島方面，三月間，北韓建議舉行南北韓高層會議時，南韓總理盧信永與國防部長李基百聯名致函北韓總理李根模，說明雙方應先恢復紅十字會對離散家庭重聚的談判，並

舉行水源會談，以及雙方經濟合作會談，通過這些會談的議決與實行，建立雙方的互信，然後才可舉行謀求南北統一的高層會談。

最近，北韓又提出了雙方外長舉行國土統一會談的建議，南韓外交部針對北韓此一建議所發表的聲明，仍然不出三月間以統戰對統戰的策略性手法。在南韓官方的背景說明中，雖然也認為這是北韓要分化南韓團結和諧的陰謀，但在公開說明中，却也建議外長會談的議題應包括以下四點：1.恢復已中止的包括紅十字會等各項南北會談。2.透過水源會談建立彼此的信賴。3.雙方裁軍。4.舉行總理及部長級會談。

在議題的規定上，南韓否定了北韓提出的包括美國在內的日內瓦三方面會談，表面上的理由是國土統一應由韓國人自行解決，實則有意迴避駐韓美軍問題，而北韓的建議總是以美軍撤出朝鮮半島及雙方高層會議為重點，南韓則強調探親及經濟合作。雖然不是什麼新招，却也不失為一套實際可行的方法，因為南韓自信以其民主制度的優越，自由經濟的繁榮，增加南北接觸，對南韓而言利大弊少，不但不必充耳不聞地甘居統戰下風，反而是反統戰的上上之策。

同樣作為分裂國家，實事求是的「統一」之提議，仍是生活在台灣的人民的政治禁忌，儘管探親、通商在客觀上有其必要，並且也已暗中之行之有年，而政府却仍然堅持「三不」政策，在國際上予人以頑固不化，背逆人道之感，即所謂「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也一直停留在口號階段，未落實為有步驟、有方法的具體政策，也許有人認為統一此非其時，或無此必要，但至少總應公開討論，廣集眾議，作為決策的參考。

在解嚴、開放的此時此地，像這樣關係著民族分合的頭等大事，似乎也應該開放禁區，讓政府與人民集思廣益地尋找一條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甚至皆大歡喜的出路。

山地症候群初診

導論

林火木

台灣的原住民問題，隨著近年來原住民知識青年的反省與大眾媒體的報導，而漸次展露在大家面前，我們聽到的是上遠洋漁船當漁郎、下礦坑當坑夫、上卡車當捆工的原住民青年的浪曲，是內湖垃圾山下、新店小碧潭邊既回不了故鄉，又租不起房子，只能用幾片廢木板搭起一座簡單的棲身之所的原住民國內移民的悲歌，是輾轉被賣，十一、二歲就要注射女性賀爾蒙以便提早賣身的原住民嫩妹的哭泣，這一切的一切，構成了台灣島上原住民的「地獄變」圖景。

台灣原住民目前的慘狀之所由來，充滿了各種臆說，對於他們的貧窮，有謂係「民族性懶惰」（或更兼嗜酒），對於原住民婦女高比率的賣淫事實，有謂係「缺乏貞操觀念」所致。姑不論是否有所謂「民族性」，事實上，原住民大都具有勤勞的生活態度。而以婦女賣春比率最高的泰雅族為例，其文化中對於婦女貞操觀念之重視，遠遠超乎一般人之所能想像。凡此種種證明上舉臆說皆為摸象之論，無稽之談。

我們以為台灣原住民破滅的主要原因，在於台灣原住民的原始自然經濟受到資本主義毀

滅性的衝擊。按原住民之沒有儲蓄觀念源於他們不行貨幣經濟，因而只能在數量、期間方面都極為有限的「實物累積」，如穀倉、畜圈等，而不進行可以無限龐大的帳面積累，這種「有即用，沒有即不用」的經濟方式，令他們沒有「負債」的觀念，因此，也就沒有「吃食下個獵季的山肉」的想像力，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他們却可以透過分期付款或抵押山地林產等方式而進行「預支性消費」，這是一面。

另一面，資本主義透過電視、雜誌、海報等傳播媒體，改變了原住民的消費觀念與習慣，與他們的生活不必然相干的商品潮水般地湧向山地，都市中琳瑯滿目的商品也吸引了大量的原住民人口向山下遷移。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消費不只是購買了必要的服務或可資使用的商品這麼簡單的行為，有的更是身份的象徵、文明的標誌。

在這個專輯中，我們以八篇文章，五分之二篇幅，試圖就以上的方向探討原住民問題，值得一提的是，三個調查報告共同說明了這樣的事實：資本主義的發展乃根據它自己的運動規律，這個規律是不以人們的主觀願望（包括政府的政策）為轉移的，不說國民黨政府對

山地根本就沒有什麼政策，就有政策的話，只要是違逆了資本主義的發展，便都紛紛成為徒具虛文的法令規章而已，比如口口聲聲說要如何保護原住民權益，如何助其開發山地農業，但在資本與技術的競逐之下，原住民便失去了他們一丁點微薄的資金甚至土地——雖然名義上是不准買賣的「山地保留地」。

在《白雲深處苦農家》——南投春陽地區一戶泰魯閩族（為泰雅亞族）農家之經濟生活報告中，消費的部份已經完全資本主義化，而生產的部份卻沒有相應的成長，收入和支出之間的鉅大差距，便是出現「山地症候群」的物質基礎。在《蘭嶼過台灣》中的另一組（兩個）調查報告，當雅美人以施順吉的形式留在蘭嶼島上時，因為沒有什麼可供掠奪——即便是對於勞動力的掠奪，也要放到一定的勞動條件中，才能具體的實現它的商品價值——所以，他們的收支基本上是平衡的，因為擴大消費必然是為了增加掠奪，一直要等到移入台灣成為廖清福時，他們才從擴大消費開始了資本主義改造，也才開始以商品的方式向資本主義社會提供勞動力，交付剩餘價值。

在另外的文章中，我們也看到其他方面的侵略，例如在早期台灣不平等的漢「蕃」關係中，漢人奸惡如何盤據原住民部落，肆意魚肉原住民的情形，在《通事》一文中有具體而微的描述。又如，在《請還給我們祖先的姓氏》

一文，說明國民黨時代的漢人，一來為便於管理，二來以開化、先進民族的優越感對原住民「賜姓」，強迫他們放棄祖先的姓氏，不獨對原住民造成文化上的摧殘，而且也造成原住民社會的混亂。

台灣因為地狹人稠，可耕地極為缺乏，加以台灣的高冷山地可以種植平地所無的蔬果，於是原住民保留地成了資本覬覦的目標。可怪的是政府雖有山地保留地的政令，但却只要一紙土地租用契約，即可隨時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這使用權可以通過不斷換約的方式，一個十年、兩個十年地無限期使用下去，這在事實上又與轉移所有權何異？更因為土地的不當使用，造成鉅大的公害，包括水庫的淤積、洪水的頻發等嚴重後果，除了傷害原住民，也危及平地漢人。

《流浪者之歌》一文敘寫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的原住民的悲境，資本主義社會本就是富者自富，貧者自貧的情況，「生活競爭」中的失敗者只有自生自滅之一途，什麼人道，什麼互助，都只不過是裝飾之詞而已。

本期專輯的全部篇章，向我們說明了這樣的一個事實：「山地症候群」乃是台灣資本主義化的必然結果，漢人因為文化和經濟的因素，對於資本主義有它的適應力，而原住民則缺乏這樣的調適能力，結果是一下子就跌入了貧困、負債乃至毀破的境地。

山地農業開發

——台灣資本主義

發展山地經濟的假象

自民國40年起，台灣的山地政策就開始以「經濟變遷」計劃作為最高的指導原則。

在這個指導原則之下，自民國40年至民國55年的十五年期間，台灣山地農業的主要特徵表現為「發展的搾取」。這個特徵可以從歷年山地政策各項「辦法」的修訂中看出。以民國40年訂定「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來說，該項辦法經過44、49、54及62年四次修訂，至70年成為「台灣省山胞生活輔導要點」；以民國37年制定「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來說，該辦法沿襲了日本台灣總督府在民國17年（昭和3年）制定的森林計劃事業規程，經過49及55年兩度修正，至76年又制定「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中經濟因素的考慮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著重所謂「開發」或「發展」。這些「辦法」的一再修訂的目的，乍看之下，好像是為了提高山地農業生產力，促進山地經濟的轉變，使山地農村物質財富增加，使山地經濟商業化，但一言蔽之，不過是為了使山地社會「平地化」、「現代化」，使山地

經濟納入整個台灣經濟體系。也就是說，這些辦法的最終目的，在於將山地經濟資本主義化。

但是，山地經濟的生產方式，與台灣的整個經濟體系的生產方式是不同的。山地經濟基礎脆弱，以超經濟的強制力量將山地經濟強行納入整個台灣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去運轉，勢必造成山地社會原有經濟結構的瓦解，使山地社會成為台灣整體經濟中的後備部份，也就是說，成為緩和台灣資本主義必然危機的廉價勞動力供給與作為消費市場的一個部份。

在山地經濟變遷的政策中，民國37年所制定的「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本來是可以緩沖山地經濟之被「資本主義化」的。

「保護」、「開發」兩相矛盾

然而，在民國55年修訂的「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及民國76年訂定「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這兩項修訂及新訂的「辦法」的內容來看，其重點却是促進山地經濟的資本主義化。這些「辦法」的改變，將外來企業直接的帶入山地保留地進行投資，加速了山地經濟生

的騙局

/ 亞當 (泰雅族人)

發展中山地農民的慘況



以手工業來貼補家用
困苦的原住民家庭

產方式的資本主義化，造成政府對原住民族的「保護政策」失去了其正面的調節功能，亦造成山地原有的生產方式完全崩潰，從此山地經濟就全面被納入完全以市場作為取向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當中。

同時，這也造成山地經濟因其本身的弱質基礎，而成為台灣資本主義的「從屬部份」，

形成山地經濟的「依賴性格」。易言之，使山地經濟生產方式不得不變成倚附於台灣整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這反映在原住民出外謀生比率直線上升的趨勢，原住民徹底地變成了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產業後備軍。

在台灣40年來的整個經濟結構和社會結構的變化中，台灣的山地農村面臨了一些特殊的



問題。為了控制資本主義滲入山地經濟，在初期的山地政策是以「山地保留地制度」為「保護」的政策，由於台灣的山地政策在「經濟變遷」政策計劃為最高目標之下，在後期的山地農業發展政策兼有「開發」或「發展」的積極涵意和目的。

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衝擊之下，保護的政策顯然完全失效，山地社會的經濟生產方式愈來愈資本主義化，造成山地社會在政策上的「保護」和實際上的資本主義化的矛盾。尤其是山地經濟政策所推行的種種農業現代化措施。結果只不過是提昇山地農業的「問題層次」，却造成山地經濟政策本身面臨抉擇困境而逐漸凸顯的暴露出來。

山地自然經濟的解體

當資本主義尚未滲入山地社會之前，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是來自耕地的農產品，「以

物換物」的傳統交易方法。也就是說，是處於「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型態。但是，今天在資本主義下的山地農村，農產品却完全全地商品化。在過去是以人畜的糞便等天然肥料為主要的山地農耕，今天化學肥料、過磷酸鈣、石灰、尿素、飼料添加劑等，却成為不可缺少的投資。也因此山地農民就必須接受「貨幣經濟」為其農業投資方法，簡言之，必須用「錢」買肥料來耕作。但是，山地農民由於對市場規律缺乏了解，也就常常受騙上當，被剝削而不自知。

另一方面他們也不懂記賬算賬的知識，不了解資本主義的商品邏輯，更沒有能力將農產品運銷到各個消費市場，將農產品直接賣給消費者。他們唯有盲目地種植，其結果不外乎是循環在求過於供和供過於求的兩種情況下。絕大多數山地農民在「市場盲目」的無從理解和無法把握的無奈下只能靠天吃飯，冀望於「求過於供」的運氣來臨。但事實上却長期處於「供過於求」的逼迫下任憑由「包田商」和菜販的榨取。山地農民完全沒有議價能力，完全處於任人宰割的地位，明知大虧本亦無可奈何。

山地農村的資本主義化

資本主義的強大力量，徹底地向山地農村滲透，造成山地的農產品變成山地農民所不了解的商品。在過去，山地農民自行生產的農產品，除供一家人生活所需之外，有所剩餘才拿到當地商店或農村鄰近的鄉鎮市場去交換生活必須品，也以傳統的「以物換物」的交易方法來換取各種不同的需要。但是今天山地農產品已不是賣到當地農村的商店或農村鄰近的市場了，而是遠至大都市甚至更遠的外國市場。但土地分散、進行小規模生產的山地農民，一方面無從理解實際市場上的行情，也沒有資本自設運輸工具和銷售網，甚至沒有山地農民團代為議價，只好一切任憑「包田商」、「包菜商



」或「包菓商」的欺搾。

由於這些「包商」熟悉全省各地的菓菜商情、價格，又有運輸工具，還有遍佈全省的銷售網。於是在「包商」獨佔的市場下，山地農民勞動成果的價格被壓得很低。山地農民因為自己農產品的有限，也只好任憑由包商「擇優淘劣」了。

包商詐財不擇手段

在原住民的「印象」和「經驗」中，這些包商就是活生生的吸血鬼。他們串通起來封鎖市場上的行情，而後再製造農產品價格猛跌的假象和錯覺，逼使原住民的農產品賤價賣出；又利用口頭契約上「只挑好的買」的不明確性，「精挑細檢」地把最好又最大的全部挑個精光，使剩下的菓菜成為四、五級品的「賤貨」，然後包商再以品質低劣為理由，出了二十元為一籬筐（高麗菜）三十公斤的最低價。這些

包商更利用遲延戰術，利用農產品有效時間的有限性，若遇天氣轉壞或下雨，更會加速原住民焦慮菜價下跌的命運及面臨菜爛的劫數，逼使原住民在焦急、需急速脫手的條件下，折價出售。

從上述幾項「生產詐取」的「詐術」來看，原住民對現代的市場和實際商情，根本上完全無法瞭解和也無從把握，亦沒有財力和資本自設運輸工具和建立銷售網，沒有山地農民團體組織的力量，還時常需購買工業產品用以生活、投資於菜園，在法律上又未獲得保障。

沒有經濟人權的山地社會

在「資本無國界，利潤無恩情」的最高利害原則之下，山地社會喪失了基本的「經濟人權」，在「資本主義化」變形的台灣原住民農村的諸問題可以看出，絕大多數的台灣原住民已變成台灣社會及經濟體系下的犧牲者。 ■

特別企劃 · 之三

白雲深處苦農家

——一戶原住民農家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編按

這份山地留農原住民農家的經濟生活調查報告，具體地說明了這樣一個事實：在台灣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原住民被改造得最澈底的部份，是消費(支出)的部份，亦即由他們的消費觀念、消費態度、消費項目、消費水平等所形成的消費狀況，已經無異於平地漢人。但在生產(收入)的一方面，却遠遠不能與他們的消費狀況相適應。這種生產與消費的不平衡性，就是產生「都市山胞」、「山地漁奴」、「山地雛妓」……等「山地症候群」的根源。

的經濟生活報告

/ 娃丹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前言

爲了對台灣一般原住民族農民的經濟生活有個實際的了解，我們調查了中部高山地區的一個原住民農戶。所以選取這戶原住民農家做爲調查對象，有下列幾點理由

(1) 該原住民族農戶所居住的鄉村，海拔爲 1120 公尺，溫帶氣候，是典型的高山地形氣候，一年只種一期的秋季蔬菜，該地區的生產、消費水平接近大多數的山地部落的平均值。

(2) 該地區早期的一般作物如李子等果樹均已被砍掉，取而代之以台灣山地農業的主要作

物—高麗菜（結球甘藍），這是一種種期短，回收快的具有投機性的現金作物。

(3) 該地區自耕農民耕作土地面積介於 0.5 公頃至 1 公頃之間，該地區原住民農家現今仍能保持原有整筆土地的自耕者已爲數無幾。耕地範圍因爲地形的關係不適用專業農機具，生產工具均用鋤頭、犁等傳統農具，是台灣原住民農業勞作的典型。

(4) 該原住民農戶的家庭結構、生活水平及消費方式，是該地區原住民農戶的一般型態。



高價經濟作物，高度包商剝削

一、原住民農家經營收益

以下原住民農業經營收益的收入與支出損益調查，在土地等則、收成、工資等方面，係以由該村農事研究班等五位較有概念之原住民族農民共同作成的常模為基準。

以 25 等則旱地 0.5 公頃 / 年期為計算單位。

中部高山地區一年一期：3 ~ 8 月

海拔：1000 ~ 1200 公尺

A 收入部份 70,875 元 / 年

作物：高麗菜（結球甘藍）

種植量：2,500 顆 × 5 分地 = 12,500 顆

成活率：12,500 棵 × 0.9 = 11,250 棵

成交量：1 公斤 / 棵 × 11,250 棵 × 0.9

（收成耗損）= 10,125 公斤

總收入：7 元 × 10,125 公斤 = 70,875 元

（菜價以收成豐歉，有無颱風為變數，平均以每公斤 7 元為常數）

以上年期種植量 12,500 顆中，經由成活率和交易量兩階段分別的折損，而形成年期收穫量的總數。成活率和交易量兩者的折損率，乃決定於一般管理技術、苗床覆蓋及基肥使用是否適當和包田商的態度與要求標準。但因原住民農家本身經營管理技術低落，包田商要求標準提高，因之成活率和交易量的折損率經常成為原住民農家被剝削榨取的「理由」，菜價和兩階段的折損率都由包田商單方面訂定原住民完全沒有議價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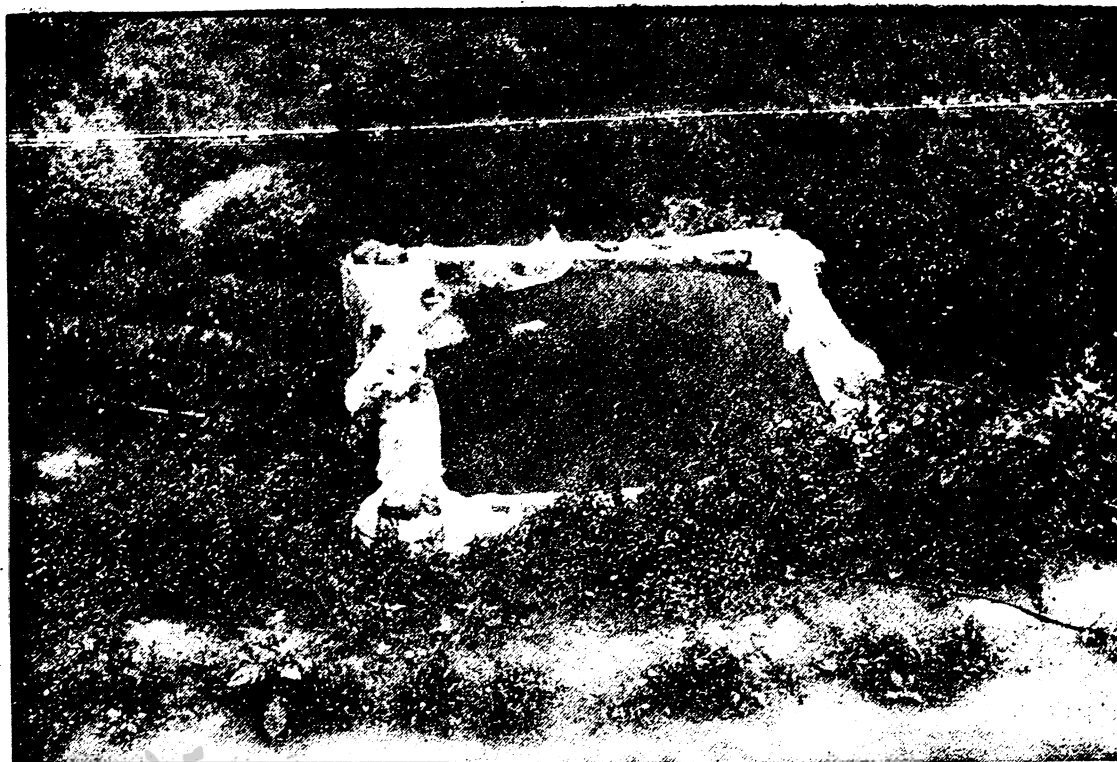
B、支出部份 64,647 元 / 年

(a) 種子 700 元 × 3 罐 2,100 元

(b) 工資 15,000 元

種植 500 × 20 工

收穫 500 × 10 工



(c) 除草劑 685 元

除草劑 390 × 1 包
 巴拉劑 135 × 1 包
 年年春 160 元 × 1 包

(d) 農藥 3,230 元

亞素靈 270 元 × 4 包
 達馬松 200 元 × 4 包
 速滅精 190 元 × 3 包
 加保利 130 元 × 3 包
 美文松 130 元 × 3 包

(e) 肥料 29,258 元

尿素 300 元 × 5 包
 ⑥號混合肥料 313 元 × 8 包
 過磷酸鈣 149 元 × 6 包
 雞糞 4 元 × 6,000 公斤
 石灰 18 元 × 20 包

(f) 噴頭 10,000 元

100 元 × 20 個 × 5 分地

(g) 水管 4,374 元

粗管 140 元 (1 支) × 27 支
 細管 22 元 (1 支) × 27 支

說明：

1.(a)(c)(d)(e)四項為農會價格，皆為原住民農家在年期主要作物需要的普通用量。

2.(b)項並未計入供給僱工之餐飲、烟酒等費用，按每一僱工約需 150 元，則 30 工應增加 4,500 元的額外開支。

3.(f)(g)兩項為每年須維護及修繕等經常性花費該項亦列入計算開支之內。

4.(g)項以 100 公尺為計算單位，需要管子 27 支，又因管子粗細的需要不同及水源頭與農地之距離遠近不一，若水源距農地太遠則又遠超過此數。

5.以上項中在初墾地後建蓄水池佔全部支出的大部份，若以一個蓄水池容量為 8 噸，一般估計其工程費需要約 35,000 元，但因該項並非固定、經常性質，「蓄水池」一項不予列入。

C、農業經營損益 6,228 元 / 年

A - B 519 元 / 月

6,228 元 ÷ 12 = 519 元 / 月

二、原住民農家經濟生活

林清來先生今年四十二歲。由他們夫婦和六十二歲的母親，以及四個小孩組成爲一家七口的典型原住民農村兼業農戶。

四個孩子分別爲：長男15歲，就讀外地某國民中學，今年剛國中畢業，仍要繼續升學。次男14歲，亦就讀外地國中，今年升三年級。三男7歲，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今年升二年級。四男6歲，就讀幼稚園班，今年升國民小學一年級。

林家住的是自己的房子，所以在以下計算的生活支出中，因爲房屋的修繕費並非經常性質，該項開支不予列入。以下分項記錄爲林家的生活費用：

A、主、副食費 135,600元/年
 粗略估計以每月開支爲概數計算，下列主

副食以每月普通經常性食用量爲基準。

米	200元 × 10斗 × 12月	24,000元
沙拉油	150元 × 2桶 × 12月	3,600元
調味品	50元 × 30天 × 12月	18,000元
肉類魚蝦	150元 × 30天 × 12月	54,000元

說明：

1. 以上主副食品的價格爲當地的商店，與城市商店的價格有差異，其差額因距離市鎮的遠近、交通不便及送貨困難的程度不同，價格因而有所不同，平均差額約在10%~20%左右。
2. 原住民農家因地緣、血緣關係緊密，彼此親友互訪頻繁，常主動地以菸酒、零食等招待來訪親友，該項開銷並未包括在以上的支出中。
3. 從前傳統的原住民農家都設有家庭菜園和畜舍來自行生產供應一家所需的副食品，目前已逐漸在減少之中。家庭菜園和畜舍的減少與定耕農業形態和巡迴菜



車機動地深入原住民農村的各村落有密切關係。尤其巡迴菜車以其多樣化的菜色、合理的價錢，甚至於應農民的要求從城市載運所需的特殊食品，類如接受訂貨，帶給原住民許多生活上的方便，因而造成家庭菜園和畜舍的逐漸消失。

B、服裝費 27,700 元 / 年

衣服 20,000 元 / 年

成人冬夏各兩套，每套平均 1000 元

$10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套} \times 3 \text{ 人} = 12,000 \text{ 元}$

小孩冬夏各兩套，每套平均 500 元

$5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套} \times 4 \text{ 人} = 8,000 \text{ 元}$

鞋類 7,700 元 / 年

布鞋一年兩雙，每雙平均 500 元

$5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雙} \times 7 \text{ 人} = 7,000 \text{ 元}$

拖鞋一年兩雙，每雙平均 50 元

$50 \text{ 元} \times 2 \text{ 雙} \times 7 \text{ 人} = 700 \text{ 元}$

以上項目中，皮鞋、雨鞋、皮帶、襪子、內衣褲等皆不計算在內。

C、交通費 16,900 元 / 年

機車 折舊 6,000 元 / 年

牌照稅 500 元 / 年

燃料稅 350 元 / 年

保養費 4,000 元 / 年

燃料費 6,000 元 / 年

本項的計算只限於家長一人機車的費用。家長的機車使用於其他如送親友看病、走訪親友。送小孩上學或成人出遠門之車資皆不計算在內。按機車一部約值 30,000 元，以使用五年來計算，平均每年耗用 6,000 元，因在高山地區的道路皆是凹凸不平的石頭路，且上、下山坡度陡急對於機車的損耗極大。

D、醫藥費 12,000 元 / 年

本項難以估計，因生病為不可預知之情況，經對當地保健人員及一般村民訪問的結果，同意以每半年 6,000 元為基準較近實際。但因重大事故或其他慢性疾病者，則不在此數。

$6,000 \text{ 元} \times 2 = 12,000 \text{ 元}$



林先生和他心愛的摩托車

E、電費 6,000 元 / 年

500 元 × 12 月 = 6,000 元

本項包括其他家庭電器等用電量，但因高山地區氣候較溫和，全年根本使用不到冷氣、暖氣及電風扇等用電量極高的家庭電器。

F、電話 3,600 元 / 年

300 元 × 12 月 = 3,600 元

G、酒類 18,200 元 / 年

350 元 × 52 星期 = 18,200 元

本項僅為林家夫婦二人之花費，但一般山地人沒有錢喝好酒，所以以最便宜的米酒加保利達計經林家夫婦粗略估計 1 瓶保利達 60 元，對 2 瓶米酒 40 元共 100 元，可供兩天飲用，每天花 50 元，一星期為 350 元。

H、瓦斯 4,560 元 / 年

380 元 × 1 桶 × 12 月 = 4,560 元

20 公斤桶裝瓦斯，每桶 380 元。

I、理髮整容 3,800 元 / 年

100 元 × 1 人 × 6 月 = 600 元

男人兩個月理髮一次，每次 100 元。

500 元 × 2 人 × 2 次 = 2,000 元

女人一年燙髮兩次，每次 500 元。

50 元 × 4 人 × 6 月 = 1,200 元

小孩每兩個月理髮一次，每次 50 元。

本項每逢喜慶應酬赴會前必須額外增加的理髮整容等費用，並未包括在內。

J、衛浴用品 3,840 元 / 年

衛生紙 20 元 × 3 包 = 60 元

洗衣粉 50 元 × 2 包 = 100 元

洗碗精 30 元 × 1 瓶 = 30 元

洗髮精 80 元 × 1 瓶 = 80 元

香皂 10 元 × 2 個 = 20 元

牙膏 30 元 × 1 支 = 30 元

320 元 × 12 月 = 3,840 元

本項目內用品之價格皆為當地商店，其品質皆為 F 級貨色。

K、教育費用 41,900 元 / 年

(a) 國民中學 (長男、次男) 30,000 元 / 年

學費 1,500 元 × 2 期 × 2 人 = 6,000 元 / 年

伙食費 300 元 / 月 × 8 月 × 2 人 = 4,800 元 / 年

住宿費 800 元 / 月 × 8 月 × 2 人 = 12,800 元 / 年

雜費 400 元 / 月 × 8 月 × 2 人 = 6,400 元 / 年

(b) 國民小學 (三男) 4,900 元 / 年

學費 450 元 / 期 × 2 = 900 元 / 年

營養餐費 300 元 / 月 × 8 = 2,400 元 / 年

雜費 200 元 / 月 × 8 = 1,600 元 / 年

(c) 幼稚園班 (四男) 7,000 元 / 年

學費 2,900 元 / 期 × 2 = 5,800 元 / 年

雜費 150 元 / 月 × 8 = 1,200 元 / 年

本項雜費部份包括零用錢、回家車資、文具及其他雜項開支，以開學期間之 8 個月為計算期。

L、社交費用 16,000 元 / 年

800 元 × 20 張 (紅、白帖) = 16,000 元

本項以每年 20 張紅、白帖子為基準，因地緣、血緣和社交關係等相當緊密，使得這個數字顯得相當保守。

就地緣而言，婚喪、喜慶等應酬的範圍往往包括鄰近五、六個村落，若一個村子一年有三嫁兩娶，便是五張喜帖，以五村計算便是 25 張，已遠超過本項估計的 20 張了。

就血緣而言，不但當地村子有相當多的親戚，甚至於鄰近五、六個村落亦分別有父母親的至親好友，在相互酬贈的禮金上，則不能隨便簡單地以習慣 800 元來應付，在至親好友的酬贈禮金上往往是約在數千至萬元之間。



簡陋的原住民住屋

就社交而言，因地緣、血緣和至親好友等關係緊密，互訪頻繁，社交費近乎於紅、白帖子普通酬贈的禮金數額，該項每月開銷亦相當可觀。

三、農家收支相抵

M、教會捐獻 6,000 元 / 年

500 元 × 12 月 = 6,000 元

原住民族農民幾乎都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或真耶穌教會。因此，每逢主日，絕大多數農民皆在家裡休息，到教會參加禮拜，信徒本著信仰立場，主動地按著自己的意願與能力捐獻。捐獻的項目，每週有主日奉獻、感恩奉獻、及每月的什一奉獻，經林家夫婦概略估計平均以每月 500 元為教會捐獻的概數。

N、節期 10,000 元 / 年

(a) 新年（新曆年） 5,000 元

(b) 聖誕節 2,000 元

(c) 過年（舊曆年） 3,000 元

本項只估計年節吃食、交際來往等家庭開銷，並未包括年節贈禮、菸酒、紅包及添購新衣物等費用。原住民農家對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元、中秋等節期的涵意皆甚陌生，故無此類開銷。

A、農業盈餘 6,228 元 / 年

= 519 元 / 月

B、家庭開支 306,100 元 / 年

25,508 元 / 月

(a) 主副食費 135,600 元 / 年

(b) 服裝費 27,700 元 / 年

(c) 交通費 16,900 元 / 年

(d) 醫藥費 12,000 元 / 年

(e) 電費 6,000 元 / 年

(f) 電話 3,600 元 / 年

(g) 酒類 18,200 元 / 年

(h) 瓦斯 4,560 元 / 年

(i) 理髮整容 3,800 元 / 年

(j) 衛浴用品 3,840 元 / 年

(k) 教育費 41,900 元 / 年

(l) 社交費 16,000 元 / 年

(m) 教會捐獻 6,000 元 / 年

(n) 節期 10,000 元 / 年

C、淨損益 - 299,872 元 / 年

A - B = - 24,989 元 / 月



林先生與其家人

慈林教育基金會 結語

從以上核算的結果，讓我們清楚地認識這樣的一個事實：在當前的台灣，一戶原住民農

家單靠農業經營收入，根本無法維持家庭的自給自足的生活，以林家為例經營 0.5 公頃可耕地的每月平均收益是 519 元，而全家每月的平均生活費用却要 25,508 元，不足部份的 24,989 元便靠林清來夫婦以農業零工或出外賺錢來補貼家庭生計一些現金收入。

1978 年原住民每戶的年平均收入可到達 112,668 元，農業收入佔 44.81%，非農業則佔 55.91%，由此可見，台灣原住民農業的凋蔽有逐年愈演愈烈的現象，與過去一般水準的差距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政府的山地農業發展政策的成效仍然是很值得懷疑的。

筆者在調查該一地區原住民農戶的同時，亦親訪該地鄉公所，進一步了解三十六年以來政府所推行「台灣省山胞生活輔導要點」之政策目標，以衡量原住民生活水準是否提高，山地經濟是否發展，山地社會是否進步。

在理論上，山地鄉公所主要的經費應該花在以改進原住民生活為目的的工作項目上，但從實際業務上看來，經筆者親自翻閱該地鄉公所今年度「實施進度計劃書」（自 76 年 7 月 1 日起至 77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各項山地農業計

每戶收入農業與非農業來源之比例

年 代	台灣省農家			山 地 山 胞 ⁽¹⁾			平 地 山 胞			$\frac{b}{a}$ %	$\frac{c}{a}$ %	$\frac{b}{c}$ %
	a 每戶平均 收入 元	農業收入 %	非農業收 入 %	b 每戶平均 收入 元	農業收入 %	非農業收 入 %	c 每戶平均 收入 元	農業收入 %	非農業收 入 %			
1953 (民 42 年)	—	—	—	3,930	80.58	19.42	—	—	—	—	—	—
1967 (民 56 年)	84,146	87.55	12.45	24,263	73.53	26.47	—	—	—	28.83	—	—
1969 (民 58 年)	84,113	81.21	18.39	—	—	—	24,326	52.69	47.33	—	28.92	—
1972 (民 61 年)	124,447	74.63	25.37	37,593	59.39	40.61	—	—	—	30.21	—	—
1974 (民 63 年)	207,430	74.31	25.69	—	—	—	63,230	43.43	56.33	—	30.48	—
1978 (民 67 年)	282,919	64.15	35.85	112,668	44.81	55.19	114,475	28.96	71.04	39.82	40.46	98.42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政廳，台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民國 69 年，頁 44-47

對山地農業問題嚴重性的看法與排名

項 目	山 地 山 胞			平 地 山 胞			行 政 人 員	
	N	%	排名	N	%	排名	%	排名
(1)資金不足	938	83.2	1	438	75.3	1	72.4	3
(2)技術不夠	828	73.3	3	328	55.4	6	65.6	5
(3)交通不便	732	64.4	5	271	45.5	8	67.8	4
(4)價格沒有保障	904	82.3	2	350	61.8	3	79.9	1
(5)農地面積太小	711	63.2	6	397	68.0	2	52.0	7
(6)人力不足	627	55.4	9	286	48.7	7	58.5	6
(7)土地太差	708	62.7	7	357	61.0	4	44.7	8
(8)政府沒有好好的輔導	471	42.2	10	252	44.1	9	25.2	10
(9)技術不足	779	69.0	4	354	60.1	5	73.4	2
(10)沒有機會學習新方法	706	63.2	8	-	-	-	43.4	9

從本表所列的種種數據，可以看出下面幾點明顯的現象：

(1)山地山胞對各種山地農業問題嚴重性高低的評定，依次是①資金不足②價格沒有

劃部份的經費預算，與原住民生活改進根本不可能有直接、實質的俾益。請看以下的幾個例子：

1.「農業推廣」年度預算為 20,380 元，其中扣除旅運費 8,200 元，實際上的業務費僅為 12,180 元。

2.「山胞創業貸款」年度預算為 9,600 元，其中扣除旅運費 6,400 元，業務費僅為 3,200 元。

3.「畜產推廣」年度預算為 9,000 元，其中扣除旅運費 6,000 元，業務費僅剩為 3,000 元。

由該地鄉公所對原住民生活改進及輔導業務的年度預算表來看，根本上完全是應付性質的紙上作業，這種只求計劃書面資料的完整，而不考慮實際成效的作法，可以看出山地鄉公所表面功夫的工作導向及積弊已深的作風。

筆者在訪問該一地區原住民農戶時，有這樣的認識和反省：台灣山地農業現存的問題和困境，其根源除了本身條件的脆弱及山地鄉公所行政人員不切實際的作風，和政府山地政策

的流於表面文章之外，最大的肇因應是山地經濟被納入台灣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後，變成台灣農業經濟次級體系中的受害者，而不得不依賴台灣農業經濟，缺乏任何政策的保障，市場機能又無法發揮合理的調節功能，任何山地農業的問題，只是台灣農業問題的縮影。

如果台灣農業經濟的困境無法有突破性的解決，而祇單求山地農業獲得發展的契機，那絕不是一個實際的山地經濟政策。如果不想從山地農業與整個台灣農業及台灣經濟之間的關係來檢視，甚至於無意重新調整山地經濟在整個台灣經濟體系中的定位，山地農業的凋零和萎縮，將使山地經濟永遠擺脫不了現在的這種困境，反而會愈演愈烈，日益嚴重，造成更多原住民的流離及生存的慘境。

以上調查報告經由受訪者林清來先生過目同意後交予《前方》雜誌刊載。

訪問日期：76年7月13日至7月16日



特別企劃 · 之四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蘭嶼過台灣

——兩個雅美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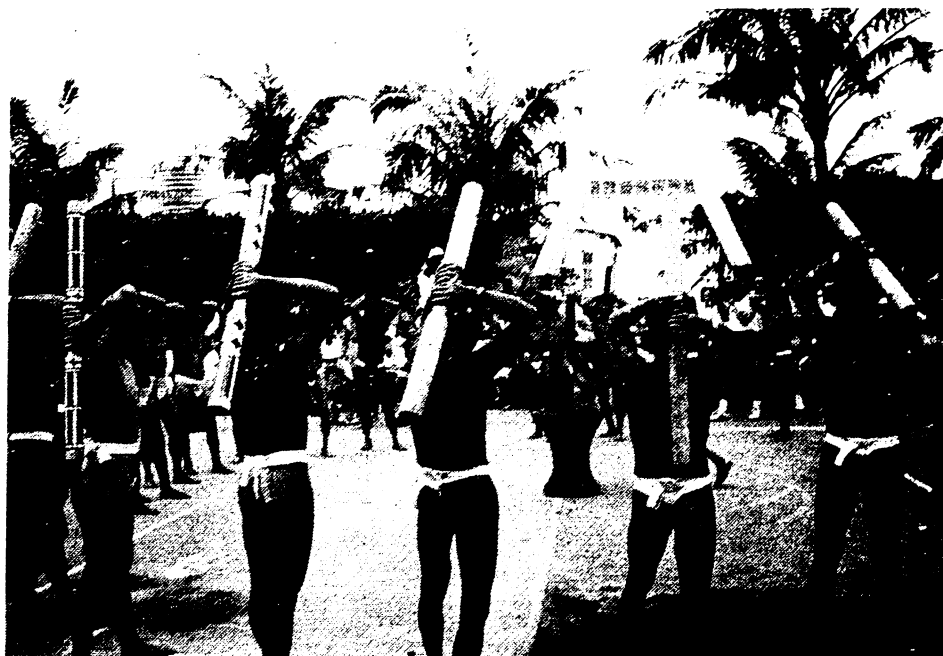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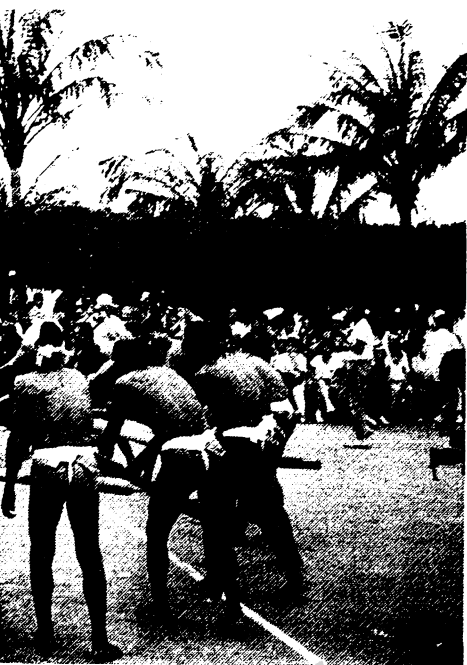
世代居於孤懸建南海隅的蘭嶼島上的雅美族，是台灣原住民族群中漢化最晚的一族，因為與現代文明接觸的歷史短，故而傳統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念，以及特殊的經濟生活方式仍然是族人的生活中心，但有明顯的跡象顯示這樣的一個原本自給自足的經濟共同體，也逐漸接受了由台灣伸展而來的資本主義改造，這資本主義化的兩大條件是交通與教育，前者加強了兩地之間的商品與勞務的交流關係，後者則改變了生活方式與消費觀念。

交通

蘭嶼對台灣交通的改善，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 1966年，台灣航空公司的小飛機，首先劃放了蘭嶼鸞群的天空，成為開發蘭嶼—台灣航空線的先鋒，當時遊客量為5人（包括駕駛員）。

2. 1967年，蘭嶼開元港竣工正式啓用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 夏曼·奇那卡(雅美族)

林火木改寫

的經濟生活調查報告

，從原來不定期通航於蘭嶼—綠島—台東的40噸的機動漁船，改換成80噸的客貨輪船，定期航行於蘭嶼、台東之間。

3. 70年代初期，在海、空兩方面的交通又有全新的面貌出現。

在海遊方面，台東縣府輪發處自日本購買120噸的客貨輪一艘，不僅增加貨運量，在客運方面，也由原來的一航次40人增加到200人。

在空運方面，台灣航空公司淘汰原來的5人座小飛機，購入2艘9~11人座的小飛機參

加營運，平均每天有10~15班次往來蘭嶼—台東之間，造成兩地之間交通的方便與快捷。

4. 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期，永興航空公司也加入了蘭嶼的空中運輸行列。該公司在1979年使用一艘8人座小飛機，1981年底增加一艘11人座小飛機，82年底自西德購入一艘20人座之島嶼型中型飛機，台航不甘示弱，也跟進添購了一艘同型飛機，自此揭開了這兩家航空公司的空中爭霸戰。

除了海、空交通之外，電視也是蘭嶼島上



辛勤的蘭嶼農婦

重要的「文明傳播界」，蘭嶼的第一台電視於1970年出現於椰油鄉公所，第二部於1972年出現於民衆服務站，而全面的普及則一直要遲到1985年底，唯因離島收視狀況不佳，所謂「全面的普及率也不過才25%左右而已。

1967年政府開放蘭嶼觀光，蘭嶼島上出現了第一家旅社——蘭嶼別館，1980年出現了第二家——蘭嶼大飯店。配合海空運輸的質量上的提高，引來了大批欲一探蘭嶼之神秘的台灣觀光客，雅美族人從此廣泛地展開了與現代文明面對面的接觸。

教育

教育是促使年輕雅美人現代化的一個強有力的手段，由蘭嶼口中第一、二、三屆畢業生的狀況可以明顯地看出這一點。

1966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1969年蘭嶼國中第一屆畢業生為32位，其中升高中者11位，升軍（士）校者7位，不升學者13位，繼續升學者固然要離開蘭嶼島，就是不繼續升學者也全數到台灣去找工作。

第二屆有64位畢業生，其中升高中、五專者7位，升士校1位，到台東上技訓班者7位，連同其他不再繼續升學的全部64位，竟然有59位離開蘭嶼。

第三屆畢業生為31人，升學者3人，升士校者1人，連同不升學的27人，全部到台灣去。

以上三屆國中畢業生總人數為127人，離島求學或求職者122人，佔畢業總人數的96%。此外，沒上過國中，年紀稍長的青壯年輩，到台灣謀職、定居的人數，也佔該年齡層的60%以上。

1957年，雅美族人口數約1500多人，1957到1987的30年間，人口增長率約為3%，即以大約，每年50人的速度緩慢成長，至1987年時人口為2950人左右，其中包括約820位離島赴台求學謀生者，他們雖然生活在台灣，但戶口仍然在故鄉蘭嶼。

蘭嶼外流人口的數量，根據蘭嶼鄉公所統計：1979年為300人左右，1983年倍增為600人左右，至1987年則已超過800人，約佔蘭嶼人口的28%。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外流人口率皆為16歲到40歲的青壯年輩，其年齡層分布為：16~20歲佔40%，20~30歲佔45%，30~40歲佔15%，以上這820人約佔蘭嶼該年齡層的90%。

為了比較留在蘭嶼的雅美人和生活在台灣的雅美人的經濟生活內容的差異，我便選擇性的做了以下兩個實地調查。

施順吉(蘭嶼)

施順吉，1952年生，國小畢業，64年結婚，目前育有3男3女。長女11歲，小學五年級；次女10歲，小學四年級；長男7歲，小學二年級，三女5歲，上幼稚園；次男2.5歲，三男今年8月7日滿周歲。

施先生父母親都已不在，上有兩個姊姊，都嫁給外省人，因為是家中的長子，所繼承了包括菓園、芋田等家產。

施家八口的經濟生活大概可以分為這樣的兩個部份：其中為自行生產的芋頭、地瓜及漁產物之供為自用的部份，其一為漁產物之剩餘部份可以變賣為現金，以供食物以外之其他生活必須品之消費開支，不足部份，則以打零工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解決。

甲、支出部份： 44975元/年

1.食物 9360元/年

A、白米 9360元/年

2斤×30天=60斤/月

13元×60斤=780元/月×12

小芋子是蘭嶼原住民的主食



B、地瓜及小芋子大人之主食，小孩之副食，因係自行生產，故不必出現金，以下依然其消耗量做一統計。

(a)成人

水芋 2個 × 30天 = 60個 × 12月 × 2
地瓜 5個 = 150個

(b)小孩

水芋 1個 × 30天 = 30個 × 12月 × 6人
地瓜 2個 = 60個

一家八口一年共消耗水芋3,600個，地瓜7,920個。

(c)副食品以野菜為主，種類包括野空心菜、南瓜嫩芽、地瓜葉等，飛魚季節之外還大量揀拾淡水螺螄佐食，以上種種皆不必現金支出。



原住民自己動手築屋

2. 煙、酒	9804 元 / 年
A、煙	7920 元 / 年
22 元 / 包 × 30 天 × 12 月	
B、酒	1884 元 / 年
(a) 啤酒	1404 元 / 年
39 元 × 3 瓶 × 12 月	
(b) 米酒	480 元 / 年
20 元 × 2 瓶 × 12 月	
3. 瓦斯	4020 元 / 年
670 元 / 桶 (20 公斤裝) × 6 桶 / 年	

4. 水電費	1584 元 / 年
A、水費	42 元 × 12 月 = 504 元
B、電費	90 元 × 12 月 = 1080 元
5. 燃料費	2280 元 / 年
380 元 / 20 公升 × 6	
施先生有 90cc 小機車一輛，因係中古車，故不計入機車之折舊。蘭嶼因係離島，沒有加油站，汽車以桶裝出售，20 公升裝一桶價錢 380 元，又本項不計入燃料稅及牌照稅。	

6. 衛浴用品 1,082 元 / 年

洗髮精 37 元 / 瓶 × 12 月 = 444 元
 肥皂 9 元 × 2 塊 × 12 月 = 216 元
 毛巾 11 元 × 2 條 / 年 × 8 = 176 元
 衛生紙 22 元 / 包 × 12 月 = 264 元
 本項花費中不計入牙刷、牙膏、因蘭嶼成年雅美族人率皆嚼食檳榔清潔口腔。檳榔係自行種植，灰料則自行配製，不必花錢購買。

7. 服裝費 4640 元 / 年

A、衣服 200 元 × 8 人 × 2 = 3200 元
 以每人冬夏各一套計，其餘為救濟品或赴台工作親友之贈品。
 B、鞋子 180 元 × 8 人 = 1440 元
 以每人一年一雙計，下等路邊攤貨色。

8. 醫藥費 12,205 元 / 年

800 元 / 年 × 8 人 = 6400 元
 以每人每年平均花費 800 元計算，因蘭嶼離島無醫院，必次附加赴台東看病之飛機票：
 成人 1814 元 (來回一趟) × 2 = 3628 元
 小孩 1814 元 × 1 / 5 × 6 = 2177 元

乙、收入部份 43,100 元 / 年

1. 模型船 32,900 元 / 年

A、大船 (30 公分長) 5500 元 × 4 隻
 B、中船 (20 公分長) 1500 元 × 3 隻
 C、小船 (15 公分長) 800 元 × 8 隻
 以上等木料彫刻而成，平均一年賣出大船 4 艘，中船 3 艘，小船 8 艘，銷售對象以觀光客為主。

2. 龍蝦魚產 9,200 元 / 年

A、龍蝦：1000 元 / 月 × 8 = 8000 元 / 年

B、飛魚：300 元 / 月 × 4 = 1200 元 / 年

在蘭嶼，陽曆的 3 ~ 6 月為飛魚季，所捕獲之飛魚鮮食之外，大多數作成飛魚乾，除了自用之外，多餘的部份也出賣，平均約每月 300 元。龍蝦每斤 300 元，平均每月得款 1000 元，唯飛魚季禁止捕捉，所以其捕捉時間為 7 月至翌年 2 月。

3. 草蘭 1,000 元 / 年

50 元 × 20 棵
 蘭嶼以草蘭而得名，唯因大量擷採，目前數量已大幅減少，如施先生每年只可採得 20 棵而已。



蘭嶼特產——飛魚

丙、收支相抵 -1,875 元 / 年

乙-甲 = 43,100 元 - 44,975 元

由以上的估算得知，施先生一家八口在蘭嶼島上的生活，現金部份每年均不足 1875 元，這不足的部份靠施先生打零工加以彌補，零工的種類有泥水工、模板工、搬運工等，唯工作機會不多。



廖清福(台灣)

廖清福，1958 年生，蘭嶼國中第二屆畢業生，1975 年離開蘭嶼到台灣謀生，目前育有一男一女，長女五歲半，長男三歲，與妻潘春花卑南族四人質屋居住於新莊市，廖先生在住處附近一家汽車零件工廠當黑手工，以下是廖家在台灣的經濟生活狀況：

甲、收入部份 168,000 元 / 年

1. 廖清吉薪水 14,000 元 / 月

乙、支出部份

1. 伙食費 58,080 元 / 年

(a) 肉類 1,820 元 / 月

① 豬肉 350 元 / 月

② 雞肉 750 元 / 月

③ 魚類 720 元 / 月

(b) 蔬菜 1,500 元 / 月

(細目從略)

(c) 米及調味品

① 米 115 元 (3 公斤裝) × 8

= 920 元 / 月

② 油 150 元 (桶) × 2 = 300 元 / 月

③ 其他鹽、醬、醋、薑蒜等 300

元 / 月

以上(a)+(b)+(c) = 4,840 元 / 月 × 12

2. 房租 42,000 元 / 年

3500 元 / 月 × 12

3. 水電費 7,200 元 / 年

600 元 / 月 × 12

4. 瓦斯 3,780 元 / 年

每月用一桶 16 公斤裝瓦斯 315 元 × 12

5. 衛浴用品 2,760 元 / 年

(a) 衛生紙 25 × 2 包 = 50 元

(b)洗衣粉 1包(2公斤裝) = 45元

(c)洗髮精 90元 × 1瓶 = 90元

(d)香皂 15元 × 2塊 = 30元

(e)牙膏 10元 × 2支 = 20元

230元 × 12

其他牙刷、毛巾、臉盆、水桶等較爲「耐久」物品不計算在內。

6. 服裝費 8,340元 / 年

A、衣服 5,920元 / 年

(a)成人(冬) 500元 × 3套 × 2人 = 3000元 / 年

(夏) 400元 × 1套 × 2人 = 800元 / 年

(b)小孩(冬) 350元 × 2套 × 2人 = 1400元 / 年

(夏) 120元 × 3套 × 2人 = 720元 / 年

B、鞋類 2,420元 / 年

(a)布鞋 2,000元 / 年

250元 × 2雙 / 年 × 4人

(b)拖鞋 420元 / 年

大人60元 × 2人 = 120元

小孩50元 × 2人 × 3雙 = 300元

其他襪子、內衣褲等支出不計算在內。

7. 社交費 10,464元 / 年

(a)菸 22元 × 5包 = 110元 / 月





(b)啤酒 39元 × 8瓶 = 312元 / 月

(c)滷菜 豆乾、海帶菜 450元 / 月
872元 × 12

由於廖先生不抽煙、不喝酒，以上開支，仍以招待往來族人親友為主，找若有族人由蘭嶼來台灣謀職，大抵不往旅社而落腳於廖先生處，這種情形除了本次開支之外，亦增加廖家的伙食開支。

8.膳養費 24,000元 / 年

2,000元 × 12

每月寄 2,000元回蘭嶼奉養雙親

9.交通 7,144元 / 年

因廖先生之工作場所靠近租居處，不須乘車或騎用機車上班，故本次費用其言為返回蘭嶼探親之開支，以每年返鄉一次為準，費用中不計入旅途上餐食飲料之額外開支。

A、旅費 5,344元

(a)台北→台東(火車)

496元 × 2人 = 992元

(b)台東→蘭嶼(小飛機)

大人 907元 × 2人 × 2趟 = 3,628元

小孩 907元 × 1/5 × 2人 × 2趟

= 724元

按：飛機票價 6~10歲為全票的

1/2，6歲以下為 1/5。

B、禮物 1,800元

依照雅美風俗，返鄉省親並不需要備辦「伴手」禮物，唯在家鄉留 5~6天之間，須出錢，買菜、肉，估算花費約每天 300元左右，

300元 × 6天 = 1,800元

丙、收支相抵 4,232元 / 年

甲 - 乙 = 168,000元 - 163,768元



被遺棄的小島

由以上兩家分別生活於蘭嶼和台灣的雅美家庭的經濟生活調查中，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一個比較：生活在蘭嶼的施順吉一家八口的年支出是 44,975 元，而生活在台灣的廖清福一家四口的年支出是 163,768 元，是前者的 3.64 倍，而收入部份，蘭嶼的施家是每年 43,100 元，而台灣的廖家則為 168,000 元，是前者的 3.89 倍。

在以上的比較中，我們看這樣的一個事實，即雅美人在經濟生活兩端的生產和消費的資本主義化的情形較為均衡，這可從蘭嶼的施家雖然也消費一定的外來商品，但消費量並不大，而且也在自己的現金收入能力之內消費這些生活必須品，所以還不至於陷入負債的困境。但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台灣對於原始自然經濟的蘭嶼，主要的侵奪方式並不是商品的輸出，而是以較高的生活水準吸引，也從而掠奪了雅美的青壯精英，這個掠奪的主要而積極的方式

是透過青年到台灣求學的方式，從思想觀念和生活現實上由裡到外的加以改造，這些經過資本主義改造的青年，肯定有九成以上不再回歸蘭嶼。另一個較次要而消極的方式則是透過電視或「文明的標本」——觀光客向雅美人展示資本主義的高級生活，作為雅美族向台灣移民的誘因。

因為沒有山林礦藏等物質資源可供掠奪，可供掠奪的只是勞動力而已，所以，雅美族的資本主義化的場所並不在蘭嶼，而是在台灣島上進行。同樣條件的兩個雅美青年，留在蘭嶼島上的便成為年收支四萬多塊錢的施順吉，而移民台灣的便成為年收支十六、七萬的廖清福。

因為沒有物質資源可供掠奪，所以蘭嶼的商品化、庸俗化的現象並不嚴重，除了兩家旅社及一批國民住宅等少數「現代化」徵象之外，蘭嶼基本上還能保有它的自然風貌，但也因為相同的理由，讓國民黨政府認為它沒有保留以供發展的價值，而將之作為核廢料墳場，蘭嶼是個被放棄的小島，雅美人勢必離去祖先的故鄉，而以台灣為他們的浪居之地。 ■

特別企劃 · 之五

流浪者之歌

——小碧潭阿美族人

前言

根據中研院民族所于 1983 年 4 月印行的〔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一般俗稱為山地同胞的台灣高山族，總人口數約三十萬餘人，佔台灣地區總人口不足 2%，以人口的數量而言，台灣的高山族自屬一般所謂「少數民族」〔mihorty group〕。

然而，以民族學的立場來說，所謂少數民族並非完全根據人口比數，它還含有文化的意義。也就是說，凡在優勢文化支配下的族群，或者生活水準較低落，經濟技藝較落後的族群，都被稱為少數民族。

在中國，因為這類族群大多居住在國境邊界，所以也通稱為邊疆民族，在理論上，台灣的高山族也應屬於此類劣勢文化的邊疆民族之一。

因此，於 1947 年元旦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裡對

邊疆地區各民族保護扶植的規定，當然適用於台灣高山族。

但台灣原住民歷經了 17 世紀末漢人大量移民來台所導致向深山叢林流離的命運，以及自 1895 年日本佔台後被隔離的山地圍封時期，基於劣勢的生存條件，數百年來，台灣原住民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或思想文化上，在在處於瀕臨滅絕的民族困境中。

國府的山地政策

站在這樣的歷史發展的基礎上，1949 年以大陸撤退來台的國民政府，在憲法「基本國策」裡保護扶植邊疆民族的規定下，制定了一系列的山地政策：

首先，在台灣光復後，國府撤台前的 1945—1950 年期間，建立山地行政體系，確定「山地鄉」的存在。

1948 年公布「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建立了國府推動

計劃變遷山地經濟的「制度」架。

1951 年，省府「本平等原則」，頒布了「山地施政要點」。基本上，以經濟變遷著眼，推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和育苗造林的「山地三大運動」。這是國府對山地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各項計劃變遷的具體方案。

在改變山地經濟結構的基礎上，省府接著在 1953 年頒佈的「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劃大綱」中，正式揭櫫「山地平地化」的目標。

10 年後（1963 年），為了促使原住民「早日與一般社會融合」，省府又訂頒了一直為近廿年來山地施政主要根據的「山地行政改進方案」。

1966 年，國民黨通過「現階段扶植台灣省山地同胞政策綱要」，再三強調要將山地經濟整合到整個台灣經濟當中。

資本主義化過程

絕望的吶喊

/ 張文

從以上國府所訂的一系列山地發展政策來看，經濟政策佔著最重要的地位。不論是「山地平地化」或「山地現代化」，不外都是要把山地經濟原有的生產方式，改變到能被吸納到台灣的整体生產方式當中。

事實上，早在日據時代，台灣因受日本殖民主義統治，就已經步上資本主義化的道路。當時台灣雖只是為所謂「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政策下，日本帝國主義的農業地區，因而封建的生產關係（地主／佃農制）並未被瓦解，而淪為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經濟結構，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總算是在台灣萌芽了。

國府遷台後，一方面繼承了日帝在台的獨佔壟斷，另一面却打破了地主／佃農制，使台灣從資本主義的農業地區，從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經濟結構，以美援為契機，步入工

業的（即使只是以加工出口為導向的工業）資本主義時代。這也就是說國府治台的經濟政策，目的在於成就其國家壟斷資本主義。

在這麼一個情況之下，儘管國府沿襲日人「蕃人保留地」的措施，頒訂了所謂「山地保留地制度」，企圖以此保留地制度控制山地經濟的資本主義化；事實却證明：在台灣整体經濟的生產中，商品經濟的巨大力量下，山地經濟却無可抗拒地走上了資本主義之路。國府想要控制山地經濟的資本主義化，却抗拒不了它自己成就的經濟發展對山地經濟的侵略。

都市山胞的由來

在這種殘酷的事實情況下，處於台灣社會內部最底層的原住民，註定了不得不從山地被推擠，向平地社會尋找活路的第二次民族的大流離。

據估計，1961年左右的「都市山胞」只有大約200名；「都市山胞」指稱的是：山地社會在資本主義化的衝激過程中，外流進入都市就業或求學的高山族及其眷屬。然而，隨著山地經濟資本主義化產生的矛盾和困境，到了1983年底，流離到都市謀生的原住民，却高達8萬3千名左右（約佔山胞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六·四）。

以下所報導的流離於新店溪畔的阿美族群，不過是這即將在台灣資本主義化的社會滅絕的原住民共同命運的具体代表而已，事實上，還有許多流落台灣各大都市陰暗角落裏求生的原住民的悲歌，是我們所聽不到的。

新店溪畔的阿美孤兒

如果你曾經在清晨、黃昏或夜晚，到這位新店市福民里環河路的新店溪畔散步，你會



唱歌可以忘卻許多煩惱

驚訝地發現在小碧潭的河川地上座落著一個小小的阿美族聚落。這個聚落離中央新村不遠，住了13戶人家，住屋都是低矮簡陋的木屋，既沒有自來水，也沒有電。

現年61歲，最早到此居住的曾金福說，他已經住在這裡十幾年了。因為經濟破敗，在沒有保留地的故鄉花蓮復謀生困難，不得不帶著妻子與五個女兒到台北找工作。然而，如同其它原住民一起，在日趨高度管理化的社會組織中，因為知識與技術的匱乏，而從事職位、收入偏低的非技術性勞力工作。對於從事木工模板零工的曾金福，僅靠這菲薄的工資，光是生活就有困難，更不必奢談租房子住了！於是，他找到新店溪畔小碧潭的河川地，在那裡闢草、鏟土、搭屋以棲身。

十幾年過去了，五個女兒也一個個成長出嫁，6歲的曾金福現在有十幾個孫兒了。他

的太太已搬去與女兒同住，照顧孫兒。只有他一個人仍住在小碧潭，做著模板零工，養活自己。十幾年來，緊接著他之後，陸陸續續許多遠離花蓮故鄉到台北謀生的族人，也來到小碧潭搭屋落戶。

無水無電生活十幾年

這群遠從花蓮攜家帶眷，來到小碧潭的阿美族人，大都是從事各種零工的臨時工人。依據戶籍法規定，遷至小碧潭十餘年的他們，早已是新店市合法居民，住屋、財產應受到法律保護。但十餘年來，這群在老家沒有土地（甚至連山地保留地都沒有），不得不流離小碧潭成為社會邊緣的勞動苦力，却一直過著無水、無電的生活；雖屢次申請配電，均未獲准。

曾金福說：「我們的住屋，雖是違建，可是在八、九年前，已向市公所申請臨時門牌

及戶口名簿。既然允准我們居留，就當為我們解決水電問題；何況類似情況的許多違建，並無水電困擾，這種事讓我們山地人有被視為二等國民的憤恨。」

為了長期落戶的打算，小碧潭的住民先後在1983年8月，及1984年3月分向監察院、內政部、省政府、台北縣政府、新店市公所等單位，及前任山地省議員莊金生、前山地立委華愛、楊傳廣等民意代表陳情。

然而，他們要求基本生存權的陳情，不但被忽視而沒什麼具體效果；新店市公所更在1985年3月6日，突然派員到小碧潭，在每間房子前面刷上一個斗大的紅色「佔」字，並且編號，準備在4月1日強制執行拆除工作。

此事經由「原權會」及其他關心台灣原住民處境的人，在3月9日至16日的現場調查，由當時「原權會」的會長胡

德夫，協助當地住民於3月17日召開「反對遷出」的記者會；新店市公所才暫緩拆除的計劃。

拆屋噩運暫緩執行

雖然在輿論的壓力下，小碧潭的住屋得以倖存，然而暫時不拆，並不表示永遠不拆，兩年以後的現在，小碧潭的阿美族人仍舊活在無水、無電，住屋隨時可能被拆遷的恐懼之中。為此，山地勞工福音之家陳秀惠小姐，便於今年的7月3日，邀請山地立委蔡中涵、山縣議員宋進財、台北縣山地行政課課長王月霜及新店市公所民政課長馮文隆等人，親赴小碧潭現場與當地住民代表召開協調會，7月14日，勞工福音之家邀請「原權會」、蔡委員、宋議員、當地學者田哲仁老師、住民代表等，在台北吉林路原住民自營的「小山茶館」，召開第2次協調會，共謀

原住民的自救之道。

在兩次協調會上，小碧潭的住民代表均強烈表示了「堅持不搬」的意願，如果新店市公所堅持強制拆除的話，他們甚至不惜以死護屋！

一直到現在，小碧潭阿美族人的生存權是否能受到有關單位的重視，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結論

雖然憲法明確的規定，根據三民主義的理想，對少數民族應予保護扶植。然而，以新店小碧潭流離失所的阿美族群的處境，我們可以具體而微地看到台灣原住民全體流離的共同命運。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40年來的山地政策，並沒有做到「濟弱扶傾」，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三民主義理想。可是，從憲法的規定，以及三民主義強調各民族平等的精神來看，現行的山地政策却大致上是符合的。那麼，問題究竟出在哪裡呢？

在一開始，我們已簡述了山地經濟如何在一系列的山地政策與台灣經濟成長的矛盾中被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事實上，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早已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商品的力量堪摧毀一切民族的萬里長城，改變他們的生產方式，使其成為資本主義的勢力範圍。

台灣原住民就是在這樣的運動規律下，註定了流離都市的破敗命運。檢視了原住民在資本主義化過程裡被剝奪了生產工具，而不得不淪為僱傭勞動制下，出賣勞動力的無產階級的事實，對台灣原住民問題，我們可以提出這麼一個說法，那就是台灣的原住民問題，本質上就是一個少數民族遭資本主義侵害的問題，就治標而言，勵行山地政策是必要的，但是更深刻的治本，就必須以反資本主義為綱領。因此，台灣原住民的自救運動，就必須納入台灣社會整體的反資本主義運動。 ■

山胞出外謀生人數及佔總人口比率

年 代	山 地 山 胞						平 地 山 胞					
	出外謀生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率%			出外謀生人口數			佔謀生人口比率%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1969 (民58年)	-	-	-	-	-	-	3,992	2,977	1,015	3.50	4.96	1.86
1972 (民61年)	5,661	3,764	1,897	3.88	4.85	2.78	-	-	-	-	-	-
1974 (民63年)	-	-	-	-	-	-	9,125	6,357	2,768	7.65	10.14	4.90
1978 (民67年)	9,369	6,390	2,979	6.03	7.53	4.22	14,422	9,617	4,805	11.72	14.55	8.44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政廳，台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民國69年，頁17

特別企劃·之六

土地是我們的生命

——山地保留地政策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台灣原住民在己知的歲月中，世代馳騁於台灣豐沃的平原，棲身於美麗的山川，傳承文化。在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大地上，過著與世無爭生活。

只可惜好景不常，晚近渡海來台的閩南漳州、泉州人及廣東客家人，大量移民後，原住民就開始面臨許許多多陌生的挑戰。這些閩粵貧民來到台灣，為求生存而不擇手段，在他們的巧取豪奪，人寡器拙的原住民被迫入荒山，成了「山番」、「山地人」。可以說是——

部原住民被欺詐、迫害的歷史

「山地保留地」的由來

。清雍正三年為緩和「漢番」間糾紛，創設「番大租制」，承認原住民之土地先占權，却准許漢人向原住民租地。但這並沒有帶給原住民好處，反而促使漢人向山地更急劇地發展，引起更多更大的糾紛。越二年，清廷不得已乃劃定界限，大社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專供原住民用以耕種狩獵，以防止愈演愈烈之糾紛，這可以算是「山地保留地

」的開始。

日本治台後，劃設所謂「番人所要地」，專供原住民利用，預定面積廿五萬公頃，奠定今日山地保留地之基礎。國府遷台，乃予沿用，並於民國37年7月5日公布「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二條明定山地保留地係指為保障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

撇開法律上的意義，山地保留地對世代居住在台灣的原住民而言，有著更深遠的歷史、文化意義。台灣這塊原屬原住民的土地，在漢人的侵占下，「山地保留地」這個帶著歷

／巴萬·尤命 的困境



迫的傷痕歷史的名詞，却是視土地為生命的原住民所能保住的最後一點土地，一方面是山地經濟的命脈，另一方面，也是唯有的文化傳承根據地。

台灣山地保留地面積廿四萬公頃（合二千四百平方公里），占台灣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 6.67%，占台灣山地面積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平方公里 9.53%，占山地行政區域面積一萬五千八百十五平方公里的 15.1%（其餘 84.9% 為國有林班地，禁止原住民使用。）早期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保留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省政府民政廳，原住民對保

留地僅有無償使用的收益權，而沒有所有權，故不得將所使用收益之土地及其權利作為質押、典賣、交換、贈與、租賃及與平地人民合夥經營之用。

保留地應否 自由買賣？

表面上看起來，這是為了確立保留地專供原住民使用之原則，為保障原住民生存之權利。然而，一般漢族人民及大企業却不忘情山地保留地，利用經濟優勢透過各種管道不斷暗地裡侵占保留地予以使用收益。尤其，每當政府開發某一

地區為觀光區域時，或者引進高經濟價值果樹栽植時，漢族人民及大企業團體的脚步就隨之而至。這些作法，原住民非但未獲利益，反而頻遭剝削，台北烏來、桃園復興、台中梨山、南投霧社、蘆山等，就是很好的例子。

民國 65 年省政府開始實施無償放領保留地中的農地及建地所有權予原住民。所有權之移轉對象是否應加以限制？是否仍應貫徹保留地專供原住民使用之原則？這些問題曾經爆發重大爭論。主張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後，不應再限制其自由處分者，以漢族人民及大企業



把土地還給我們 /

團體已因私約實際控管保留地者為代表。他們認為所有既已放領予原住民，就不應加以任何限制，否則有無放領並無二樣。且原住民若得就土地自由買賣，不限制對象，將可促進經濟的流動，累積財富，擺脫窮困，早日提昇原住民生活的品質。

主張保留地仍應限制移轉對象，即保留地之轉移仍應以原住民為對象者，以真正關心原住民社會之省府或鄉所公職

人員為主。其主要論點為鑑於未放領保留地所有權以前，漢人即不斷利用各種方式侵占原住民所利用之土地，名為承租，實際上就是買賣，耕作權人名義上為原住民，然因私約實際上耕作者為漢人。因此許多原住民喪失其土地，而湧入都市造成社會問題。一旦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不加以限制移轉對象，將使漢人更加肆無忌憚盡情攫取，保留地放領之美意恐怕無法為原住民帶來好處，却

反而會使原住民問題更加嚴重。

正反意見，針鋒相對，你來我往，爭執激烈。省政府面臨違法又得利之漢人民、企業團體及關心原住民土地權益人士之激烈爭論，毅然採限制移轉說。今年三月初，內政部審議通過「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草案號十八條明文規定：「山胞取得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後，除繼承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山

胞為限。」並於核發之所有權狀加註本條文注意事項。省政府在主張開放的重大壓力下，仍然貫徹山地保留地專供原住民使用之原則，實在難能可貴。

本來在一般社會，土地買賣交易至為平常。因為除了土地資源，漢人仍擁有其他各種財富資源，例如人力、知識、技術等。他們儘可出賣自己土地，却仍擁有其他獲取財富的途徑，生活不虞匱乏。反觀原住民社會，唯一的財富就只有土地與勞力。60%以上同胞是以土地生產事業維生的。因此，保留地是否得自由買賣，是關乎原住民生死存亡的大事。

保護政策力不從心以花、東一帶原住民為例，早期領有土地後，或因買賣，或因抵押、或因被訛詐而失去土地。如今大都流落都市，販賣勞力維生，境遇堪憐。主管機關鑑於先例而決定保持慎重態度，限制山地保留地移轉於漢人，誠屬明智之舉。

保護政策力不從心

持平而論，早期保護色彩濃厚的保留地政策，雖不斷面臨資本主義的挑戰，但的確在防止漢民族進山侵墾這一點上，發揮了效用，使原住民能擁有土地使用收益，休養生息，延續生命。而政府也的確盡其職責教導原住民定耕技術，使原住民社會生產力提高，仍能

得以溫飽。然而，政府在保護的同時，忽略了發展原住民的農業經濟。此一疏忽，致使原住民原本就脆弱的經濟結構，無力抗拒資本主義的摧殘，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

憲法第169條明文規定，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土地之利用應盡「保障」及「發展」之義務。台灣地處中國海疆，台灣原住民自屬邊疆地區之少數民族。尤其，現階段政府統治權力範圍所及，台灣原住民又是唯一少數民族，因此更應優先照顧。然而，實際上主管原住民事務之行政機關，偉為省政府三級單位（民政廳第四科）。而真正負責山地保留地之利用及資源開發之統籌規劃者，則為該第四科第三股之二位技士，及山地農牧局技士支援。

該三、四位技士即天縱英才，有三頭六臂之能耐及巨大工作熱誠，在面對崎嶇不平，土壤貧瘠之廿四萬方公頃保留地等待規劃開發，顯人力難以回天。無怪乎省政府民政廳。在今年元月，所發表之「山地行政現說報告」中亦坦然承認：「山地社會雖較光復前有長足進步，但在台灣社會急劇發展中，其已有成就，仍非理想，亟待加強。」

政府未竟保護 原住民義務

說穿了，這些問題癥結在於政府保護政策之際未善盡其

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發展」之法定義務。今天，原住民農業經濟落後平地農業經濟甚遠，就是因為這原因，當政府全力發展台灣整體經濟時，根本未考慮將原住民農業經濟包括在內。

因此，所謂「精緻農業」無原住民受益餘地。所謂試辦農保，尚未聞原本窮困之原住民農優先試辦。政府寧願不惜花費人民血汗錢不斷派農耕隊遠赴非洲、中南美洲協助該國農業發展，到頭來仍落得斷絕邦交一途，然而作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原住民，却未聞曾受如何之農業輔導。電視報導省農、水產試驗所移轉技術於平地農民，却未聞曾移轉技術於原住民。

總而言之，山地保留地也就是原住民的土地問題，主要出在「保護政策」與「資本主義成長」的矛盾上。政府一方面要顧及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另一方面，又要照顧台灣整體經濟的發展。原住民的土地問題，於是發生了各種爭端。作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原住民，當然應享憲法所賦予少數民族的權益，何況就山地的經濟結構而言，土地是原住民的生命，是原住民的基本生存權益。因此，要兼及上述兩難，就必須一方面貫徹山地保留地政策，一方面發展山地農業，使山地社會的經濟不致落後平地社會的太遠，這才是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之道！

眼盲心不盲

——和盲詩人阿能

編按：

原住民詩人莫那能，1956年生，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排灣族人，本名曾旺舜，朋友們都叫他阿能。

阿能七歲喪母，初二時父親替盜林的表姐夫頂罪坐牢，和一個弟弟、一個妹妹，由年邁的祖母在極度的貧困中撫養長大。

長大後，因眼疾軍校、師專錄取無效，和弟弟一齊在新莊做工，也曾有過和湯英伸一樣的、在職業介紹所的經歷。而妹妹則和許多山地少女一般，被迫當娼。

阿能的生命歷史，幾乎就是當前原住民悲慘命運的縮影，由阿能來談湯英伸，大概是最恰當不過的了！



談山地問題

訪問 / 王墨林

整理 / 方尋

“歌聲在娜魯灣噢，娜魯灣噯……
從前的時候是一家人，現在還是一家人；
手牽著手，肩併著肩，輕輕地唱出我們的歌聲，
團結起來，相親相愛，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
永遠都是一家人，噯……”

進入談話之前，受訪的主角莫那能，首先針對今天的主題，發抒為歌—「我的家鄉在娜魯灣」。他兀自敲打桌面，和著節拍，放聲的高唱，顯得那麼地一廂情願。眼睛看不見，陶醉在歌詞描寫的世界裡，明眼的人多麼想奚落他！然而，仔細分辨，他的歌聲傳達的並非快樂，而是深沈的憂傷。誰能否認瞎眼的人心靈不是更為明亮？

莫那能（以下簡稱莫）：小學的時候，經常跑上十公里，爲了是去看電視，那時充滿

著興奮；長大進入社會之後，發覺這樣的經濟發展是不值得期待的。原住民族弱勢文化遇上漢人強勢文化，迸發的摧傷是不可避免，然而在資本主義夾帶帝國主義的政經交攻下，促使山地文化全面崩潰更爲快速。

王墨林（以下簡稱王）：漢人沒有少數民族的觀念。身爲漢人，不能忽視，中國的秋海棠葉領土，以北京爲中心之外，四周圍都是由少數民族構成。漢人應該有一覺醒，漢人只是人多，而且掌握政治、經

濟的支配地位而已，剔除了這些少數民族，中國有一半土地必須喪失。我們漢人不能只要土地，不要土地上的人。

近來，政治運動的驟起，帶動對少數民族問題加以進一步的深討。日前，湯英伸的案子，我們看到一般漢人關心少數民族的力量，這是站在人道主義立場上，漢人與少數民族結合的第一步。

莫：湯英伸血案的發生，我很平靜，因爲這是必然的現象。在我整個生命過程，有太多的機會，可能使我成爲這場



湯英伸走了！

悲劇的主角。湯英伸代替我殺人，服罪。

唯一令我意外的，殺人的山胞不是被扣押在海外的船員、雛妓的家屬，或被捲走工資的建築工人，而是受師範教育，將來要回到山地教育弟妹的未來老師。

湯英伸殺死三條人命，依法他必須被槍斃，這第四條人命又是誰所殺？我們的社會，包括我本身都是元凶。我們社會一直製造犯罪的因素，強烈的衝突，十五、六年前，我遭

受到職業介紹所更嚴重的迫害，那時我會殺人、我應該殺人，而今天湯英伸就不會重蹈覆轍；而我沒有殺人，沒有服刑，存活下來，我努力寫我的詩，企圖透過詩中的吶喊，化解這樣一個潛伏著的悲劇。可能我的努力不夠，或是社會輿論只是將我的詩視作娛樂，十五、六年後的今天，湯英伸終於殺人了！

王：湯英伸案的救援，面臨將至的死亡，才急切喊出「槍下留下」，學者，文化工作

者動作太慢了！

大家心裏的悲痛不在話下，誠懇的心情毋須懷疑，只是就實際的成效上，感覺有些濫情。直到最後定讞的階段，方才覺醒到血案背後，整個山地社會的問題，而且站在知識份子一貫的人道主義立場呼籲，反而將問題所在——漢人如何看待少數民族——給淡化掉。

莫：其實，在第二審時期，文化工作者、學者應該就“山地少數民族”此一社會問題廣泛、系列地談論；過溢的人

道主義介入，反而遮掩了許多社會問題，致使山地問題真正的呈顯，在無意中遭到極大的掩蓋。

莫：再者，山地問題瀕臨無可採掘，宗教也必須負起責任。誠然宗教對社會的秩序可以產生正面的疏導。然而，它亦帶來負面的後果，內心直覺的反應被埋葬，所有的苦難對神抒發，將受苦神聖化。

王：的確，宗教淡化並且掩蓋了許多不合理的現象。像湯英伸案，湯家就是虔誠的宗教家庭，家屬運作解救英伸的方式，就是聽命宗教，以神父為中心。因此，斷絕了其他拯救英伸的有效管道。

莫：近二、三十年，台灣的經濟快速起飛，社會上功利的心態、財物的掠奪，空前未有的嚴重，我們山地民族適應起來格外困難。

法律本來是用來保護人民的，現在反而變成山胞的障礙。山地民族沒有文字，而法律必須透過文字來認識，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山地民族還正在學勺勺口口，而那邊法律已經生效，淪為漢人利用它來逼害山胞。

在法律上無法找到保障，回頭尋找自己的文化為寄託，已經不可能，在如此的境況下，勢必發展出一個新的宗教，非常不幸，此時天主教，基督教來到台灣。漢人已有一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而整個山地精神信仰呈現斷層，經濟面臨

瓦解，這造成非常好的機會。天主教、基督教傳道人士，夾著物力強盛的後盾，以經濟為開端，豐盛的贈禮，喊出「信仰耶穌者有麪粉」，有系統、有組織地在山地社會佈施上下

帝的制度；另一方面，全盤否定山地民族自己建立的宗教、文化觀念、信仰活動等，包括祭典（山胞世代藉此傳承對自然的崇敬之心，以及表達人與土



十字架下受苦神聖化



所有苦難向神抒發

地的親密關係，即我們的宗教信仰)。我們只能像是馴服的羊群，毫無反擊能力地接受。

即使在日本管制的時代，在心理上也沒有比今天所受的迫害還深。一個民族的文化、信仰一旦被否定；它即是失去憑恃。執政黨鑑於基督教、天主教的傳入山地社會，能夠幫助它使政局更加穩定，甚至站在鼓勵的立場，眼看西方的宗教逐步毀滅山地文化。

王：你個人也是從小受洗吧！你又是如何覺醒的？

莫：我在國小的時候受洗，因為受洗之後，能夠分到鉛筆、鋼筆；我把經文背得很好，教會裏的牧師認為我已經進入信仰的階段。

離開家鄉，進入社會，沒有太多的機會接觸教會，我的人生現逐漸形成，相信冥冥之中有神，神是一個X、未知數。宇宙中有某一種力量，它不一定要是耶穌，可以是假設的某一個神。我開始厭惡宗教裏的儀式，它甚至被利用來做不合理的事。

發展到後來，山地社會的宗教演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執政黨的僚屬開始介入教會，經過教會的鬥爭成爲中心，而原本以外國牧師爲中心的宗教團體逐漸爲本地人所把持，在各種私人利益與個人情感糾結下，無法純粹爲宗教而宗教。大致形成二大派系：一是擁護執政黨，一是反對執政黨。

王：據悉玉山神學院的立場，基本上是反執政黨，而且是由山地年輕人自己來研究山地少數民族的問題，你認爲他們做到了什麼？

莫：無法做到真正的解放山地，終究有一限制，因爲解放山地也包括解放神學。

王：台灣有一種現象，知識份子爲學問而學問。山地問題的苦難，被當作研究的材料，用過之後，論文結束，山地問題就與他沒有關係了；還有集體簽名一事，以學者、專家既有的聲望聯署表態呼籲，這不是很踏實的作法，對事情解決有多少助益，令我懷疑。

我們看不到解決問題的動作出來，我們只看到山地問題變成某種虛浮的東西，被廣泛用來增長聲望，作爲社會地位升等的踏腳石。

莫：山地民族的本性：愛好自然、共有與無私。

莫：山地人的作法將會是這樣：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人都一樣，把土地上所有的利益與土地上所有的人共同分享。

而今天，山地的家庭中，



各界抗議山地雛妓問題

幼小的兒童被抓去當童工，及其長大則成為船員或礦工，土地被販賣，以山地人的血汗造成台灣今日的經濟成長；壓榨者於是有了洋房，BNW 代步，幾萬塊一桌的流水席……，有了錢以後，什麼都不缺，開始尋找娛樂，還要山地少女賣給他當娛樂工具，成為他表現成就感的玩偶。

試問大家，這樣一個社會，從那一個角度來看，它是公平的：

海外幾百個船員被扣押的人權問題，比不上蘇南成的藝術海上大餐。

山地雛妓身心被迫害的問題，比不上中學生的髮型開禁。

一九八七年元月十日，山地九族代表，暨全國婦女團體、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及各教會等 30 餘個團體，集聚在華西街遊行，嚴重抗議販賣人口，毒害山地少女。

同時間，政府在南投新近成立的“九族文化村”，舉辦“山地文化歌舞大賽”！

難道，愚蠢的人們，必須把最後一隻蝴蝶捏死，夾在書本裏，寫上附註，它是怎麼生的，怎麼飛的，整個生活史，只能讓後人參觀？為何不肯讓這隻蝴蝶活生生的繼續存在，傳衍後代，發展文化，教人們從實際生活中接觸，了解這群蝴蝶的生態？

特別企劃·之八

還給我們 祖先的姓氏！

——談原住民姓氏漢化的種種

/ 娃丹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原住民為什麼 使用漢姓

蒙藏同胞可以使用原始姓名，為什麼我們原住民同胞要使用漢姓？

目前愈來愈多的原住民青年，對以往被強迫改為漢姓深感不滿。即然西藏同胞可以稱嘉瑪桑佩先生、伯瑪珍噶小姐，蒙古同胞可稱赫連柏青先生，原住民為什麼就不可以自已按照祖先的命名法則，稱娃丹·巴色爾或拉百芭考小姐？我們原住民因而提出上項質疑，並呼籲政府在建國後讓原住民恢復原來姓氏，並准予正式使用。

台灣原住民族自清末漢化、日本統治，至台灣光復後，姓氏之使用，迭經改變。這種非出於自願性的同化政策，已激起原住民知識份子的強烈反感！

台灣原住民族被冠「漢姓」始於清代。原住民之所以被冠「漢姓」，是清朝政府為了同化原住民，就讓他們模仿漢人的姓氏制度，為自家選一個新姓。賜姓政策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頒佈，亦就是在滿人風俗頒佈辨髮令之後。以當時的竹塹社蕃（平埔族）賜姓「番」為開始，就是在他們原有的原住民姓名之上，再加一

個番（Hoan）、陳（Tan）、劉（Rau）、戴（Tai）、李（Li）、王（Ong）、錢（Chien）、斜（Hak）、蠻（Ban）、林（Lim）等姓氏。其中改姓番的人也多半改用漢名。

這些原住民（平埔族）雖然都成漢姓，但也有保留原來姓氏（族名）用同音漢字譯一個姓，此外又有「公姓」和「私姓」兩種姓氏，不過對官府只能使用新選定的漢姓。

康熙末（1722）年，清朝在「岸裡大社」為了表示泰爾族人歸順清廷，就給泰爾族「岸裡大社」的大酋長賜姓為「



唱歌我快樂，讀書真惱人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番」。

道光六（1826）年，淡水廳下南庄一帶，開疆設險，以當地賽夏族為隘丁，目的是為防禦未開化的「生蕃」。當時為了意譯當地賽夏族的原有家號，就讓他們選用高（蕃語：Kaivauro）、朱（Tevutevoun）、樟（Menrakesi）、蟹（Karakarn）、日（Tanihera）、風（Varuvai）、潘（Kamurarai）、豆（Taataowarai）等漢字為姓。

光緒元（1875）年，清朝又在「瑯嶼蕃地」為了表示排灣族人的真心歸化清廷，就給排灣族「帕利禮利周」部落的

大酋長賜姓為「潘」。

到了光緒十二（1886）年，當清廷征討東勢角的泰爾族時，只有「老屋峨社」的酋長保持中立，並暗地裡為清軍效忠，因而特別賜他姓「白」。

清朝政府又為解決漢、「蕃」之間侵墾「蕃地」的爭端，又採用賜姓政策來清除其差異。主要藉以教育方式來改變其思想。光緒十一（1885）年，台灣撫劉銘傳為欲解決漢、「蕃」之間的爭端，在光緒十六（1890）年在台北城內設「生蕃學童」三十人，教育課目包括讀、習、詩、文及官話等類，對於肄業「蕃童」，悉

令宿校，雍髮結辮，著漢人衣褲帽履，起居生活，亦一依漢化。廢其固有之「蕃名」為漢式姓名。

清朝政府對原住民實行「賜姓政策」，對原住民表示歸化政府者大抵賜姓為「潘」。到底「潘」姓在漢民族姓氏源中何有意義？「潘」一詞的意義，據東海社記載：「就番字加水旁，姓以『潘』。」顯然原住民被冠「潘」姓，含有歧視之意味。

漢人歸宗原住民失姓

日據時期，台胞被迫喪失



我的姓氏在那裏？

國籍。台胞亦被迫改用日本姓名，光復之後，無論在法理與事實方面，均應予更正。34年12月12日，經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氏辦法」，是為「歸宗」必先「正名」之基本措置。38年政府來台，人口因而激增，戶口工作亦趨於繁重。為處理無入境證人口戶籍問題，遂由戶政機關會

同有關治安機關，訂頒「台灣省戶籍登記補救辦法」，依「登記從實，查察從嚴。」之原則，規定無入境證人口申報戶籍處理方式。即凡持有證明其姓名、年齡、本籍之文件者，即得申請補報戶籍，請領國民身分證。若未能提出上項證明文件者，得覓具同一戶籍管轄區公民二人保證，並由該區鄰

長證明確實居住其轄區內，填具有關資料，經基層警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查察考證後，得補辦戶籍請領身份證手續。

光復之初，原住民改用「漢」姓時，政府仍不考慮讓原住民回復原有姓氏使用。漢人都已從日人被迫冠「日」姓統治下回復原有姓氏，在台蒙蔽同胞亦都可使用真名，為何原住民就不可使用原有姓氏？

漢人遷移到其他國家，依然是使用自己的原名，至少保有原姓，這是尊重。日據時期，台胞被迫喪失國籍，改用日姓，光復後無論在法理與事實方面，均應亟予更正，原住民同樣應回復原有姓氏使用，理應亦一視同仁，共同慶得償「歸宗」恢復「正名」之願。

但事實上，光復後原住民直系血親被亂冠「漢」姓，造成原住民三代不同姓，意圖混淆血親及其認同，造成原住民尊長晚輩不分之嚴重混亂。政府不但不尊重原住民之尊嚴，亦不顧及原住民血統姓系，而隨便草擬定姓氏申報戶籍，以致直系血親姓氏不一。

以民國61年12月訂定「台灣省山地鄉山地同胞更正姓氏及父母處理要點」而言，自62年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更正姓氏，截至63年3月31日止，聲請更正姓氏或父母姓名之案件達2432人。由此可見，原住民被冠「漢」姓後的混亂程度相當嚴重。而仍未申請處理或拒絕聲請更正姓

氏的原住民，在今日的山地社會亦屢見不鮮。

原住民復姓的必要性

原住民歷經三次姓氏的強制使用和變更，以及近年來因社會傳統經濟結構的改變，而形成原住民人口大量遷移都市之情況下，原住民的親族關係往往無從釐清。單從原住民的「漢」姓上根本不易察覺本身血親且亦難以查考族別淵源，親情結婚的悲劇乃不可免。政府仍不考慮讓原住民回復原有本名使用，對原住民個人而言，不但不肯定在其親族中的地位，亦不易提昇個人意識的覺醒，更難以滿足個人的歸屬感；對原住民的家族而言，不但不具有實質上的意義，反而製造「冒牌式家族」的「異姓」假像。

就原住民親子關係而言，父母與子女以「山地話」為溝通的語言。從「山地話」的發展我們得知，「山地話」乃是天生、自然、習慣及祖宗父母所留下的母語。所以「山地話」的發展包函了無數先民的古音與其文化傳統和生活習慣為一體，乃是歷史文化和自然社會產物。

原住民被冠上「漢」姓和原住民取「族」姓完全屬兩個完全不同的傳統文化，所以在認同上和親切感上也不同。換言之，原住民被冠「漢」姓不是天生的自然產物，與原住民



先人給的姓名不能忘 /

親密之情毫無任何關係，原住民被冠「漢」姓，只不過是歷史上謀階段的產物而已。

因此，「族」姓乃為原住民親子關係在生活上最親密之交通。政府應考慮讓原住民回復原有姓氏使用，以增進住民的認同感和親合力。

目前許多原住民青年已開始使用原有本名的漢字譯音，

在本名之後打個括弧，用小字附記戶籍簿上登記的漢化姓名。政府應考慮讓原住民回復本名的使用，尊重原住民的意願，允許多元文化的發展，這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則。讓原住民回復本名，並準予在行政機構正式被使用，這將是促使原住民「早日與一般社會融和」的最佳政策。 ■

特別企劃·之九

通事，通什麼事？

——早期漢人

前言

吳鳳的故事流傳了兩百多年，各家說法紛云。近年來，所謂「吳鳳神話」的爭議，更是學術界、政治圈的熱門話題。

作為故事中主角的吳鳳，是怎麼樣的一個人呢？

在吳鳳家祠的紀錄裡，只簡單地記載著他的生卒年月（1699～1769）與職等（蒲羌大社通事。而其他文字記錄，多半都只是傳說。很明顯的，所謂「吳鳳神話」也就只不過是個統治階級為了方便統治原住民，所塑造的一個神話罷了！

因此，什麼是通事這個問題，恐怕比誰是吳鳳，是更值得深究的問題。

什麼是通事？

諸羅縣（後改稱嘉義縣）秩官志上說當時縣政府組織：諸羅縣，設於康熙二十三年，有知縣一員，典史一員，佳里

與巡檢司巡檢一員，儒學教諭一員。在這四名官員之下，又各有所屬如皂隸、轎傘扇夫、門子、弓兵等等，都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薪水，可見於賦役志。但是在政府的編製名額裏面，是沒有支薪的通事這麼一個職位的。

通事是做什麼的呢？表面上的解釋，當然是翻譯。任務就是傳達政府的命令給原住民。但是就政府而言，通事最主要的工作是幫政府收稅。清初對原住民所征的稅可略分二種，都是承繼鄭成功的稅制，一是人頭稅名「丁米」，稅額是壯年原住民每年米一石七斗，少年原住民一石三斗，婦女每人一石；另一種是交易稅，名「賤社之稅」，按社大小徵收。如阿里山社在諸羅縣志賦役志所載，每年要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厘。

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著裨海紀遊上記載：「曩鄭氏於諸番徭役頗重，我朝因之。彼終世不知自斂為何物？又安所得此以貢其上。於是乃沿包社之

法，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名曰社商，社商又委通事，夥長（按：即指墾首）輩，使居社中，幾番人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射得麋鹿，盡取其肉為脯，並收其皮，二者輸賦有餘。然此輩欺番人愚，腹削無厭，視所有不異己物；平時事無巨細，悉呼番人男婦孩穉，供役其室無虛日，有求必與，有過必撻。此輩皆內地犯法奸民，逃死匿身於僻遠無人之地，謀充夥長通事，為日既久，熟識番情、復解番話、父死子繼、流毒無已。此輩正利番人之愚，又甚欲番人之貧；愚則不識不知，攫奪惟意；貧則易於迫挾，力不敢抗。

諸羅縣志賦役志又記載：「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或此社困窮，彼地勻納，移甲易乙，莫可稽查。有司只按總額徵收。番愚昧無知，通事額外之復削，無異社商。所謂社商頭家（番稱通事亦曰頭家）二者，非真有商人於此貿易，不過遊棍豪猾邀朋合夥，重利稱貸以

「蕃割」的真面目

/ 施卓群

彙緣得之，而就中僉一人為通事。是通事者，社商頭家之別名也。」

因此通事的主要工作，和羅馬帝國包稅的商人是一樣的。通事除了替滿清政府向原住民抽稅外，還有其他的工作。

康熙六十一年，巡台御史黃叔瓚，革「番政」陋規奏云：「尤可異者，縣官到任，有更換通事名色，繳費或百兩，或數十兩不等；此種費用，名為通事所出，其實仍在社中償補。當官既經繳費，（通事）到社任意攫奪，豈復能鈐管約束。」又云：「新官蒞任，各社土官贈謁，例有饋獻；率皆通事、書記釀金承辦，羊、豕、鵝、鴨、惠泉包酒、從中侵魚，不止加倍。」

雍正二年，台灣總兵藍廷珍的幕僚，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事宜書說：「……傳譯輸納，非通事莫辦；縣官每歲僉立通事，換牌之時，有花紅規禮，自數十金至六、七白金不等；重利稱貸，彙緣必得，而取償於番，酷虐較社商更甚。

通事之剝削，社棍之唆謀，均富懲創。」可見通事為了保住職權，在滿清吏治不良之下，就必然地會向原住民聚斂了。

通事怎麼牟私利？

通事如何在應付該上繳政府的稅，和官場陋規之外，上下其手為一己謀私利呢？雍正四年，滿族皇帝下令減稅，豁免番婦丁稅，少壯番丁改為一律，每粟一石折銀三錢六分。因此每壯年原住民應繳的人頭稅應為銀四錢七分，再加大耗，則五錢有零。可是乾隆二年，詔曰：「台灣番黎大小共九十六社，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撤。」

於是歲徵原住民的稅。由康熙五一六年的七千八百二十兩零三分六釐八毫減為三百四十九兩。雍正帝在位才十三年，因此由康熙末年到乾隆二年

，不到二十年，原住民的稅，減為原先的二十二分之一，這減少的二十二分之二十一，如果居間的通事不按良心轉達，那麼的確有足夠的財力每年買二名貧窮的漢人讓原住民砍頭祭神，也足以應付縣官到任的大紅包，甚且可以買一匹罕有的白馬來騎了。

這還沒有把通事對原住民的額外需索，誘騙原住民少女，將之賣到漢人社會做奴、做妾、做婢的收入算在內，總之通事的經濟收入全靠良心。

小結

由此可見，對原住民而言，所謂「通事」，其實就是打著官廳名目進行剝削、掠奪的吸血鬼。自然，深受通事之害的原住民，對這些通事是不可能會有好感的。

從通事所幹的勾當來看，原住民把這些剝削者殺了，其實也就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了，就當時情況看來，反而是「不殺才怪！」

世界思潮

馬克思現象

——西方馬克思主義學者群像

前言

卡爾·馬克思 (Karl Marx, 1818 ~ 1883) 是19世紀歷史上的重要人物。但更重要的是：馬克思並不像尋常的歷史人物，死了就可以蓋棺定論，一了百了，他的思想持續而實際地影響著當代社會。作為一個人名的馬克思死了之後，作為一個思潮名稱的「馬克思」却持續地發展。這個「馬克思」，我們就把它叫著馬克思現象吧！

歷史上的人物死後仍然活在人們的思想中，這樣的例子不算少。不過，能像馬克思一樣撼動了自19至20世紀世界的，却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生活在十九世紀的馬克思的思想，在他死後的百餘年間，却一

直像是當代的思想般，契合著現代人的思想，挫敗落伍的人，鼓舞前進的人。這麼一個事實，不只蘊含着古典思想家的馬克思的意義，也包涵了現代思想馬克思的意義。「馬克思」，是現代思想的Key person (關鍵人物)，也是Key word (關鍵語句)。

在現代的思想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沒有一個是和馬克思完全無關的。愈是卓越的思想家，越是一定在某種方式上和馬克思有所關連。即使像海德格 (Heidegger) 這麼一個在社會的、政治的思想上和馬克思完全對立的人，也都無法逃避和馬克思的對決。不論從革命的左翼、抑或從反動的右翼看來，馬克思都是叫人「不能不在意」的一個思想家。

在日本和西歐，也一直都有企圖超越馬克思的思想運動。但作為那麼多人想努力超越的對象，馬克思却竟是一座險峻的巨峯。因此，如果不談「馬克思」或馬克思現象，我們是無法討論現代思想的。馬克思現象是承載著現代各種思潮活動的一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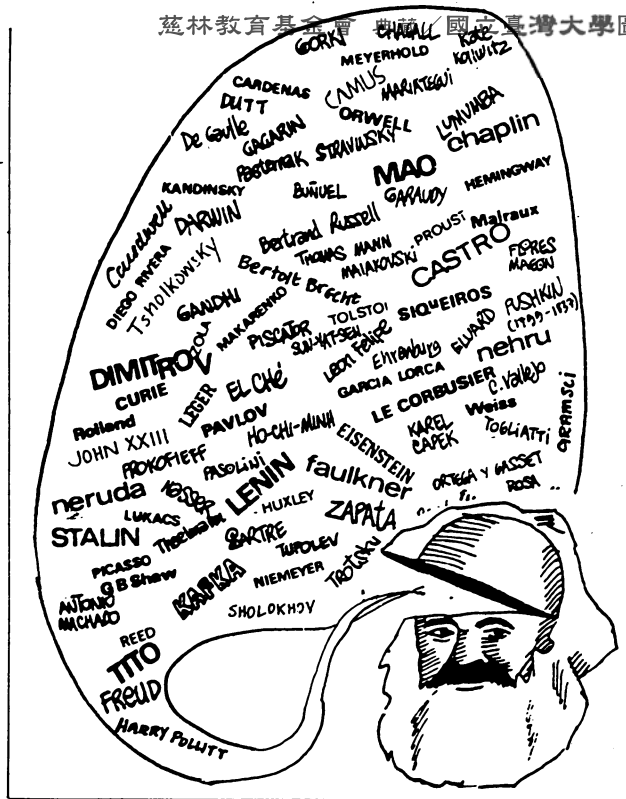
這裡，讓我們來思考做為時代背景的馬克思現象；不是從社會主義經驗的幻滅這麼一個政治性的批判出發，而是一方面檢視試圖使馬克思復活於現代的各種努力、一方面好好思考馬克思現象。因為我相信，馬克思的批判精神在今天依然有重大的意義。

馬克思死後的 一百年

原著 / 今村仁司

(東京經濟大學教授)

翻譯 / 許奎良



1883年以降的馬克思主義的歷史，是以勞工運動為中心的革命戰爭的歷史。進入20世紀以後，則是以俄羅斯為突破點的，即所謂「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歷史。

把這一段歷史從思想側面看來，就是馬克思思想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方式的「被接受的」的歷史。運動因時因地而異，有種種不同的馬克思思想「被接受」了。整塊如巨岩的馬克思主義是不存在的。一個巨大的思想，以複雜多樣的各種方式「被接受」，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把那多樣性消去，試圖表現出唯一的真理，即是一種虛飾。

本人之所以執着某些在馬克思現象中遭強烈批判的「教條」，是有其理由的。比如說

，在這一百年間，馬克思的思想在思想領域和政治領域中動搖了全世界的人們。無數的人們的生活在這巨大潮流中受到了衝擊，這事實是不能忽視的。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並不簡單的觀念歷史。在地球上的每一個地方，都有人為它拼命、冀望、挫折、甚至死亡，馬克思主義與人類的生活是分不開的。近代思想史上，沒有其他思潮能與之匹敵。也許只有基督教，曾經扮演過相當於馬克思主義的角色。

就是站在這麼一個現實的基礎上，我要對馬克思的思想意義（即使這一點也還沒有被充分究明過的）一直執着下去。不是以一貫以來的為馬克思主義辯護的自我反省，而是非辯護的、解剖式反省，這才是

現時重新掌握馬克思思想的方式。帶着這樣的問題意識，讓我們思考下去。

危機與再生—— 盧卡契 (Lukacs) 和沙特 (Sartre)

每當一個巨大的思想運動陷入危機時，總是會出現返回原創者的嘗試。其實，所有的思想運動，只要存在於歷史的洪流中，可以說經常都處於危機當中，不過通常都以某種方式掩飾着。縱使如此，有時候這些掩飾失效，危機就會逼臨這個思想運動。

馬克思主義曾經面對過幾次的大危機。其中最重大的一次，是蘇聯馬克思主義的教條化。企圖超越這個貧血的馬克思主義的嘗試，早在本世紀20



企圖「重建馬克思」的法國哲學家沙特

年代，便已經出現了。其中最卓越的工作者是G·盧卡契。盧卡契的努力，可以說是最早試圖克服馬克思主義的危機，而尋找到原始馬克思的道路的嘗試（見盧卡契《歷史與階級意識》）。

一旦遇到危機便想重回源頭，這是很自然的。但那條歸路，却未必是現成的，也就是說，不光是直接閱讀馬克思原典那麼簡單的事。除了每一個人各找各的「歸路」，各創各的「歸路」，實在別無辦法。

盧卡契就是這樣向獨創「歸路」的嘗試挑戰。可惜的是，結果他並沒有回到馬克思，却回到黑格爾去了。因為盧卡契的「主體性論」，終究和黑格爾的「精神的自同性」和「

全體性」毫無分別。盧卡契是「人的自我異化論」的最初提倡者，外化的概念本來是黑格爾的東西。而盧卡契却在其還未知悉初期馬克思的異化論以前（初期馬克思的手稿被發現並刊行，是卅年代的事），獨力建築了異化論。不過他的異化論帶有濃厚的黑格爾主義色彩。這一點成了盧卡契的挫折的原因。

沙特一方面瞭解盧卡契的挫折，却以更嚴密的方法創立並發表了他的「重建馬克思」的巨大試驗（沙特《辯證法的理性批判》）。但那包含着驚人的豐富性的沙特的著作，在其「重獲主體性的固有性」這一點上，也一如黑格爾和盧卡契。對於盧卡契和沙特來說，

cogito（我思）或主體的自同性，是無法出讓的根本前提。他們認為這就是時代的精神，是超越個人功罪的性質的東西。

可是，這個根本前提，真的是不可更動的嗎？如果它根本就建立不起來的呢？如果主體性論或以它為基礎的異化論竟然不是回到原始馬克思的道路，那該怎麼辦呢？

開啓的馬克思 ——阿杜塞

有一個人，這樣懷疑近代思想史的根本前提，用另外一種「讀法」接近馬克思。這就是路易·阿杜塞（Louis Althusser）。他之所以不承認異化論或主體性論，並不是因為他根據客觀主義或科學主義，而是因為他認為做為近代思想的不受懷疑的前提的主體性概念，終究和馬克思的社會關係理論無法並立。對「馬克思讀法」的嶄新的歷史於此開始了。

這種環繞主體的論點並不是單一的，而是一種不限於馬克思主義的、具有複雜性的問題。現在暫時略去論證，簡單地說：西洋哲學中的「主體」是非常「危險」的概念，這一點直到最近才被認清。依社會理論的觀點，「主體性」是自己絕對地存在於自己之中的，也就是說，和「私有制的結構」是一致的。阿杜塞之所以再三主張馬克思主義式的主體性

論或人本主義論為含有高度爭議性的問題，是因為在那裡面顯然毫無批判地導入了原本和馬克思思想對立的「近代市民或意念」（編按：即「民間社會」概念）的緣故。

一般人都說阿杜塞是結構主義者。的確，他曾經受過列維·史托勞斯（Levi-Strauss）或賈克·拉岡（Jacques Lacan）的影響和刺激。他的用語也是結構主義的。可是，他並不是那麼簡單地把結構主義的方法應用在解讀馬克思上面。他一方面承認結構主義的不歸路的定向，另一方面却從事於打破結構主義的內在界限的工作。因為即使不充分，如果沒有這個方向，終究無法實行馬克思的新的讀法。事實上，阿杜塞的工作遠超出馬克思的讀法問題，在社會和歷史的認識領域中廣泛地被承襲，且被推廣着。

阿杜塞的馬克思解讀，在「差異性」和「關係性」中間證明了「主體性」的不可存立性。從而展望多種實踐的多面展開，及出現在那過程中的嶄新的、自由與自立的生活關連。在這一點意義上，阿杜塞應該被稱為是後結構主義的先驅。

究竟馬克思有沒有創出超越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觀念論與實在論的對立的思想呢？60年代的阿杜塞的工作一直環繞在這個質疑的答案上，認為必須重新精密地閱讀「資本論



德國哲學家：
黑格爾(G.W.F. Hegel, 1770~1832)。

」（阿杜塞《閱讀資本論》）。因此，他必須創出精密的「閱讀的理論」。如用一句話評斷阿杜塞，他是創造了劃時代的「閱讀的理論」，同時也初次打開了開放性的解讀馬克思的途徑的人物。但那只是第一步，誰來繼承他的嘗試呢？

閱讀是怎麼樣的行為呢？

有關阿杜塞出版了一本題為《閱讀資本論》（Reading “Capital” 1970），沒有引起太多的注意。所謂經驗，

是把世界當書來「讀」。但閱讀與思考是一件事情。因此，不論是自然或社會、黑格爾或馬克思，需要準備周到的「讀」的方法。阿杜塞的工作，實際上開拓出一條把超越體、絕對者、自同性等加以解體的，在真正的意義上屬於關係性的「閱讀」理論的大道。

自柏拉圖通過黑格爾到胡塞爾，西歐形而上學一直反覆以超越性、自同性、自我顯現性為出發點又為歸着點的「形而上學的循環」。為了接近統合在「社會關係總體」中的社會與歷史的現實基礎，必須打



現象學大師海德格

破妨碍接近的這種形而上學的循環。這種突破工作，正是當代最重要的思想課題。當然，現存的馬克思主義曾經完全陷入於這個循環的陷阱之中。只有少數幾個人發現這個陷阱，嘗試超出這困境。二十世紀有海德格。但他也只走出了半步，後人必須走得比他更遠。有幾位早於海德格的思想家開始這種突破工作，那就是馬克思與尼采，這是阿杜塞的說法。

這麼一種提法，或許會招來反論。有人會說，這樣的提法不是阿杜塞的，而是達希達式的。不錯，上述的形而上學的循環論的確是達希達式的，但却千真萬確是阿杜塞本身的話。也就是說，阿杜塞和達希達這兩個人的思想是如此的緊密。阿杜塞曾經在馬克思裡面

看出了西歐形而上學批判的宏大的企劃，而把馬克思的工作很細密地分析出來了。把阿杜塞不曾完成的工作繼承下來，以更精密、更徹底的方式推行到今天的，却是賈格·達希達（Jacques Derrida）。

「解構」 (decon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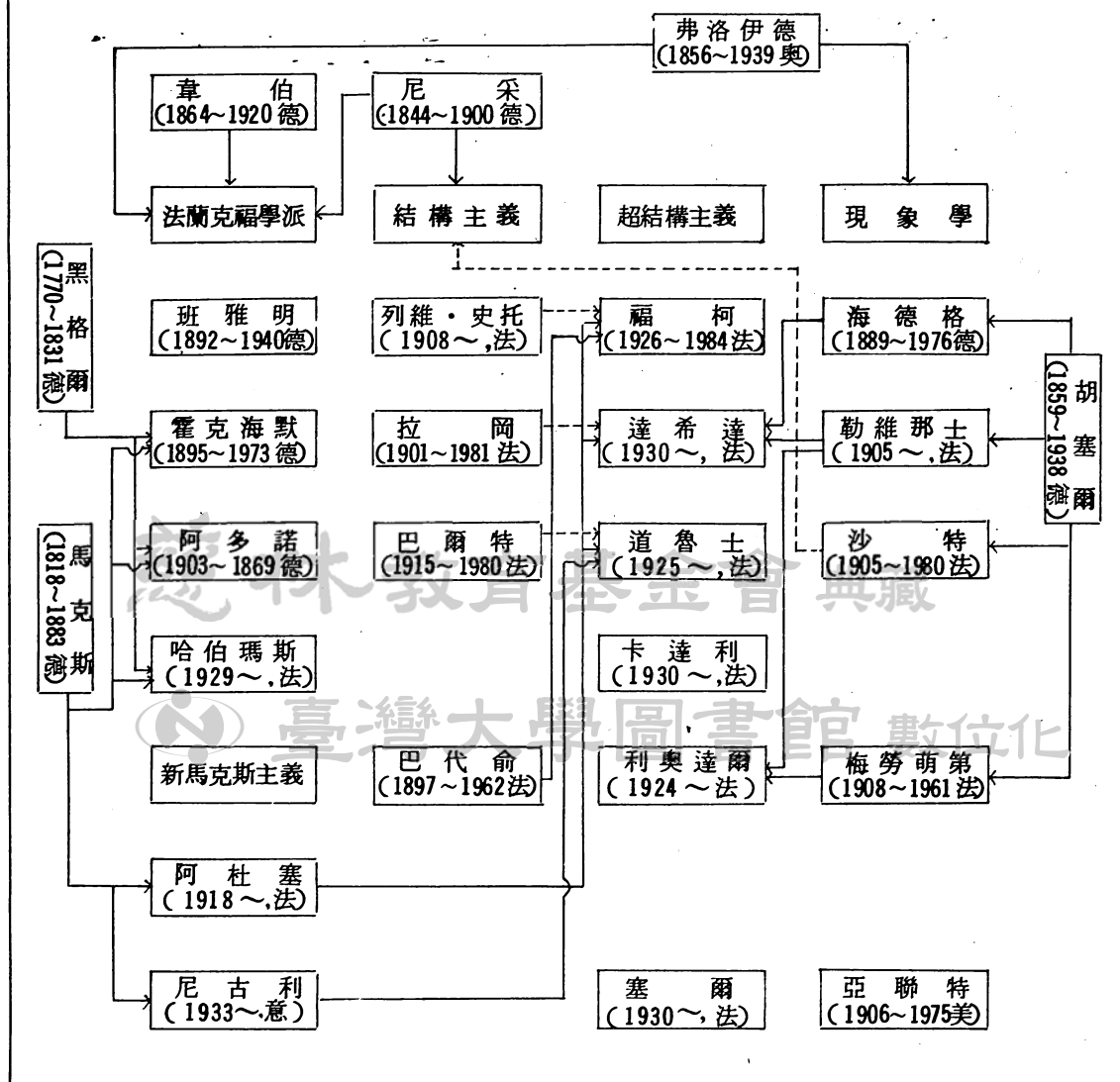
達希達反復地走回海德格，就像海德格一樣徹底分析了尼采的形而上學批判的意義，終於將要完成比海德格更「異型」的、不過確是全新的思考形式了。

在現代西歐哲學中，阿杜塞的《閱讀資本論》和達希達的《文法學》（grammatology）是金字塔。這兩本書的意圖，雖然對象有別，却是完全一

致的。用達希達式的措辭，是突破自柏拉圖到胡塞爾以來的西歐形而上學的「顯現」（自己現身在自己面前的自己同一性）中心主義，也就是 logos（理性）中心主義，而逐漸接近非顯現的，非 logos 的社會及歷史現實之謂。

這份工作，達希達叫做「解構」。「解構」不是簡單的否定，也不是簡單的破壞，而是一方面居留在形而上學的內部，一方面動搖形而上學的基礎，逐漸接近未曾有過的現實之謂。從外面的批判是不會發生作用的。阿杜塞所說的：「內在的外」或「移向不可視的地盤」，指的也就是這意思。如此看來，阿杜塞 = 達希達式的 deconstruction，其實是和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

現代思想關鍵人物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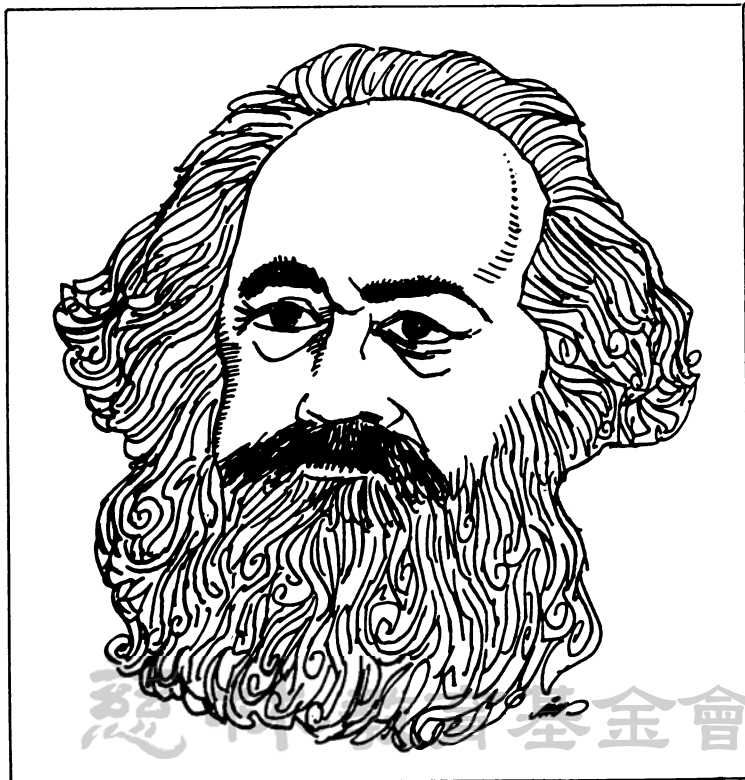


(《資本論》副題)有著相同的意味，而所謂指向非顯現的=非logos的存在，也和馬克思意義上的「唯物論」相同。阿杜塞和達希達兩個人喜歡把馬克思和尼采連繫起來，決不是偶然的。至此，馬克思的「唯物論」從「辯證唯物論」分

離出來，呈現出全新的面貌。令人痛心的是，馬克思正是現代的活的思想。

筆者在學生時代，曾有機會讀到了阿杜塞的著作，在極端的興奮中反復地讀過。那是一次難得的偶然的機會。即使現在，每一次讀阿杜塞都還會

覺得興奮。阿杜塞的一行比得上別人一本書。年輕時會經常因為讀到某些書而感動，年紀一大，這樣的機會也就愈來愈少了。但即使如此，有時候還是會碰到令人震撼的書。在阿杜塞之後，筆者以同樣程度的感動讀到了賈格·達希達的著



馬克思是現代思想的關鍵人物

作。現在達希達是我的座右銘。我沒有寫過達希達論，也沒有必要寫。達希達和海德格一樣，是非常難於立論的思想家。雖然它們也都是思想，但說得更正確一點，是和活生生的實踐成了一體的思想。

達希達和馬克思

就這樣，我把阿杜塞和達希達之間的深刻的關係敘述了一段。但如果把兩者間的關係再轉一圈，達希達和馬克思之間的關係便浮顯出來。我在讀達希達的時候，經常覺得達希達式的思考和馬克思式的思考相當接近。這是因為有阿杜塞

的中介。最近我才知道，在西歐，也有人具有這種看法的。

麥克爾·來安 (Mykel Lian) 的《馬克思主義與「解構」》這本書就是。來安認為達希達的形而上學批判和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雖然對象不同，却承擔着同樣課題。意圖結合馬克思和達希達，不，不如說想用達希達的工作來使馬克思的思想活潑起來。我認為來安的眼界很高，基本上贊同他。

如果說我和來安之間還有差異，那就是對阿杜塞的評價。來安幾乎沒有讀懂阿杜塞却有著許多誤解，因而把自己的視野限制了。來安不取阿杜塞

，却捧着意大利的安托尼·尼克利 (Antonio Negri《超級馬克思的馬克思》)。來安是意大利的「自律運動」的贊同者。我以為尼克利的研究雖然很尖銳，但不曾真正讀通《資本論》，却冒然高喊革命主體性。不過我不願意過度強烈地批評他的這一點，因為尼克利他們承受着來自意大利特有的社會及文化背景下的殘酷事實。

雖然有上述的差別，來安的達希達論是非常重要的。美國的文化風土，把達希達的「解構」限定在文藝批評的範圍內，而在這裡，來安的工作就特別顯得突出了。如前述，達希達在美國是風頭人物，但他的流行還是被限制在文學領域中。就因為這樣，使達希達與阿杜塞，達希達和馬克思之間的重要的聯係管道被埋沒了。在日本也發生了同樣的情形，讀達希達的只有文學家，這樣不是把達希達矮化了嗎？

不久前達希達宣佈自己為「馬克思主義者」。對我來說那是當然的歸結，但這份宣言還是寶貴的。因為我們可以把這件事看成是達希達本身批判了他自己的一世風光。達希達的馬克思主義當然是「開放的馬克思主義」(Open Marxism)，和當年的阿多諾 (Theodor W. Adorno) 的立場很相近。阿多諾的遺產傳留在今天的法國，有關阿多諾和達希達之間的親近性也逐漸有人開始談論



史賓諾沙與馬克思究竟有什麼關係？

了。現在，由於意想不到的交接，馬克思確在復活之中。阿多諾、阿杜塞、達希達，再加上道魯士（Gilles Deleuze）和利奧達爾，馬克思的思想竟然放出了異常的光輝。不過這個「馬克思」不是從前的馬克思了！馬克思當年所播下的種子，飛散在現代的思想家之間，即將百花齊放。思想，正是這麼承傳的！

馬克思現象中的 史賓諾沙現象

近來在歐陸思想界中出現的問題是，以馬克思為中心的，史賓諾沙和黑格爾之間的對決。不論在新舊大陸，有關黑格爾和馬克思之間的關係幾乎是常識；尤其就辯證法來說，

一般都認為馬克思是黑格爾的偉大的繼承者。這既然是通行於世界的常識，如有人加以懷疑，大概少不了惹來譏諷。也就是說，黑格爾和馬克思之間的連續性是不容異議的。

可是，也有少數幾個人，鼓起了勇氣向這個世界性的常識挑戰。最初的一個人就是上述的路易·阿杜塞。阿杜塞在《閱讀資本論》裡面所強調的是，不要把馬克思放在和黑格爾之間的關係中，而應該放在和史賓諾沙的關係中去讀。他認為要深入瞭解馬克思在《資本論》裡面所遇到的「認識論射程」，必須以史賓諾沙在笛卡爾之後所實行的認識論革命為端緒。在這裡，他暗示着極為驚人的現代思想的分歧點。

阿杜塞提出了「理論上的反人道主義」，並不是被結構主義所蒙蔽，而是站在史賓諾沙的「倫理學」（Ethica）的立場上。因為史賓諾沙才是歷史上最初的徹底的無神論者，同時也是唯物論者。其徹底性，幾乎要凌駕馬克思。

不過也許有人會說，史賓諾沙不是在談「以知性去愛神」嗎？他不也相信神嗎？但是，史賓諾沙的「神」其實是「物」。「物」就是「神」。也就是，以神學用語所掩飾的「存在」。還有，史賓諾沙裡面沒有黑格爾式的「揚棄」（aufheben），也沒有經由它的最終歸着點。只有「無限的力動過程」。阿杜塞在史賓諾沙裡面只看到了認識論革命，不過

在那裏還可以談論「存在論上的革命」（存在觀的變革）的吧？

阿杜塞所提倡的史賓諾沙 = 馬克思關係一時間被忽視了。但却有少數人受到了衝擊。在法國有道魯士、德參第、馬許勒 (Pierre Macherey) 等，在意大利，有安托尼奧·尼克利。

近年來，特別在法國，逐漸形成了龐大而深化的史賓諾沙研究。以此為背境，阿杜塞的上述的提法也愈來愈不孤立。環繞着馬克思，把尼采加上史賓諾沙，激進主義 (radicalism) 更形深刻化。把情勢往這方面發展得比阿杜塞更遠的，是吉爾·道魯士。他的《差異與反復》或《密勒·柏拉圖》(與卡達利共著)，是以史賓諾沙 = 馬克思 = 尼采為端緒的激進主義著作。

反辯證法

阿杜塞曾經說馬克思的「辯證法」和黑格爾的辯證法是異質的。他試圖以「重層決定」和「過程」為基軸來重新構成馬克思的「辯證法」。但這樣的「辯證法」如以常識性的黑格爾辯證法做基準來看，即幾乎不像辯證法。說得極端一點，阿杜塞的「辯證法」，事實上是走向使黑格爾辯證法崩壞，使辯證法解體的方向。道魯士又把它推前一步。道魯士的《差異與反復》，是反辯證法 (這也是尼采的見解) 的著作。

當我們審視以俄羅斯馬克思主義為首的歷史馬克思主義揮動了辯證法而陷入保守化思想的歷史經驗時，我們將不難理解，由阿杜塞到道魯士的反

尼采被結構主義者追認為老祖宗



辯證法思想，是怎麼樣一種性質的解放性思想。阿多諾的《否定的辯證法》(試圖把辯證法中的否定性從肯定性的工具地位解救出來，賦予激進主義的本性地位) 雖不是反辯證法的，却已經相當接近了。如果說根據揚棄的辯證法可能轉化為「抑壓的辯證法」，那麼就可以斷然地拒絕它。即使有些許的不合理、矯枉過正，對現在的思想狀況還是有解放意義的吧！

「力」的思想

現代的馬克思解釋中，還有一個重要焦點，就是「力」的思想家馬克思的真貌。所謂的「力」，是和存在成一體的力，具體地說，將表現為暴力或權力的鬥爭。在社會關係中，「政治」的「場」，是「力」所現出的場所。阿杜塞強調政治與階級鬥爭，我們能理解他的理由。可是，他却無法加以充分地展開。因為他缺乏具體的存在論。阿杜塞學派是帶着認識論主義的煞車器的。

筆者曾經提倡過在社會存在論中導入「力」乃至「暴力」(拙著《暴力的本體論》)。社會存在和「力」是同一的，「力」的顯現成為社會關係。在這一點上，最近出現了非常有趣的本體論研究。那就是尼古利的著作《狂亂的 anomaly (變異)——史賓諾沙中的力與權力》。尼古利的魄

力是驚人的！他的馬克思論是驚人的！史賓諾沙論也是一樣驚人的！

尼古利的着眼點是，把向來在史賓諾沙研究中被置於次要地位的部分搬到中心位置，重新精讀史氏的主要著作《Ethica》（倫理學）。所謂的次要部份是史氏的「政治論」、「神學政治論」。他說史

賓諾沙的「政治論」不在別的著作上，而是《Ethica》本身中。《Ethica》是近代最初的、嚴密而徹底的本體論文章。但依尼古利的意見，同時也是政治哲學的書。這一點表現在史賓諾沙的力的思想中。當年的荷蘭，是不能把政治當政治來談論的。但尼古利却說，這一點反而對現代的本體論

思維的前途具有指導性作用。這個 thesis（辯證法中的「定立」）富有激勵的力量。甚至我們可以說，尼古利的史賓諾沙論是阿杜塞未竟的心願——綜結史賓諾沙和尼采在馬克思的周圍，使生猛的廿世紀激進主義復活！也使論述嚴謹的馬克思，在那尚無人攀越的巨峰頂上呼號！

譯後語

這是一篇檢視近年來歐陸「馬克思現象」的「哲學隨想」。那裡面除了學理上的簡評外，還帶着濃重的「哲學鄉愁」——夢寐以求真理的故鄉。作者的心態因而具有泛理的成分，也有慕情的因素，却獨缺一個自信的實踐立場。也許，這是西歐、美日等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自負思辯力超人的知識人的通性吧！

在那裏，即使是形骸化了的過去的榮耀，總還保留着一定的視聽效果，尤其在思想學術領域中，常使後進社會的求學者習慣性地神往。其實在世界資本主義的歷史性大結構中，先進和後進都在同一個大運動規律中連繫着。後進社會的意識反映，還不致於把先進社會的意識型態全數加以聖化。

我們認為，所謂的西方馬克思主義，就是歐陸現代時空條件下的思想產品。平心而論，在理論建構中不無特色，甚至思想範疇上的「角度調換」，在一時的實踐運動中，也並非毫無試驗性。惟對其幾方面的乖離性，我們還是不能沒有異議，這也是不同實踐環境下的必然。不過對其產生背境，也就是社會結構和思想潮流，和個人意識之間的互動辯證關係，我們還是視其為馬克思主義科學性的另一面的實驗題材。

先進社會的階級根本結構未變，而運作的實況却有日益緩慢的傾向，主要是因為有落後的第三世界承擔了大部分的卸力作用。結果使部分的西方學人，悠然以觀念天地的探索為浪漫旅程，這也是事實。

觀乎文中幾位知識精英，其辛勞的腦力勞動，雖然玄化了歐陸今天的革命理論，並在某些方面矮化了運動性質，我們不免想起了馬克思的話：「哲學不是為了詮釋世界，而是改造世界。」但在現實中，尤其自1968年以來，所謂的五月風暴事件以後，顯然他們對「解說」的興趣大於「改造」。究竟甚麼時候，他們才會再一次驚憶起馬克思的另一句期許：「哲學做為革命的大腦……」呢？

《前方短打》

反中共？ 還是反全世界之共？

——台灣軍援尼加拉瓜叛軍秘辛

/ 邱聞

當雷根因為把賣武器給伊朗所得之款項秘密轉交給尼加拉瓜游擊隊而弄得灰頭土臉之際，遠在白宮數萬公里之外的中華民國政府也遭池魚之殃。

有關中華民國涉及提供二百萬美金給尼加拉瓜游擊隊的風聲傳出之初，我國外交部尚堅定地一概矢口否認，及至在美國國會調查中，有人供出確有「第三國」提供二百萬美金給尼加拉瓜游擊隊時，我國外交部才隨即在當天承認此事，却辯稱此舉乃民間商人所為。

事實的真象是如何呢？早在1985年夏天，中華民國援助尼加拉瓜游擊隊的事就被尼加拉瓜桑定政府發覺了。當時中尼之間尚有正式邦交，這種援助叛軍的行為當然是非常難以令邦交國所諒解的。就在是年的10月，尼加拉瓜總統歐蒂加派觀光部長 Sr. Herty Lewites Rodriguej 為特使到台北來向中華民國政府抗議，當時這位特使曾直接質問行政院

長俞國華道：「貴國是反中國共產黨還是反全世界所有的共產黨？」俞國華告以只反中共，那位特使於是追問：「既是如此，貴國何以提供二百萬美金給反尼加拉瓜政府的叛軍？這不是邦交國間之應有的事吧？」

當時俞國華對此事不知是真的還是假的毫無所悉，只能支唔其詞地否認。但那位特使却直接指出，該二百萬美元是由中華民國反共聯盟理事長谷政綱所捐出的，俞國華自知理虧，只能說反共聯盟乃民間機構以搪塞之。

那位特使離去之後一個多月，中尼斷交。當然斷交並非純為此二百萬美金之事，尚包括尼加拉瓜要求中華民國的貸款由三百萬美金增加到一千萬美金而不獲等，但由這個事件可以讓我們瞭解到中華民國的許多無奈：

1. 美國政府對我們的予取予求簡直到了「欺侮」的程度

。這也是為甚麼美國常常支持獨裁政權，因為他們都很聽美國的話。記得1978年有個記者私下問美國總統的顧問說：「蘇慕薩是混蛋，美國為甚麼支持他？」那位顧問答道：「他確是個混蛋，但他聽我們的

2. 中華民國充斥著許多身份不明的機構。像反共聯盟這個由國民黨大佬，中常委谷政綱所領導的機構，其捐錢之大方，完全是在慷納稅人之慨！這個機構的預算及審計却在桌子底下進行，令人對它的「神秘」「特權」莫測高深。

3. 今日所謂的中華民國友邦很多是貪圖我們的貸款。他們常常以貸款來要脅，對我們幾近勒索。我們為了要維持「邦交」，總是啞巴吃黃蓮。還有些國家利用海峽兩岸的特殊情況，兩邊賣乖，兩邊吃喝，這種國土分裂的慘況却被外人利用來發「中國財」，實在是所有中國人的耻辱與悲哀。■

《賈語村言》

獄中憶往

——在小琉球一年多的回憶

/ 老五

被押往不知名的地方

大約是民國50年吧?!我還在軍人監獄智監的時候，有一天突然被調往一所好像隔離監房的地方，但却見到幾位女囚也在那裡。

在這之前我們聽過許許多多的謠言，可是這些謠言不是無中生有的，而是幹事公關說的：「有些人始終不肯合作，專門調皮搗蛋，這些壞蛋不久將要送到南日島，嚙嚙終身在那裏的滋味！」諷刺恐嚇的話，我們聽得太多了，我們都不以為意，因為我已經除了被判的刑期以外已多關了三年，回家之心早已死了。知道在這個暗無天日的黑牢裡，法治兩個字早已沒有任何意義，而恢復自由，更是不敢奢想，乾脆把這些都忘掉，才是唯一聰明的

辦法，因為如此才能保得住精神不會錯亂！

在被召入隔離監房的隔天，大約八點鐘左右，一共有七個人被叫出來，叮叮噹噹通通帶上鍊銬，前後是二名全副武裝的看守把我們押上囚車。

到了台北火車站，搭上兩下的火車，在衆目環視下的，我們七個階下囚的滋味的確是不太好受。但是，在我們心情內心深處，却不約而有的有一種理直氣壯的心情，因為我們都是無辜的！既不叛國，也未曾做出違害人群的勾當。所以我們就能心安理得，泰然自若，一掃這些衆多輕視的眼光，而在車上談笑風生。

到了午後，終於抵達東港碼頭。這才知道原來所謂的南日島，畢竟只是恐嚇的謠言，目的地很明顯是小琉球。

到達小琉球營房以後，我

們才被解開腳鍊手銬。此時已是傍晚，被帶到白砂尾海邊的一個古井洗掉一身的臭汗。可是我們沒有汲水的鉤桶，帶班的班長命令我們向鄰近的民戶借用被拒，迫於無奈，我們只好實說：「我們是剛來的，我們不是一般的犯人，絕不會借物不還，或用壞不還新的。如果你們不相信，可以向我們隊上報告，我們就擔當不起，你們看我們一身都是臭汗，因為到此地時已快天黑了，來不及買鋁桶。明天我們一定會自己帶來。」他們這才答應借給我們，用完後不待說，馬上千恩萬謝還給他們。

我們順著田畦小徑一路歸隊，才發現被老百姓敵視的原因。原來，在隊裡的這些雜犯，大多不顧老百姓的死活，爲了要節省一箭之地，亂踩老百姓所栽種的穀物。從這點我們

就可以知道，何以被人敵視。

小琉球是缺水之地，早上的用水，每天均由人犯輪流到幾公里外的白砂尾等海邊古井挑來使用。晚上洗澡用水量，則到那裏洗澡。收工後要跑步到那裏洗澡，然後跑步回去，才能趕上吃晚飯時間。所以，每天都是滿身大汗。

晚飯後，不是整班聽長官訓話，就是坐在板凳上聽正副班長說教。上一號要報告，雖是休息時間，也不准離開隊上一步。每天早上五點起床，分工清潔隊上，聽完訓示後才能吃早飯。大隊長却說得很好聽，有多少力量就做多少工作，不必勉強。

我們分配到白砂尾海邊挑小石頭回來燒石灰，每隊有正副班長分擔前後監防。其他雜犯大都年輕力壯健步如飛，而我們初到這七個人個個體弱多病，實在是跟不上他們。正副班長都怒目相待，冷言冷語諷刺說：「這裡不比他處不管有多大經歷多大學歷，稍有不服之處，休怪我們手下不留情。」其實都已出盡全力，實在是跟不上他人，也就只好任其責罵了！

不幾天說要寫自傳。說實在回到隊裡已精疲力盡，那還有精力寫什麼自傳。只好用日本履歷表的模式，簡單寫上姓名、住所、職業等等。

不料翌日被調去問話：「你是裝蒜？」「報告官長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我答道

。他說：「你偽裝中文不太懂，不想回去是嗎？」我說我只是畢業於日本時代公學校，不相信你可查我的檔案。要我如何寫請多指導，最好有什麼樣式先借來看看。於是這位長官把我的履歷表看了看，然後才說：「在這裡是沒有任何事瞞得了我們的，回去吧！」我想這是一個小小的下馬威，還不知要用什麼花招來整我們，只好認命吧！

在這樣強迫勞動之下，漸漸地不習慣也就習慣了。一任其折磨糟塌，沒有去挑砂石，就要打蒼蠅，一天規定打多少隻，不達到數字就要挨整。迫不得已只好找來臭魚皮等穢物吸引蒼蠅，好達到規定數字。顯然打蒼蠅不是為了衛生、清潔，而是為折磨我們的身心。別的犯人不必做的，只叫我們這些政治犯做，這是顯而易見的是辱待我們的一種方式。

新來的綠島同志

不到幾個月，另一批由綠島送來的人犯，相處幾天之下，發現好多神經不正常之人。人數多了，他們開始政治教育，印了幾章三民主義，令我們逐一細讀兼解說。

其中有一位神經不太正常，年紀大約六十左右之老頭兒，終日沒聽他講一句話。聽說是復旦大學的教授。輪到他唸時，唸到民生主義就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頓時

滿場嘩然。指導員氣得滿臉鐵青，大聲說：「再唸一遍！」他仍然不二樣：「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這是國父說的。」結果招來幾個滿臉橫肉的班長，飽以一頓拳打腳踢，幾乎暈過去，指導員才喊罷手。

沒有人不知道他是神經不正常，大家都知道他不是故意的，可是却仍然遭到這樣嚴重處罰。還有在唱反共歌曲時，好多正副班長，都瞪著眼睛細聽，大家是否有出盡全力唱？在這種環境下，沒有人敢絲毫怠慢。可是班長，所謂班長者，是由雜犯挑選出來最兇惡的犯人，大都是流氓之類。他們為了要建功，表達自己的忠誠給上面看，無時無刻都在製造事端逞兇，時遭足踢拳打的不在少數。

記得被打得最兇的是一位桃園籍的陳傳旺。他是被一個跛腳班長，提木製坐椅，猛打胸背，直到長官怕出人命才下令停止。還有一位福州人吳定，也被用扁擔打得死去活來。總之，無端生有的毆打、謾罵，不把人當人對待，在這裡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的。

第九班的魔鬼班長

不久，我被調到第九班。班長姓嚴，聽說是當小偷被抓進來的。原來的第七班，正班長比較講理，也是較有學問的一位班長。他管教雖嚴，但是却按照隊規行事，也頗富同情

心，見我年老體衰且多病，在挑砂時見我跟不上，不但沒有罵我，反而時常幫我代挑。並且對於其他隊員，並不酷求迫害，同我一起到小琉球的七個人，遇到講理的班長的確是很幸運。

可是不幸被調離七班，到了第九班。聽了班長的訓話，我就有預感大禍將要臨頭了，所以格外留心。他說他過去殺了不少共匪，女的用牙刷刷其私處，男的又怎樣的使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他每天不厭其煩地重覆對待共產黨員的經過，誇耀其威風暴行。

小琉球距離我的故鄉較近，族人來探監的比較多。所以，他以為我是有錢人。觀其行、聽其言，我知道我災難快要到了。

在琉球香煙是可抽的，我每次都請他抽，但限於我抽時才給他，我知道他不滿足，要送他整包的。對於這種壞蛋，我坐了將近十三年的牢，看得多了，他們會得寸進尺，貪得無厭。妻子在我坐了二年牢時過世，留下四個可憐的孩子，不知道如何的過日子，我焉能不顧家裡的生存一任其敲詐？並且也不能求我一人的安全，忽視其他沒有接濟的難友。

我深知這些壞蛋的本質，求之不厭，要你的物質也要你的命，在這十年的監牢裡的狗仔，他們都是有共同卑劣的根性，因此我一向不和這些敗類妥協往來。事到如今，我仍

然堅持既往原則。因此，我只有每天留心他的舉動，以備防禦。

誰知有一天早上，我睡不着覺，很細心的起來抽一根煙。我未曾提防他也醒過來了，如果看見他也醒著，恭敬他一根就不會發生事故。可是發現時已來不及了。他睡在我旁邊，立刻一拳打過來並大聲喝罵：「幹×娘，現在幾點鐘你就起來妨害大家安眠？」我一時控制不住，牛脾氣也大發起來，反唇相譏：「你對我敵視我不是不知道，原因是你要我給你錢，可是補給官曾再三吩咐，錢不要亂借給人家，我怕被懲罰，要不然你是我的班長，援急相濟有何不可？」

此時，全隊甚至隊長、分隊長都趕來。除了我原來七班班長外，其餘各班正副班長均一起大罵我，並欲衝到我這裡，幸虧我們第三分隊長大聲制止，他們才退回原位，而我九班班長也才住手，不敢作聲。接著天亮了吃早餐後，九班班長不知被調到哪裏？

事後我嚇出了一身冷汗，慶幸逃過一劫，覺得是虎口餘生，要不然活活被打死也說不定。不知怎的，這之後，管束政治犯的這些班長，好像對我們緩和了一點，但是強迫勞動仍舊照常進行，使你非每天流盡汗水不可。

結語：一點希望

這些不過是一些片零的敘述，時已久遠，年老記憶越來越差，記不了的事情讓其他朋友去描述吧！我寫這篇回憶並沒有任何企求，為的是在這解嚴時分，在這法治喊得震天價響的今天，當道者大約不知道牢中有這麼些黑幕。

用那作惡多端的流氓，作為管理人犯的領導人，獄裡必然會有層出不窮的事件。如果要革新獄政，千萬不要用惡人治理犯人，人犯服刑且又要接受強迫勞動已夠慘了，若再加上無妄之災，欲望其悔過自新，可能嗎？

作者在垂暮之年作此文章，並非為了什麼。雖曾除被判刑六年外，又增四年刑期並且受獨房囚禁，帶鍊銬強迫勞動，也確實有過切齒之恨。可是回首中國歷史，每逢一大變動，就難免有這種慘況。楚霸王坑殺秦降二十萬人，漢高祖、朱元璋，號稱是最開明的英主，奪取政權後功臣都殺掉，狡兔死，連走狗也要烹。一個微不足道的農人，遭此劫數實在不算什麼。

每每思念及此，就會豁然開朗，積存於心中的怨尤，也就立刻雲消霧散。況且歷盡萬劫，畢竟還能重見天日與子女團圓，夫復何求？不過當此民主自由實現法治之秋，作此文實希望當權者，細察獄中黑暗，徹底解決為人不知的各種問題。所謂：「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社會報導

我們也要財產權！

——一個計程車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前言



臺灣大學圖書館 典藏

官商勾結奇貨可居

民國75年7月爆發的計程車司機要求爭取車輛產權的脫行風波，已滿周年。身為參與者有必要對事件的過程及其背後的意義公諸大眾，作為勞動者被壓迫、剝削、醜化、愚弄之下，仍然不畏惡勢挺身反抗的歷史見證。

脫行的歷史背景

首先，必須將歷年來政府部門有關計程車的重大決策，及該決策所產生的影響，也就是所以會發生此次脫行風波的歷史背景簡述出來：

一、67年起禁止新設車行及停發新牌照，唯已申請者不在此限；交通部的說詞是：計程車數量太多，影響業者生計……。事實上，沒有這道禁令，計程車還不至於增加的這麼多，因為「有辦法」「關係好」的車行老板早已得知消息，搶先申請新行，領新牌照，成為最大的受益者。依據交通年鑑的統計，66年底全省共有48029輛計程車；67年是禁牌年，依理計程車數量不致有大變動才是，但67年底全省計程車數量却比66年底增加了11107輛

，達到59136輛。很明顯的多出來的一萬多輛，是因為禁令洩密，有人從中謀利。這一萬多張牌照陸續以二一五萬元「賣」給要開車的「靠」行者，只是部份的利益而已；禁設新行造成聯合壟斷，牌照凍結造成車行奇貨可居、低買高賣，禁令洩密（其實是官商勾結），使得交通部的主管官員日後被車行業者牽著鼻子走，這些都是車行往後更大的利源。

顛倒是非無「法」彌補

二、或由於投機生意失敗，或田繼往新大陸的情形下，撈他一票再跑的車行惡性倒閉，

司機的心聲

/ 利正

隔不久就會發生一、兩次，如去年9月高雄力亞等13家車行，12月台北朝祥二房東，今年2月高雄政裕車行等事件。爲了防止車行倒閉，保障靠行司機，行政院於71年送修公路法，明定將車行的組織型態改成服務公司；將本屬司機却登記在車行名下的車子，改成登記在司機名下，車行因此變成純服務的公司。車行業者不甘放棄既得利益，便策動部份立法委員由林姓立委領軍，在審查會時將有關服務業的條文、字眼一律刪除，而交通部的官員也不發言維護行政院的原意，這些立委們自然獲得車行業者的回報，林姓立

委更在72年底的選舉中受到車行業者的大力助選。不健忘的司機都記得：那時車行都是林某的宣傳單；只是始終不知何以車行要替林某拉票？

有關服務業的條文，在73年1月的院會中再被提出，但因為是兩派立委妥協的產物，而變成車行與服務業並存的「一國兩制」。靠行方式在此之前是不合法的；修正後的第55條「汽車運輸業除經營客、貨運輸外，得接受個別經營者之委託辦理左列業務：（從缺）。汽車運輸業受託辦理前項業務，應與委託人簽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其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却承認車行可與司機訂立契約。由於車行有「法」的依據，自然無「法」強制其改成服務公司，也決定車行可以繼續剝削司機，原本要解決車行、司機之間不平等關係的新公路法，竟大反原意的承認剝削者的地位，實在悲哀，也埋下此次「脫行」風波的火種。儘管如此，55條最後一段規定：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司機也可望在不公正的情形下多爭一些權益，但是交通部却未定立任何契約範本，在由車行白紙印黑字的自訂有利於己的條文，司機們在無可奈何、無法選擇的情形下只好



計程車司機是台北市交通的主角

簽了賣身契。林某的反動，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之後，無恥地發表親司機言論，這種政客作風終必會受到人民正義的審判。

有名無實的個人行

三、68年，交通部憚於司機的不滿而開放寄行車司機申請個人行的措施。但是，在寄行司機脫離原車行成立個人行後，又補發一張牌照給車行；車行並不將原司機購牌錢退給司機，却持此新補牌照高價賣給新的「投靠者」。這樣，當75年元月再度宣佈禁牌時，全省的計程車又多出一萬四千多輛，達到七萬

三千多輛；而其中一半以上集中於台北都會區，創下全世界每40人即有一輛計程車的「光榮」紀錄，造成各種問題。

靠行？脫行！

雖然新修正的公路法第55條承認靠行制度，但靠行制度所提供的服務項目，與前面所述55條從缺部份與第56條服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完全一樣。因此，若政府開放服務公司的申請，司機在或者被控制剝削，或者自由自在的兩種選擇下，勢必「起義」脫行。不知道是不是有見於此，交通部硬拖了兩年才宣佈73年1月通

過的服務業辦法？使有關服務業的規定，仍然獨厚車行，讓車行以一年的時間優先申請。雖然如此，車行却毫不領情；再加上75年4月施行的加值型營業稅，車行為了逃稅而片面規定：司機每個月要繳一定金額的加油、修車發票，否則就在一千五百元行費之外另加「罰款」。終於，壓抑多年的不滿與委曲爆發了；但交通部的應變措施，仍是老套的脫行再補牌。就司機而言，此次申請個人行的條件已經放寬到只要是司機都可以申請；但是，一脫行又補牌給車行，不滿的情緒自然高漲，往後更大的風波自然是難免。車行老板向來把司機當成搖錢樹，當然「捨不

得」司機走，而加以抵制，像交通部這種號稱解決雙方問題，維護兩方權益的辦法，却遭到兩邊的不滿，事實證明，政府並未施行民生主義照顧勞工的政策，反而任由資方剝削勞工。

集體脫行大抗議

接著再簡述75年8月1日脫行準則公佈後，衍生的較有意義且重大的事件：

1. 8月4日，為抗議脫行準則不公，司機在建國橋下休息站舉辦「計程車司機應有權益說明會」。此次會場到有黨外知名人士近30人，演講內容未逾越司機權益的範圍，演講後並集體前往交通部抗議。
2. 8月13日，向行政院請願。院方以人二主管會見司機代表，語氣態度皆不誠懇，司機代表以退席回敬。
3. 9月5日，司機黃木永曼起發現車牌被盜，向車行求助竟遭有功夫的義警分隊長老板打傷，警方處理不公，引起司機群集三張犁派出所抗議。
4. 9月8日，司機集結監理處，抗議處方對司機脫行的規定較交通部更為嚴苛。
5. 9月10日，司機杜柏誠所有寄行車被行方強行拔走車牌，司機再度集結板橋江翠派出所聲援同業。
6. 9月17日，司機二度前往交

終獲得恢復。

8. 9月27日，高雄市力亞等13家車行的老板王春木倒債潛逃。
9. 10月5日，青年黨成立「計程車社會服務社」介入脫行事件。交通部抗議，竟有青年日報記者辱罵司機，引起現場混亂。
7. 9月23日，休息站內司機自設看板被強制拆除，司機不服，集體至市議會找市長，

勞資和諧乎？

75年的8月份，國內政局沉悶，黨內外溝通中斷，國民黨準備動手拆掉「黨外公政會」的招牌，而司機同時却於4日舉辦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由勞工自行舉辦的演講會，顯示出司機們對抗不義不再忍耐承受，雖然無人向警方申請演講會，而警方已從司機的傳單中得知，並於預定演講前半小時通知允許演講兩小時，但却派出大批鎮暴部隊、消防車、電網，並且封鎖道路阻止司機們前往交通部，雖然如此，仍然有三千人聽演講，兩百多人前往交通部抗議；從司機車牌被盜，人被毆打及強行拔牌等事件，可以看出車行如何對待司機。勞資和諧乎？這祇是司機談壓迫的小案例而已。

結語

就廣大的勞動者而言，司機的社會地位更形卑下，至少在獲得社會「同情」方面就可明顯的看出，司機屬於服務業，提供大眾行的便利，照理司機應與社會各階層維持一種和善的氣氛才是，但是混亂的交通、偏低的運費，迫使司機衝衝直撞，社會對司機的誤解，司機也無處辯解。政府更是壓迫司機的元凶，如電視上的社教短片，要乘客注意司機、防範司機、檢舉司機，司機的人格尊嚴受辱，司機的心靈被傷害，無處申訴，導致司機自卑自悶；令人痛心。脫行事件爆發時，司機是多麼希望能把心裏的話喊給外界聽，多麼希望新聞界把真相披露，但是報紙越看令人越迷糊，75年7月份足足炒熟了一個月的新聞，為什麼8月4號的演講，這麼具有意義的事情報紙反而不提？9月17日到交通部二度抗議，竟被聯合報顛倒寫成司機要打記者，並且拒絕司機的更正；外界對司機的看法也有部份事實，種種原因都可歸諸到司機失去工會、沒有一個向心的組織，失去接受再教育的機會，這才是真正令司機無法抬頭的原因。雖然國民黨近年來表現一種開放、開明的假象，但我們知道要奪回職業工業的自主權是沒那麼容易的，我們要嚴正的告訴當局，我們絕不氣餒；也希望在自助的情形下能夠獲得進步人士的支持。

戰後台灣經濟

I、分析的觀點

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和對外的依賴關係，是否可以兩立；發展能否擺脫依賴，抑或發展只會深化依賴？問題的答案，恐怕不易一概而論。主要的決定點，應在其發展的實際內容。

如將發展理解為成長，則用經濟統計和 GNP 的成長概念來考察成長的實態，並非難事。然問題卻在於如何規定依賴的概念。依賴的反面概念是自立，但國際經濟中的相互依存關係甚為普遍的今天，欲以近乎完全的「自力更生」的狀態來做為自立的內容，並不切合現實。於是另有一種看法，將貿易收支的平衡和外債償還能力的穩定性，做為自立的實質狀態。但是若僅此於此，則經濟的內部構造已遭捨棄不論，顯然有過份皮相之憾。對此一問題，弗蘭克或亞明等人所謂的「周邊視座」，不失為一有效之觀點（註1）。這裡暫且以此觀點為參考，再加上國民經濟的再生產循環的另一觀點，試行解決所謂

「自立經濟」的概念界定。

亦即，將自立經濟理解為一個國家的經濟已經確立了自足性的再生產循環的狀態。

國民經濟的再生產循環過程，具有對內循環及透過貿易，資本收支而進行的對外循環兩個部份。而所謂的自立經濟，應指對內循環為主，對外循環為從的狀態，或者兩部份保持均衡的狀態。因此，要確立如此的狀態或構造，對內循環尤其重要。

對內循環的自立，首先必須設定生產財生產部門（I）及消費財生產部門（II）兩部份的完足構造。不過並非所有的產業部門都須要兩部門間的完足循環。只要某一特定的產業部門已行確立了自立循環，以此為據點，整體國民經濟參與國際分工或對外貿易，與對外循環之間保有均衡的狀態，即可假定其為一自立性經濟。如此的看法雖未臻成熟，本章將暫以這個觀點，對台灣的經濟成長和構造變化的過程，加以考察。

台灣自 1960 年代以降，推行外資導入與輸出導向的工業化政策，實現了相當

的發展過程 (一)

/ 劉進慶

突出的經濟成長，近年來在開發中國家之間，和韓國相提並論，被稱為經濟開發最成功的實例而廣受注目。雖然 OECD（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所規定的中進國概念不無偏頗（註 2），但 20 餘年來台灣的確是工業化、製品輸出、和持續性成長三者兼備的「開發績優生」。在這期間，社會經濟出現了甚大變貌，若把視野限於產業結構，則確已自農業社會轉變成工業社會，且在農業的商業化、貨幣經濟化方面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因急速的工業化、都市化而已經形成了龐大的勞工階層；而另一方面也已出現了巨大的企業集團，如此在廣泛的範圍內，可看出資本主義發展的諸

現象。

然則，台灣的資本主義，是否有力實現更高度的發展，而躋身於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群之中呢，其他中進國家的動向究竟如何呢，如果能確實檢證出這些基本傾向，將可視為世界史上至為重大的一個問題。何故？因為那將意味著在既存資本主義體制發展途上的最後一個帝國主義——日本資本主義之後又見一個新資本主義帝國的誕生。究竟，目前的南北兩世界之間，果有「通路」乎？「周邊」果能移行至「中心」乎？此亦為今日南—北問題，南—南問題的理論與實踐上的重大問題（註 3）。這一點便是本文所持觀點中的問題意

註 1：「周邊視座」，意指將視座置於被動而從屬地被編入於膨脹中的資本主義體系的過程，企圖達到以發展和低度開發為擴大再生產的內容，獲致對世界資本主義的歷史性發展過程的整體把握（撒美爾·亞明著，野口祐、原田金一郎譯《周邊資本主義構成體論》，拓植書房，1979年，259～260頁，原田氏之解題。）

註 2：OECD 對「中進國」不曾下過明確的概念界定，大致上指持續成長、一定的工業化、有出口成長的開發中國家。但如此則可能將那些出口雖無顯著成長，但在其內部有經濟的發展，工業化已踏實進行中的開發中國家忽略。請參考 OECD, the Impact of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on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Manufactures, P, 18,

識。無疑地，台灣是中進國家中站在開發最先端，最接近南北間通路位置的地區，它的經濟動向是預估今後中進國問題，或南北問題的發展方向的指標。筆者相信，研究台灣經濟的今日意義，一在於此。

II、經濟成長的課程

1. 時期的劃分

若以成長觀點來觀察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應以 1952 年為起點。在此之前，屬於戰後混亂期，亦可視為一個過渡時期。

經濟成長的 52 年起點說，似乎是目前的定論，它的根據是，在此一時間的定點上，始於 49 年的農地改革和貨幣改革已見完成，以惡性貨幣膨脹為特徵的經濟混亂終成過去。另一方面，農業生產回復到戰前的最高水準，美援作業再度開始，第一次經濟四年計劃亦見發足。更重要的劃時代意義在於：以 49 年年底的國民政府撤出大陸為契機，台灣遂斷絕了與中國大陸的所有經濟關係，構成並展開了獨自的國民經濟單位的條件，也大致在此一時期先後整備完成。

50 年代的台灣經濟，質言之，是以美援和農業生產的回復為支持力，克服了巨額的軍事財政負擔和人口急增的糧食問題方面的困難，進一步依靠農產品輸出和輸入代替產業的發展，而實現經濟成長的一個時期。不過它的經濟循環雖以對內循環為主，却不得平衡，必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美援，從而顯出其依賴性構造的特徵。因此亦可以說，這是克服前此的混亂期的後遺症現象，為求成長而努力摸索與調整的時期。

次一轉換期，可視為 63 年前後。轉

來自農村的廉價勞動力是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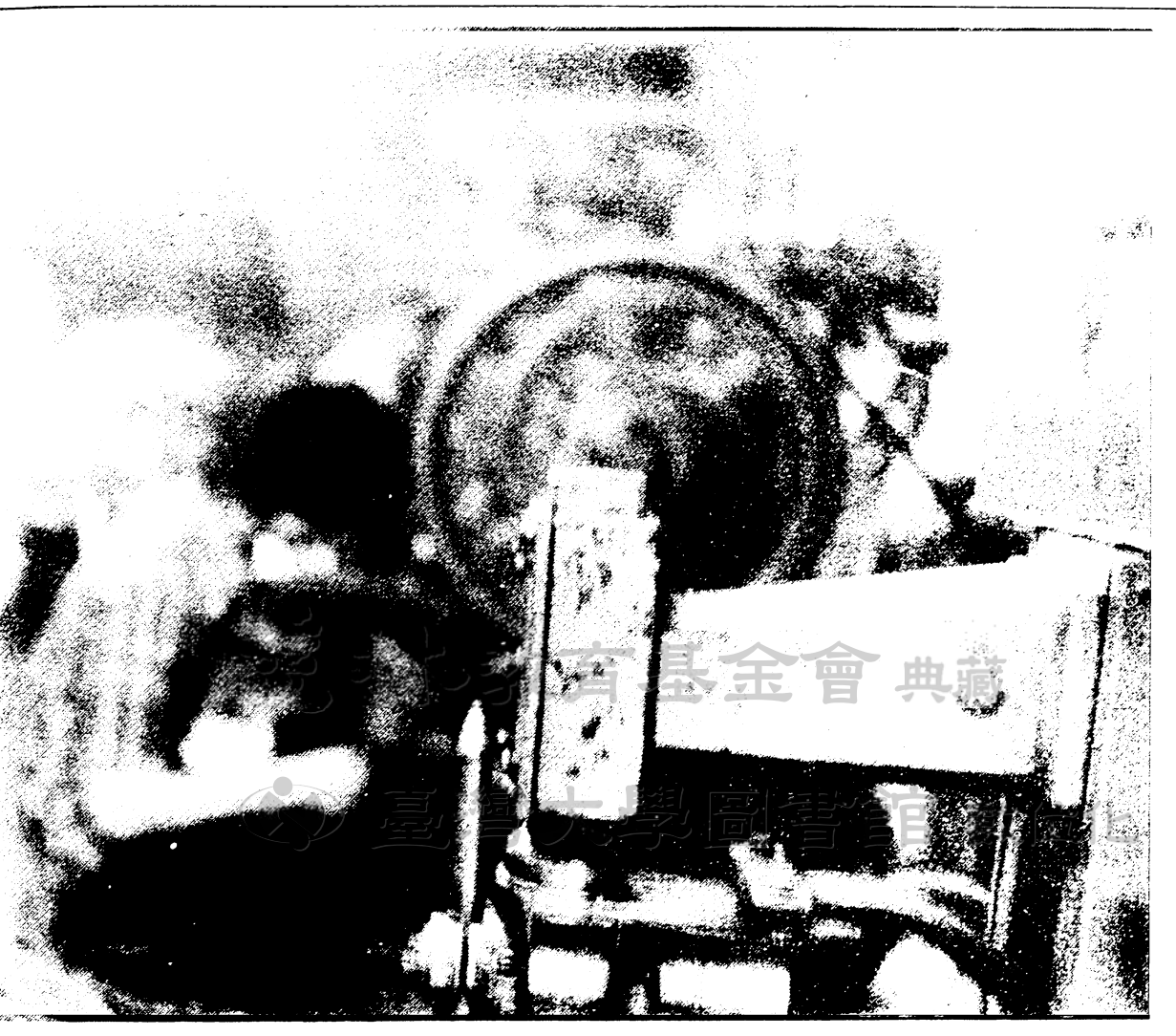


換的動機，在於先行的 58 年的不景氣，移行過程持續到 65 年。

至於有關基本性轉換點的界定，由於著重面的不同而有若干差異，至今未有定論，筆者則取 64 年說，其根據如下：

第一、在此一時點上，GNP 初次移至 12% 的兩位數高成長，工業成長首次超越農業生產。

第二、輸出方面有連續兩年的急增，首次出現黑字，GNP 中的輸出入額比例＝貿易依存度，首次超過 50%。亦即，60



年代以降所採行的「外資導入的工業開發」和「輸出導向的開放經濟體制」政策，至此開始產生顯著效果，經濟循環由對內主導變為對外主導，發生了構造性質變。

在社會內部，則積蓄於農村的過剩人口，開始流向農村以外的勞動市場，以此為背景，出現了 68 年階段的農業生產的轉換。

總之，視 64 年為戰後成長過程中的基本轉換期，有其客觀、充分之理由。

此後 10 年，台灣經濟以外資及輸出主導的工業化為助力，實現了高度成長。在「不伴隨惡性膨脹的高度成長」這一意義上來說，60 年代誠可說是「黃金的十年」，是一個輝煌的成長期。但是，1973 年開始的第一次石油危機，却使台灣的經

註 3：本多建吉氏把有關此一問題的理論考察，以《依賴理論與國家資本主義論——以生產模式的理論為中心——》一文，發表於《經濟學雜誌》第 82 卷第 3 號，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會，1981 年 9 月號。

表 5-1 階段別經濟成長主要指標

	53 ~ 63 (I)	64 ~ 73 (II)	74 ~ 79 (III)	80 ~ 81 (IV)
	摸索調整期	高度成長期	不安定成長期	低成長期
	對內循環主導型		對外循環主導型	
	輸出補完型		輸出志向型	
	第 1 次進口替代期		第 2 次進口替代期	
GNP 年平均成長率	7.7	11.1	8.4	6.1
農業生產年平均成長率	4.4	4.4	3.0	-0.8
工業生產年平均成長率	11.6	19.4	12.4	5.9
輸出貿易年平均成長率	24.6	29.7	23.9	19.7
都市消費物價年平均上昇率	8.3	3.6	13.0	17.7
GNP 中輸出入額年平均比率	27.3	56.1	91.6	100.6
GDP 中國民儲蓄額年平均比率	11.0	25.0	32.3	32.1
GDP 中資本形成額年平均比率	17.1	24.5	31.9	32.3

資料：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國民所得》1981年段，表3、表5、表2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自由中國之工業》58卷1期。

濟發展開始進入不安定成長期；而1979年的第二次石油危機，更使它走入了低度成長期，以迄於今。此二時期，以73年龐大的國家建設計劃的實施為開端，對產業下層構造的進一步的充實和重化學工業化的導向，有一定的「嘗試錯誤」式的展開。但此一重化學工業投資的戰略，在本質上仍屬於輸入代替，在內容上可視為前階段的進一步提升。

以上的時期劃分，可整理為表5-1（註4）。把50年代以前的時期界定為混亂期，接著，52年以降的30年劃為4個時期，把52年至63年的50年代定為摸索調整期，64年至73年的60年代為高度成長期，74年至79年的70年代為

不安定成長期，80年以降至現在為低成長期。又，在80年代世界經濟的低迷展望中，以長期而論，70年代的不安定成長期畢竟屬於趨向低成長期的過渡性格。

以下試就各時期成長過程中的諸特徵，加以概略說明。

2. 混亂期

1945年因日本戰敗，台灣得以自日本殖民統治下解放，復歸於中國之版圖，且在經濟上也面對了甚大的轉換期。

首先，幾乎被日本企業所獨佔的島上主要產業，全面變為國有化，台灣變成了一個由龐大的官營企業所支配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註5）。另一方面，與中國大

註4：有關時期劃分雖有若干不一致，蔡式毅氏亦有相同見解。《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及產業構造的變遷（上）》，收入《世界經濟評論》第25卷第11號（1981年11月）76頁。

註5：有關戰後台灣的國家資本形成，請參照拙著《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45～1965年》，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年，第一章第二節。

陸之間的經濟關係深化的同時，大陸上的經濟混亂開始急速地影響到台灣，其最大的特徵，乃為通貨的惡性膨脹。

經過長期的抗日戰爭而疲弊不堪的中國國民經濟，戰後仍然因為國共內戰的持續而更加困頓，通貨的惡性膨脹以都市經濟為中心而蔓延至全國。然而在台灣，受過戰災的工業設備緩慢復甦，而農業生產則恢復得相當快速，尤其在砂糖輸出方面，除了動亂的1947年之外，也回復得甚為快速。

隨著此一情勢的發展，從前輸向日本的農產品貿易，戰後不久轉向中國大陸。亦即，以砂糖與米為中心的農產品向大陸輸出，換回了上海地區出產的衣料和日用雜貨。在這一過程中，透過貿易和滙兌，大陸的通貨膨脹也波及到了台灣。另一方面，以官營企業為中心的台灣工業生產的復興，因資金不足而除了製糖、水泥、煤炭外，率皆步伐緩慢，不得不依賴台灣銀行以增加紙幣發行的方式來調度所需資金，從而造成了另一項加速通貨膨脹的內部因素（註6）。

其結果，1946年台北市消費者物價的年度上升率達2.5倍，1947年達6.1倍，1948年11.4倍，1949年僅前半年即已達10倍，至此，台灣經濟和大陸經濟幾乎同時瀕臨崩潰的邊緣（註7）。為打開危局，1949年6月，實行了4萬比1的幣制改革，同時切斷了與大陸之間的所有貿易與滙兌關係，總算防止了台灣經濟

全面的實質崩潰。

不過，不能忽略的是，在此一混亂過程中，導入了幾種要因，對日後之台灣經濟產生了很重大的規定作用。

首先，在負面因素方面，第一、大量的人口流入。為數約達150萬的避難人口，隨著國民政府的大陸撤退而移入台灣。其中大部份為軍人，官吏及其家屬等非生產人口，無可否認地變成了50年代台灣經濟成長的重大負荷。

第二因素為巨額的軍事費用的負擔，以及半永久性的非常時期體制。在對抗大陸的名義下經常維持60萬兵員，其龐大軍事支出，直到今天仍然是經濟成長的沉重負擔。另一方面，以反共國策為中心的長期非常時期體制，亦確實妨害了社會經濟的制度改革，也妨害了官營企業及其他經濟機構的合理運營。不過，在其反面，以政治的強制力，誘導國民精力轉往經濟方面活動，帶來了所謂的「開發獨裁」的譏諷性「成長要因」，亦屬不可否認之事實（註8）。

其次，在積極性因素方面，第一是農地改革。此一改革始於1949年之佃租限制，接著在51年施行了部份公地之放領，至52年，做為改革的最終階段，完成了以一般地主所有之農地為對象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其結果是，約14萬公頃的農地，由1萬戶的地主手中移歸20萬戶的佃農，自與佃作農家的比例由全體農家的60%降為43%（註9）。此一農地改

註6：有關此一時期的通貨膨脹的機制，請參照拙著前揭書，第一章第三節。

註7：黃登忠《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統計》，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集第3號，台北，1952年，31頁附表。

註8：平川均氏認為，低度開發邊陲國家的強權獨裁的政治型態，是經濟「依賴性」的集中表現。《有關新興工業諸國的「依賴性」》，收入《長崎縣立國際經濟大學論集》第15卷第1號，1981年8月號，185～186頁。

註9：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中華書局，台北，1961年，175～180頁。

電子加工是台灣主要經濟部門之一



革的本質，是自耕農的創設，在政治經濟的意義上，是以緩和當時的社會不安以及階級關係的緊張，進而達到政治基盤的安定為主要目標。

不過，在此一政治目的之外，日後在經濟成長方面所產生的戰略效果，亦有不可忽視者：其一、提高了農民的生產意願。其二、促使地主制度解體的同時，以地價補償之形式將部份官營企業讓與地主，使他們能夠以這些股票與佔補償額 70% 的現物支給合併運營，而由土地資本轉變

為工業資本（註 10）。

如以台灣農地改革之所以能夠成功的主要因素，歸之於改革者為不具當地社會利害關係的外來權力一項，則其中情形酷似日本，兩者皆為其他開發中國家所無之特殊因素。

正面要因之第二，為大陸資本之流入。自國共內戰情勢告急的 1948 年左右，以上海地域為中心的紡織資本開始移入台灣，形成了日後紡織產業發展之契機（註 11）。此點亦為其他開發中國家所無之特殊要因。此外，政府及民間持有之外幣及黃金，在此一時期中流入台灣者亦必不少，惟其正確數量尚未有定說。

總之，這些特殊要因，形成了後來台灣獨特的成長要素，殆無可置疑。此一混亂期，若由後來之成長過程中加以回顧，則可明顯地看出是一個關鍵性的過渡時期，為大致釐定日後台灣經濟發展方向的重要時期，若對此一時期的實態未予掌握，而逕行談論後續之經濟成長，則不能不說是方法上的一種偏失。

3. 摸索調整期

50 年代始於那場具世界史意義的韓戰，以此為轉機，美國再度開始援助窮困中的台灣。往後直至 1965 年的 15 年間，台灣每年所獲的美援金額約達美金 1 億元。此一數字約值當時台灣的 GNP 的 5 ~ 10%，在此一時期中所達成的 7.7% 的成長率，實以此項美援為必要條件之一（註 12）。

註 10：有關農地改革詳情，請參閱拙著前揭書，第一章第四節。

註 11：黃東之《台灣的綿紡工業》，收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的紡織工業》，台北，21 頁。

註 12：關於美援，請參閱拙著前揭書終章第四節。

此外，在文獻方面尚有：Neil H. Jacoby, 《An Evaluation of U. S. Economic Aid to Free China, 1951 ~ 1965》，1966，尤屬重要。

美援物資的半數以上是以小麥、棉花、大豆爲主的剩餘農產品，其餘則爲設備、資材、原料等。此項美援物資在國內出售所得，大半用在軍事防衛費用上頭，以此緩和巨額軍事開支的壓力，同時也彌補了數達歲出三分之一的財政赤字，且滿足了急增中的人口之糧食需要，間接地支援了台灣米的輸出能力。

其次，在經濟建設方面的援助資金，主要以官營企業，特別是電力與肥料兩部門爲對象，集中投入，對農業部門的援助則以技術合作爲中心，唯規模不大。除此之外，美援在貿易收支方面所扮的角色，爲填補了該時期輸入額中高達 $\frac{1}{3}$ 的入超，發揮了對外循環的重要補足機能，填平了經濟起步艱苦情況下的外貿濠溝，終使台灣的工農業走上較爲平坦的成長之路。

就農業而論，此一時期的主要課題，在以水稻作爲中心的糧食生產與以獲取外匯爲目標的砂糖生產。在耕地利用幾已到了極限的情況下，這兩個生產部門都以肥料和勢力的集約投入爲手段，以期達成生產量的增高。其結果，即使包含嚴重的自然災害年在內，仍能達到平均4.4%的成長率。

我們不得不指出，此一時期中的農業發展，對整個經濟成長的貢獻，實不亞於前述的美援作用。其中之一項，是糧食的自給自足與財政負擔的減輕。就後者而言，生產成果之米，大約 $\frac{1}{3}$ ~ $\frac{1}{4}$ 供給政府。

其方法，乃採租稅的現物繳納，以及米與肥料的不等價交換制度。被集中在政府手中的米，主要轉爲軍糧及公務員的現物給付。亦即，通過此一過程，政府的軍事費及行政費的部份負擔，被轉嫁於農民身上（註13）。另一項貢獻在於外匯的獲得，此一時期中的農產物輸出，幾佔全部輸出之80%，其主要產品爲砂糖與米。每年透過農產品輸出而獲取約1億美元的外匯，專用於工業部門的資本財輸入，從而支援了工業的發展。

其次，在工業發展方面，其主導部門爲紡織、食品、水泥、及肥料四種。紡織業在原料方面依存於美援棉花，在資金和市場兩方面接受過優厚的政策性保護，所以成長甚爲迅速，到50年代中葉，已達成低級品的國內自給狀態，甚至也漸有餘力輸出（註14）。食品和水泥，在原料和市場方面都以國內爲基礎，隨著人口增加帶來的需求增加而有一順利之發展過程。

官營肥料工業，做爲農業的生產財部門，是與上述農業發展具有緊密關係的策略性產業，在本時期中，依靠美援資金和美援原料，實現了一定的擴張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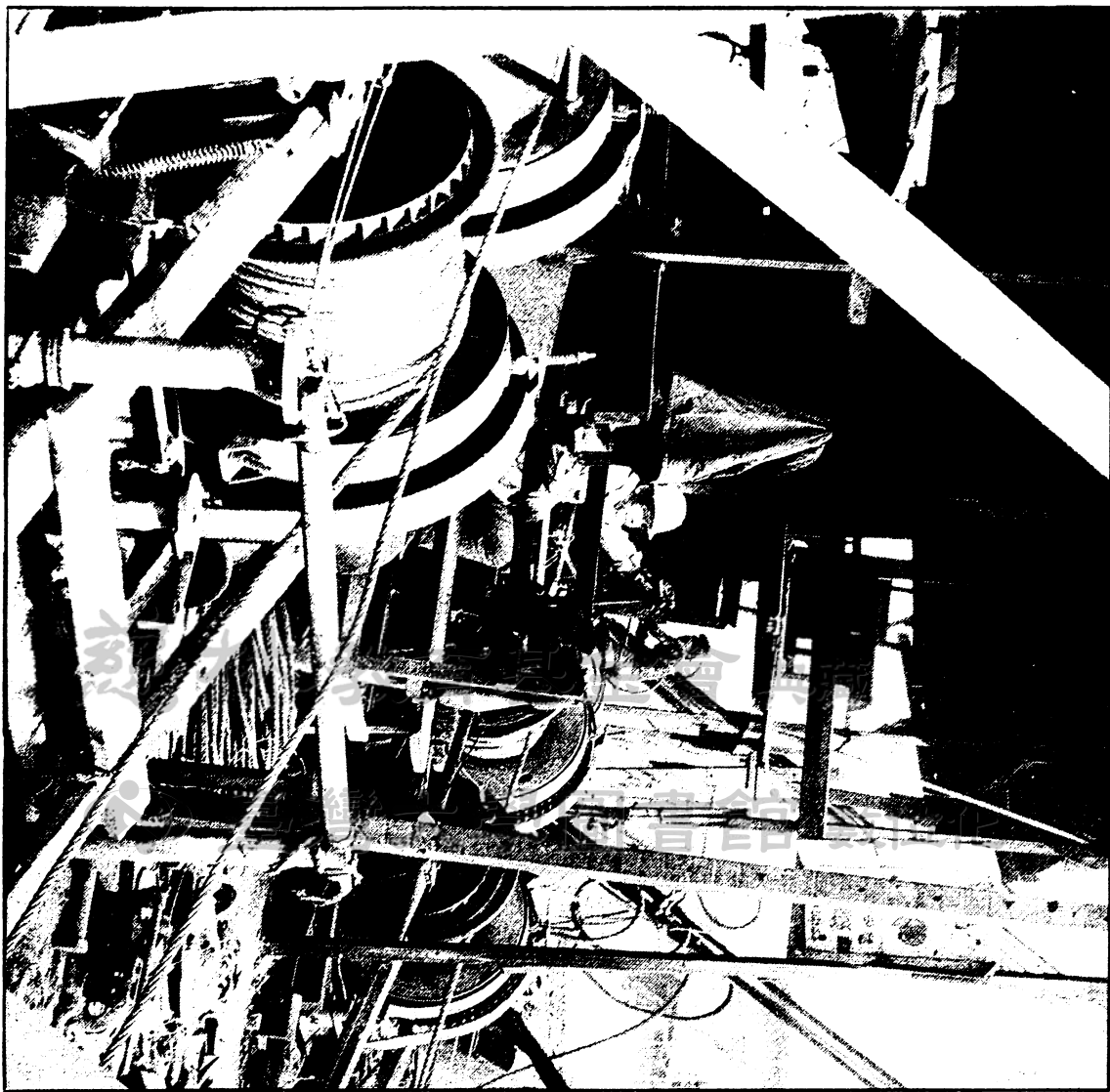
此外，美援資金投入最多的部門是電力。電能開發不僅是工業發展的基礎條件，亦可以說是扮演了推動60年代外資導入的基盤的角色。

本時期的工業生產，係以國內市場爲主，可以說是進口替代性的發展（註15）

註13：關於此點，撒美爾·P. S. 何，亦抱同一見解。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86~1970》, 1978. P. 181~184.

註14：關於紡織工業的發展，下文較詳：林邦充《台灣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收入《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台北，1969年3月號。

註15：關於此一時期的開發政策，請參閱Ching-yuan Li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19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1973, P. 41.



簡陋的廠房設備竟給台灣帶來巨大的經濟成長
做為走向 60 年代以降的開放經濟的起點
。

。但因國內市場的狹小，至 58 年已面臨了因生產過剩所帶來的不景氣，發展方向遂大力地轉為輸出導向。為了此目標而有貿易及滙兌制度的改革，先前為了保護官營企業及幼稚產業而設立的複式滙率制度，至此變為單一滙率制，且為圖輸入方便而保持的高估滙率，也修正至接近實際價值。更有 59 年至 60 年有關外資導入的大膽政策，完成了內外資本的投資獎勵及技術合作的立法工作，以一連串的制度調整

4. 高度成長期

自 60 年代初期，台灣的人口激增為 1200 萬，達到了 1945 年的兩倍數目。但即使人口增加，所得仍然偏低。如前所述，因國內市場的狹小而生產易致過剩，另一方面農業常擁有大量的過剩人口，形成為一惡性循環。環視國際經濟情勢，日本

及歐美先進國家，已由戰後復興進入高度成長期，勞力不足與工資上升的現象至為顯著，因而覓求市場與低工資勞動於海外，多國籍企業的海外進出於是日趨活潑化。而外資的進入與台灣低廉勞動的雇用，正是帶給台灣經濟發展轉機的國際條件。其具體的形式，就是 65 年開設的加工出口區和各地的工業區（註 16）。65 年是美援停止，和代之而來的，1 億 5 千萬美元的日援開始的一年，又是美日民間資本代替過去的美援正式進入的一年（註 17）。

進入台灣的外來資本，以美、日、僑資為主。美國資本自 50 年代進入，本來其活動範圍限於石油、電力、及合成纖維的貸款和技術合作，但於 60 年代對肥料部門也開始正式參與。60 年代後半起，主要的投資方向集中於電子加工業，在規模上亦比日本大，且獨資型態多於技術合作。其輸出市場，亦主要集中於美國本國；與之相對，日本企業的進出稍遲，始於 60 年代，從後半期才逐漸正規化。開始時的活動，多為現地市場導向的藥品，電機部門的合辦企業，件數雖多，規模却較小。但至後半期，重點移向第三世界市場導向的電子及化學部門。

除了美日兩國資金外，尚有本地獨特的另一種外資——華僑資本的進出。只是

華僑資本大都趨向紡織、水泥、工程、以及金融、觀光及其他服務業方面，和國內企業的競爭關係特別強。因此，對本地經濟的壓力，和美日資本相比，顯然性質有異。

綜合上述，本時期中外資的流入活動甚為突出，由投資額方面看，至 63 年僅有累計 7200 萬美元，而自 64 年起至 73 年的 10 年間，急速成長達到 14 倍的 10 億 2500 萬美元（註 18），對本階段台灣的工業化和輸出，帶來了甚大影響。順筆一提，如前表 5-1，本時期的年度工業生產的平均成長率是 19.4%，輸出的增加率是 29.7%，73 年的輸出額是 64 年的 10 倍。而且貿易收支方面的赤字現象，也自 71 年起轉為黑字。

一般而言，誘導外資的條件，包括稅制上的優待，行政手續的方便，利潤的自由匯出、廉價勞動等，而在台灣，特別是以低廉勞動力對外資的引誘力最大。因此，外資之流入，帶給台灣經濟的最大壓力，可以說是在於勞動市場。

本時期中，積蓄在農村的超越百萬的過剩人口，是低價勞動的豐沛的來源，隨著外資之進入，急速地被吸入於勞動密集性的加工產業（註 19）。在此一過程中，工業部門的雇用人數在統計上年年增大，

註 16：關於台灣的加工出口區情況，請參閱拙著《台灣加工出口區的分析》，收入藤森英男所編《亞洲諸國的加工出口區》，亞細亞經濟研究所，1978 年。

註 17：有關此一時期日本對台援助及日、美民間資本對台進出的情況，首先有如下文獻：《中華民國年鑑》各年度，駐台北日本大使館《日本對中華民國之經濟協力概況》，1965 年，渡邊長雄《台灣金融經濟之近況》，日本銀行調查局亞細亞特集第 3 號，1970 年；外務省經濟協力局《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調查報告》，1970 年；松本繁一《諸外國之台灣援助與中日關係》，經濟協力調查資料第 5 號，亞細亞經濟研究所。

註 18：《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2, P. 236.

註 19：有關此一時期的農村過剩人口實況，請參閱拙稿《農村過剩人口與勞動市場》，收入隅各三喜男編《亞洲勞動問題》，東洋經濟新報社，1971 年，72～73 頁。

特別是年輕不熟練勞力的需要很大，台灣的勞動市場，竟超越了一般的預料，自68年前後起，中小學畢業以下的少年勞力的供給開始顯出緊張（註20）。此一動向，和起自68年的九年制義務教育的實施雖亦有若干關連，但却不是暫時性現象，而顯然意味著經濟結構上的質的轉變。總之，隨著勞動市場的變化，台灣的農業也開始發生變化。

農村勞力大量流出的結果，首先招來農業生產中的工資上昇，從而提高了農產物成本，但農產品價格並不隨著提高，使農業急速地喪失了生產誘因。可是導自工業化、都市化而來的地價的騰貴，也影響了農地價格，使農家之間的農地兼併趨於困難，並且農民的離農在現實上亦屬不易，致使農作逐漸委之於中高年婦女勞動，狀況類似於日本的「老弱農業化」現象。以68年為分界點，戰後以來一直保持大幅度成長的農業遂被迫減速，開始走上停滯局面（註21）。

另一方面，工業部門則與之相反，隨著出口的成長而急速發展，致使台灣的產業構造，名符其實地由農業中心轉變為工業中心。此一結構轉變的主角，雖是外資、工業化、及出口，但在同一時期中的國內產業資本的積累，亦甚快速，整個台灣經濟的資本積蓄與再生產循環，逐漸地與

國際經濟發生了深度的連繫，顯出了新構造的特徵。

5. 不安定成長期 與低度成長期

70年代的台灣經濟，基本上是在60年代的延長線上，仍然繼續著以勞動密集產品的輸出為主導的對外循環型的成長。但因73年的石油震撼，以此為契機，克服石油能源危機問題和培育發展重工業，變成了重要課題。

第一次石油震撼的73年，也是台灣經濟指向重工業化，公佈了政策性的大規模國家計劃的一年。60年代的急速成長的結果，在交通、運輸、通信、港灣等社會性間接資本或能源供給體制上，顯出了大幅度的落後，同時，在石油化學或鋼鐵相關素材原料方面的需要急速增大，可以說，產業基本結構的充實，和素材工業的發展的必要性，已愈來愈形迫切。為了克服此種情況，政府在73年公佈了交通、港灣施設、核能發電、一貫作業的製鋼、造船、石油化學等方面的建設計劃，總額達60億美元（79年階段的評估額），開始了台灣重工業化的過程（註22）。雖然第一次石油震撼在此之後來臨，不過計劃還是按預定步驟進行，反而緩和了來自石油震撼的國內不景氣的程度，產生了預料之

註20：有關此一時期的勞動市場動向，請參閱拙稿《在台多國籍企業與勞動市場》，收入《日本勞動協會雜誌》，1975年4月號。

註21：陀貝克氏把戰後台灣的農業發展時期劃分為：恢復期（47～53年）、成長期（54～67年）、遲滯期（68～74年）。特以68年時點為一大轉換期。Eric Thorbecke《Agricultural Development》，Walter Galenson ed.《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141～146頁。

註22：有關十大建設計劃的經過與成果，下面資料甚為寶貴：《10項重要建設評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台北，1979年。

外的積極效果。

可是，來自石油震撼的打擊仍然很大，帶來了翌年的零成長和 40% 的通貨膨脹率。所幸為應付此一空前事態而在物價、金融、匯兌等方面所採行的政策尚稱得當，到了 75 年，通貨膨脹穩定下來，景氣及時回復了成長軌道，一直到 78 年，竟出現了預料之外的兩位數的成長率。不過此一時期的成長的主角，仍然為出口導向的紡織、電子等，屬於勞力密集的加工產業。重工業方面的投資，則迄未顯現成果。

另一方面，就經濟發展過程中的政府及民間企業所扮演的角色而言，60 年代的高度成長是以民營企業為主導，而在進行重工業化過程中的 70 年代，即為國營企業主導態勢的強化。舉例說，在國家計劃中，74 年新設的中國鋼鐵與中國造船的兩大重工業企業，開始之初是採官民合辦的企業形式，但因民間出資消極，中途不得已改為官營。此處顯出了開發中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易於趨向國家資本主義體制的特徵。

有關造船與鋼鐵兩項重工業企業的經營情形，年產百萬噸規模的造船業，因面對世界性的造船不景氣時期，自始即陷於嚴重的赤字經營。另一方面，年產 150 萬噸規模的製鋼業，本時期中則因日幣高估形成的國際價格競爭條件的好轉，帶來了出口的增加，其出發尚稱順利。不過製鋼的本來目標不在出口，而是進口替代產業的性質。本時期中的重工業方面的投資，不論製鋼、石油化學、或核能發電、皆屬進口替代導向，在造船方面則有由進口替代轉為出口導向的戰略目標。

總之，台灣經濟雖然順利地渡過了第

一次石油危機的衝擊，然對付第二次衝擊則顯然已力不從心，至今未能脫離長期低迷的狀態。這不僅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全球性不景氣的長期化趨勢影響，同時，也是台灣經濟本身的結構性弱點的全面暴露。其一：超過 100% 的高度貿易依存度所象徵的，是對外循環主導型的經濟構造，其本來的經濟體質易受國際經濟的影響。其二：主導產業仍然以附加價值低的勞動密集加工業為中心，却因近年來的通貨膨脹而工資上昇，致使勞動生產性相對降低，對外競爭力亦跟著降低（註 23）。

關於構造型弱點的改善，第一因素的對外循環主導型的轉換，幾乎不可能。因為台灣至今所走的路便是出口主導的經濟成長之路，此後亦只有以進一步擴增對外輸出來維持成長，別無他途。第二因素的有關產業升級的問題，確為當面重要課題。按屬於進口替代的重工業化亦為此一改善政策的一環，而高附加價值、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出口產業的培育，應為台灣經濟的一條活路。

台灣現以機械電子部門，特別是汽車與電腦產業定為 80 年代的戰略部門，有意向產業升級挑戰。但為此目標，必須對廣大範圍的中小企業加以培植，進行技術轉移，訓練技能勞力等，所遇到的新問題太多，前途展望未必光明。做為一個中進國的台灣的成長力，其強韌性和脆弱性就在這裡。加以 80 年代的世界經濟，全盤而言是低成長基調，因此台灣經濟，亦可以說自第二次石油危機震撼後的 80 年以降，基本上已進入低成長期。在此一過程中，如何順利達成重工業化而躋身先進國家之林，成為「北方世界」的一員，按之實情，殊難預斷。

註 23：吳惠林《台灣製造業單位勞動成本變動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5），台北，1982 年。本書有有關近年勞動生產性減低的國際比較的詳細分析。

〈名詞淺釋〉

獨佔資本主義

／許思元

資本主義經濟原有特徵的自由競爭，促成了生產與資本的集積和擴張，此一傾向通過信用制度和股份公司組織的普及而加速化。積蓄和集中達到了一定階段後，大部分社會生產手段與生產物，便被置於獨佔體支配之下。這種基於生產的集積與集中的獨佔階段的出現，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世界資本主義發展史中的一般性法則。

產業獨佔與金融獨佔結合

近代獨佔體，先由煤炭、鋼鐵等重工業部門開始，逐漸波及於化學、電氣、汽車等當時的新興產業，終於形成了資本主義經濟中的核心，資本主義於是由競爭資本主義轉入獨佔資本主義階段。

但資本主義的獨佔，不僅止於產業獨佔。隨著集積與集中規模的膨脹，固定資本的巨型化，產業資本家所需的資本必須以其絕大部分依靠銀行信用和股份（公司債）的發行，使銀行與產業間的關係愈趨緊密。且在此過程中，亦見銀行業本身的集積與集中的急速進行，遂在銀行界中也出現少數獨佔性大銀行。

這些獨佔性大銀行，排除與自己有融資關係的各企業間的競爭，一方面積極策劃企業的進一步的集中和獨佔化，一方面對其經營也寄

予積極關心。於此、在巨型銀行與巨型產業之間，透過董事交換制、股份相互持有等方式，強化了內部人事的結合，兩者逐融合而形成爲一擁有巨大獨佔力的金融資本。於是，資本主義獨佔，可以說在金融資本中，取得了最具體最現實的存在。

金融資本通過參與制度和人事結合，掌握到幾乎擴及資本主義經濟全領域的支配權，樹立強有力的金融寡頭支配體制，且也滲透至政治領域，而推出所謂的金權政治。

獨佔與競爭的交互進行

掌握大部分社會生產手段和原料資源的巨大獨佔體的出現，意味著生產社會化的急速進展，其本身可視爲未來移行到生產全面社會化的過渡現象。但其佔有方式則仍然停留在私有性質。內在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社會化趨向，和佔有的私有性質之間的基本矛盾，由於獨佔體成立所帶來的生產社會化的巨大進展，而進一步激烈化。至此，資本主義競爭不但不受揚棄，甚至顯出更爲深刻的存亡鬥爭的面貌。

此一獨佔時代的競爭，出現於獨佔體與非獨佔體之間、以及獨佔體相互之間、甚至即使在獨佔體內部，也會出現。如一時性的策略性減價競爭（爲了瓦解競爭對手）、販賣網或原

料的爭奪戰、互相破壞對方的信用基礎等，皆不惜出以組織性暴力手段。

於是在獨佔體制支配下，資本主義原有的生產無政府性和混沌性益趨激烈。以工業部門為中心的、生產性獨佔的進展，也使工業和農業之間的不平衡更形突出。在工業部門內部，則獨佔化最高的重工業部門對其他部門（如輕工業部門）的差距也日益擴大。混沌性的激化更使恐慌的嚴重性加深。獨佔體的獨佔價格，對包括非獨佔資本家在內的國民大眾課負著沉重壓力，尤其勤勞階層的工資所得經年累月為其所剝奪，因而獨佔資本與勤勞大眾之間的對立日趨尖銳，每每激發出組織性的反獨佔運動。

資本輸出與帝國主義戰爭

除了產業的獨佔利潤外，金融資本還通過設立公司、發行有價證券、承購公債等獨佔性金融業務，收取巨大利潤，使積聚在獨佔金融資本家手中的資本量急速增加。但是，如前述，獨佔部門與非獨佔部門、工業與農業之間的嚴重失衡、勤勞大眾的絕對、相對的貧困化等多項矛盾的深化，使能保證高利潤的投資方向不易穩定。且對既有獨佔部門的、大規模的新投資或增資、將減低該部門當前所享受的高利潤，違反獨佔目的。至此出現獨佔體抑制生產擴大和技術進步的限制策略。結果是，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已然成形了龐大的過剩資本。為了免使過剩資本的利潤率下降，對外唯有向殖民地及後進地區輸出资本來緩和內部緊張，進而求取新的利潤來源。

這種資本輸出，不只是尋求有利的直接投資市場，同時也企求確保販賣市場和原料資源及其他有關權益。為此，在政治上積極推動殖民地或勢力範圍的擴張戰略，於是獨佔體之間的國際鬥爭隨即出現。鑒於過去的歷史，企求

市場支配權的強烈動機，首先導致了國際卡特爾的形成，藉以實現世界市場的分割支配。但國際性獨佔體之間的市場分割，必然繼而發展為政治控制圈的爭奪，這就是帝國主義戰爭的根源所在。

由競爭到獨佔而國家獨佔的資本主義全程

在對內方面，獨佔資本唯有以全體國民的負擔來維持其資本活動的範圍和規模。

利用國家權力，如透過補助金制度，或特別減免稅措施，或策動政府支出的擴大，以便趁機增大其獨佔利潤。但這種依靠國家財經政策的獲利方式，必然促動獨佔體之間的政治競爭，而財經手段的競相利用，終致經濟要素間的原有自動調節機能趨於麻痺。其結果是，以國家政策創造需要並刺戟利潤，變成了獨佔體的恒常性營運方式。至此，獨佔資本主義可說進而變為國家獨佔資本主義。原來的，私有基礎上的資本運動法則（利潤動機和競爭原理）逐漸畸型化。處在獨佔體支配層外的絕大多數的國民大眾，實質上已喪失了資本主義初期階段的有限的個人主權。

獨佔資本一旦與國家權力結合，形成了財閥與政閥的複合體，則表示此一資本主義已達爛熟階段，基本上再無返回原先階段的可能性。

總之，在資本主義成長過程的一定階段上，生產手段私有制的形成外殼，漸難容納脈動在其中的生產和勞動的社會化趨勢時，由獨佔資本主義變為國家獨佔資本主義，並在一定條件下，再進而成為資本帝國主義，實屬無可避免。

此一資本主義發展軌跡的全程走向，早在多數個體自由競爭中出現少數獨佔時，即預示了一切。 ■

〈海峽瞭望〉

對岸生活素描

北京舉行 蘆溝橋事件 五十周年紀念會

7月7日上午，中國大陸「全國政治協商會議」舉辦了一場蘆溝橋事件五十周年紀念集會。參加者有「國家副主席」烏蘭夫、「國務院副總理」喬石、「參謀總長」楊得志、「政治委員」習仲勳等約千人。「社會科學院院長」胡繩以歷史學者身份發表了演講，把抗日戰爭的意義明確地定位在中國現代史中。另外，「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屈武，代表各民主黨派和無黨人士，「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羅幹代表群眾團體，發表演講。

據報載，目前以「近代史研究所」為中心，對八年中日戰爭中中國方面所受的人和物兩方面的確實損失情形，進行著全面的正式調查。根據最新調查的結果，初步發表的數字是「死亡人數超過二千萬，財產損失約一千億美元。」

出席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

學研究所學術討論會的「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所榮譽所長」劉大年說，在這一項調查中，對現存的戰時戶籍簿全數加以重新核對，並且廣泛採集舊國府時代有關人士的證言，進行慎密的推計作業。

以往的統計數字都以軍人或民間武力的死亡數為中心，而自由軍的封鎖或包圍導致的一般民衆的餓死病死，大都未被計入。上述的新數字則包括這一部份的犧牲者。劉氏對這一項中日戰爭被害實態的重估作業表示「至今為止還未脫離初步階段。今後隨著調查的進展，目前的推定數字極有可能再度膨脹」。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 紀念館首期工程 完成

為紀念1937年7月7日的蘆溝橋事件五十周年，在北京市豐台區建設中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第一期工程，已於7月初提前完成。

7月6日下午，「國務院副總理」萬里、「中央軍委會副主席」楊尚昆、「中央顧委會副主任」王震、「中日友好

協會名譽會長」等人出席了其落成典禮。會中尚有該事件親身體驗者及其遺族、華僑代表等約四百人參加。日本方面參加者有適時在北京訪問中的中日友好協會代表團一行，和開會之前接到邀請書的日本大使館參事官美根慶樹。

楊尚昆在演講中提到中日關係時說「不可傷害到無可替代的中日友好事實，不可重復軍國主義的悲劇。」對中日間的懸案則強調「只要兩國遵守共同聲明、和平友好條約、中日關係的四項原則，妥善地加以處理，兩國間的友好將延續到子子孫孫」。

紀念館東西兩展覽廳，於當天暫時開放供民衆參觀。同日，北京在廣播中報導，在重慶一座「日本侵略者重慶轟炸紀念碑」也於同日完成，舉行了落成典禮。據報導，自1938年10月到1943年8月，日本軍機對重慶進行了9,500架次的轟炸，死傷市民數達二萬六千人。

南京大屠殺紀念館 牆上的數字

／ 會聞啓

坐落在南京西郊江東門的紀念館，正式名稱為「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遭難同胞紀念館」。由南京市負責動工，於前年8月15日完成。地點在江東門茶亭街，也就是當年大屠殺的現場之一。其建地二萬五千平方米，工程進行期間據說曾從地下挖出了不少白骨。入門票二角。

建館目的是爲了1937年12月13日起六個星期之間發生在南京的「事件」，做爲歷史的真實展示給大眾，做爲歷史的教訓留當給後人。同時，這也表示中國人民強烈反對侵略戰爭，堅守中日友好及世界和平的決心。

「犧牲者三十萬」的數字，用中文、英文、日文彫刻在紀念館的牆壁上面。根據展示場的說明，犧牲者的分類是：一、下關等地區被集體屠殺者、二、燒殺者約十九萬、三、其他各地點散發事件中被害者、四、經赤十字機構收容埋藏的遺體者十五萬。有關集體屠殺，其他地點、日期、人數等，都有明確的記錄。

展示場中，也有日軍無名士兵告發日軍在難民區的大量

屠殺的日記本，及包括有生存者證言的二十分鐘記錄片。場面鮮活、令人不忍卒睹。

「撫順戰犯管理所」 改建爲紀念館

戰後曾經監禁日本戰犯的遼寧省「撫順戰犯管理所」，將改建爲一座紀念館。此一改建計劃，受到曾被扣留在該管理所的日本戰犯們的支持，將提供戰後日本的反戰和平運動資料及準備籌款捐贈該館在中院建造一座「中國殉難烈士追悼碑」。這是中國方面對日本戰犯的戰後活動給予肯定評價，接受其協助的首例。

該所曾經收容滿洲國官吏和關東軍官兵等1109人，其中病沒47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對其中「悔悟態度良好、或罪狀輕微」者1017人處以免訴、到昭和31年即1956年釋放完畢。其餘45人，則因其「蹂躪國際法規範和人道主義原則、對中國人民犯了嚴重的罪狀」，被判12—20年禁錮。但到了昭和39年，也全部被釋放遣回日本。

「中國國務院」於去年秋

，決定爲了讓中外世人了解中國對戰犯的人道政策，和日本前戰犯悔改後所從事的和平運動，把該管理所做爲「歷史的證物」，予以復原保存並公開。日本方面由前戰犯組織的「中國歸還者連絡會」（會員約六百人）獲悉此一計劃後，即做了前述的積極響應。

李先念表示中國 拒受附有條件的 經濟援助

7月7日，李先念在「人民大會堂」接見了出席第三屆「中日友好交流協會」的日本代表團人員。據當晚廣播，李先念對中日間經濟和問題作了表示：「兩國間的友好合作必須平等互惠，不能附有條件。即使日本贈送我們附有條件的經濟援助，我們也不要。中國人民是有骨氣的！」中共領導人對貿易問題以外的經濟合作提出批判，這顯屬異例。

近來日本朝野人士中，有人私下表示：中國如需要日本的經濟援助，理應停止對日批判。而中共方面却對此表示強烈的不滿。李氏的發言，被認爲是反映這種不滿心理者。■

〈前方短打〉

受騙的老兵， 淒涼的晚景！

／陳華

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上響起了第一聲日本侵華的槍聲，拉開了中國8年抗日戰爭的序幕。那一年，千千萬萬個熱血愛國青年，投入了這場反對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聖戰，把青春勇敢無私地獻給祖國。

抗日戰爭一結束，國共之間就爆發了大規模的內戰。這些熱血的愛國青年，又成為政爭的炮灰。

剩下來的，隨著國民黨政府逃來台灣，再次被蔣介石「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反共復國神話所騙，孤忠耿耿地戍守只剩金馬澎台的「中華民國」。

反攻大陸遙遙無期，1954年政府接受美援，附帶條件是「裁軍」。為什麼呢？因為美國佬以為台灣這些大陸來的軍人，會像南韓的北方軍人一樣，因想家而要求統一，因要求統一而叛變。

按照美國佬膚淺的人道主義裁軍政策，退役軍人依例可領為數尚頗可觀的退役金。但碰上為了建設「復興基地」而狗急跳牆的國民黨政府，却挪用這些退役金興建榮總、石門水庫、縱貫公路、戰備機場等工程。為了使這個不合理的做法得到「合理」的解決，竟發明出最空前絕後的空頭支票——「戰士授田證」。

「戰士授田證」於反攻勝利後實施。蔣介石信誓旦旦地說：「我把你們從大陸帶出來，一定會把你們帶回去。」可是「民族救星」、「時代偉人」敵不過人類生老病死的自然規律

，終究難免一死。而這些當年捍力國土的熱血青年隨著歲月流逝，年老力衰，絕大部份生活日益困苦。

五十年後，1987年7月7日，國民黨政府與高采烈地慶祝「七七抗戰五十周年紀念日」，却忘了這群當年為國犧牲、奉獻的老兵。於是他們只好齊齊相聚國民黨中央黨部，高舉「國是我的爹，黨是我的娘；老兵沒飯吃，回家找爹娘。」的布條，爭取一點起碼的生活保障，一點「棺材錢」。他們開出來的條件，其實很簡單，只要求：

- 1.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政府有關單位應發給他們生活補助費每月八千至一萬元，及補發三節慰問金。
- 2.折價收購「戰士授田證」，以解決生活困境。
- 3.希望晚年有個棲身之處，不再流落街頭。

這些要求相形於每年預算龐大的國防開支，其實算不了什麼，況且，這本來就是他們應得的退役金。可是國防部與退輔會官員却反過來說老兵們無理取鬧。

老兵被騙了整整五十年！「忠黨愛國」的下場竟然是想家歸不得，生活無依靠。時代在變，潮流在變，國民黨欺騙老兵的種種謊言再也擋不住老兵想回家、要吃飯的起碼願望。向來作為國民黨的忠實支持者的老兵，也開始團結起來向國民黨算舊賬了！

〈藝文〉

張大順 / 金成山

——記一位老兵的一生

大順子嘞
十七八呀
離了家鄉
要報效國家
拿著棍呀
光著腳嘞
要打匪子呀

張大順嘞
五十四五
老在他鄉
見不著爹娘
掉不完的淚呀
娶不到姑娘
抱破了被呀



〈動態與訊息〉

陳秀賢一撞出牢門

因「高雄鹽埕分局事件」被收押的陳秀賢，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卅分在高雄地方法院第七法庭被提訊時，抗議上兩次出庭記錄刻意疏漏對被告有利部份未被審判長接受，趁法官、法警不注意，奮力以頭部撞牆企圖自殺，「死諫司法」。

陳秀賢當場頭破血流，昏迷不醒，法官驚愕之餘，急忙召警送醫。陳秀賢先被送往大同醫院，因傷勢過於嚴重被拒收。旋又送往民生醫院急救。經X光檢驗陳秀賢頭蓋骨破裂。

高雄地區民主運動人士獲悉後，於當日下午二時左右，由顏明聖等人在高雄市區散發緊急傳單，呼籲民衆聲援為民主犧牲、遭司法迫害的陳秀賢。

七月二十三日，「鹽埕分局案」判決，陳秀賢被判二年徒刑，審判長「念其無前科」，諭知緩刑四年，當庭開釋。同案被告黃水道，判刑一年二個月緩刑三年。

「高雄鹽埕分局事件」以陳秀賢一撞出牢門的戲劇性收場結束，再一次證明了不合情理的法律，是擋不住民情民意的。

錢從哪裏來？

/ 莊嘉台

我們爲了滿足生活上衣食住行等各種需要，好像處處都少不了錢。要穿衣服，得花錢買；吃飯，無論上館子或自己煮，都要用錢；住，或是要付房租、或是要繳房屋稅，這也是得用錢；出個門，除非是就近散散步，否則搭個公車要買票，騎車要買油，這都要用錢。

那麼，我們生活中少不了的這東西——錢——是怎麼來的呢？

自從人類社會有了分工，也就是有了各種各樣的不同的謀生方式，好比說有人種田、有人畜牧，也就有了交換的必要，因爲種田的人也要吃肉，養羊的人也要吃飯。於是，就有了所謂的「物物交換」。但由於「物物交換」的種種不便，人類就想以一種媒介物來使交換能進行的更順利。

在歷史上，人類曾經以各種不同的東西作爲貨幣，也就

是作爲交換的媒介物。在古時候，甚至我們會認爲最不方便的畜，都曾作爲貨幣來使用。古希臘時代的詩人荷馬（Homer）就曾說：Diomedes 鎧甲只值九頭牛，而 Glaucus 鎧甲則價抵百頭。在阿比西尼亞（Abyssinia）曾經有人用過遇水即溶的鹽巴，印度有人用過貝殼、砂糖，紐芬蘭（Newfoundland）用魚乾，維吉尼亞（Virginia）用煙草。

這些聽來很不可思議的「貨幣」也就是錢，都曾經在某時某地發生過和我們今天花綠綠的鈔票一樣的作用，但也當然由於它們都不適合，而終究被淘汰了。因爲一樣東西而作爲交換媒體，它必須有下面幾個條件：

1. 耐用。它必須能長期的使用，才不會使擁有它的人損失。如果用牛當貨幣，萬一它病死了，那怎麼辦呢？再不然用鹽巴，如果有一個人將一年

辛苦耕作得來白米換了一倉庫的鹽，下一場豪雨，他一年辛苦的勞動成果就都溶到土裏去了。所以它必須不會因自然的因素而產生變化。

2. 體積小。體積小主要是爲了攜帶方便。要把幾把頭牛趕到市場上去交換，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況且如果這麼麻煩，和以物易物又有什麼差別呢？假設一個牧羊人要買幾包米，他必須先把羊換成牛，再用牛換米，這恐怕是很不實際的吧？在實際的交換經驗中，人類學習到這媒介物必須攜帶方便，所以不能太大。

3. 有價值，可分割。這東西要作爲貨幣，它本身一定是要有價值的東西，要不然將產品換了出去，就換不回自己要的東西了。這有價值的東西，又必須可以分割而不致減少其價值。貝殼顯然碎了就沒用。

4. 來源不多而又不竭。來源如果多了，沒有人會去種田養羊，那多辛苦啊！直接去海

邊找貝殼那不就好了嗎？不多是一個方面，另一方面如果太少了，用不多久就沒了，那就不足以應付越來越大的買賣。

算來算去，能同時附合上面四個條件的，也就只有黃金和白銀了。金屬在保存期間，又不易損壞，又不會減少，而且又可以分割，分割部份又能再行結合，這種性質，使它成爲最適合的交換媒介物。而黃金和白銀在金屬當中，其來源又正是既不多又不竭的種類，所以很自然的在歷史發展中，黃金和白銀就成了主要的貨幣

一直到今天，金銀仍然是我們主要的貨幣。或許會有人提出這樣的疑問：我們今天不是用鈔票、鑄幣嗎？怎麼會是黃金白銀呢？

其實，今天我們用的鈔票鑄幣仍然是以黃金或白銀作爲其儲備金的，這就是所謂「金本位」或「銀本位」貨幣提法的來由。所謂儲備金就是說，庫存一定數量的金或銀，然後

以此爲基礎發行鈔票，每張鈔票代表著一定數量的金或銀。在有些國家是可以憑著鈔票向國家銀行兌換金銀的。

這麼說來，負責發行鈔票的國家銀行，不是可以在這裡面大作手脚了嗎？這當然就要看國家銀行所隸屬的政府可靠不可靠了。在民國三十幾年二次大戰剛結束的時候，國民政府在大陸就曾以改換幣制、濫發鈔票等手段來「改善」國民經濟，這些作法使貨幣貶值，造成了嚴重的通貨膨脹，使老百姓生活變得非常的困難。早晚之間，物價就可能差了好幾萬，甚至有位當年在上海的老先生就曾說過這麼一個經驗，他說有一次他上館子叫了一客炒飯，要一萬二，他忍痛要了，可是弄了半天都沒送來，一問之下，伙計告訴他現在要一萬四才賣了。

1946年的台灣也曾發生過類似的情況，於是有所謂「四萬換一元」的作法。這些政

府濫印鈔票的作法，其實說穿了，目的就在於「偷」走人民的財富來應付其財政危機。怎麼說呢？比如說，一個人辛苦工作了一個月，得了五百元，這五百元本來是足以一個月一家的生活開銷的，政府濫印鈔票，而市面上的物資並未增加，當然東西就變貴了，先前那人的五百元，也就買不到相應於他上個月工作付出的勞力應得的物資，在不知不覺中，他的財富就被「偷」走了。

錢只是代表著某種價值，而真正有價值的東西，必須能滿足人的各種需要。我們既然知道，一個政府可以用濫印鈔票的辦法來「偷」走人民的財富，那麼，錢顯然就不是那麼重要的了。對於上面例子中的那個人，值得他關心的不是錢，而是怎麼填飽肚子，而對於一個社會來說，真正應該關心的，也就不是鈔票，而是真正有價值的東西的生產與分配的問題。

國際瞭望

南方世界的現實(五)

——公害輸出與單作經濟

公害輸出

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裡，自60年代起到70年代之間，因為工業公害的問題日益嚴重，民衆的反公害輿論相應高漲，各國政府對公害工廠、農業及其他藥品的管制政策也日趨嚴格。但在這一表相的背後，却是暗地裡製造「公害輸出」；一些應受法律制裁的公害工廠悄悄地進入開發中國家，在國內被禁止販賣、使用的危險農藥或其他醫用藥品被銷售到廣大的第三世界。

公害輸出的各種型態

公害輸出的型態各色各樣，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

- ①危險物、有害物的輸出。
- ②公害源的工廠、製造工程的輸出。
- ③導致環境破壞的資源開發。

這些來自先進國的公害輸出大致有兩種典型。

第一種類型是自60年代末期到70年代，以

歐、美、日等國家內部的反公害運動和消費者運動的高漲，和對排水排煙的管制及有害商品的取締等情勢為背景的，不甘於利潤率降低的企業，向管制較不嚴格的開發中國家，尋找設廠地點或產品市場。

第二種類型則是在石油危機中遭受到嚴重打擊的，產生公害型的原料產業往開發中國家尋找生路。

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實例，就是發生在1984年12月，印度玻巴爾地方的Union Carbide公司農藥工廠的爆炸慘案。當時死者超過2,000人，被稱為史上最嚴重的產業災害。

有關公害輸出的議論原點，是1972年發生在美國的「睡衣輸出事件」。因為兒童用睡衣必須特別注意防火，美國政府對製造廠商要求難燃性加工。製造廠商利用一種難燃劑塗在睡衣布料上面，但後來經實驗發現這種化學藥品有致癌的可能。於是政府下令廠商收回市面上的睡衣成品。可是大多數廠商不願承擔損失，竟把收回的大部份成品轉輸出到開發中國家。美國政府對這種行為竟然視若無睹，一任國內廠商從事於這種公害輸出。一直到6年後的1978年，才在國際輿論（特別是第三世界反帝運動的揭發）的攻擊下發佈了輸出禁止令。

○玻巴爾瓦斯漏洩事件

不銹鋼製的地下瓦斯貯藏槽，因內部壓力的異常增高而衝開了安全開關，大量的氟酸甲基流出。根據印度政府調查，該公司只輸出了製造設備，安全系統則被省略。

翻譯 / 辛一鳴

據統計，在這 6 年間已經有 240 萬件這種危險成品流進了非州和中南美市場。

第三世界變成禁藥市場

在世界銷售市場上所流通的醫用藥品或化學藥品，類似上述情形的實例，不斷地反復出現。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中，藥品一旦被發現，證明為有害，被嚴格管制或被禁止使用便轉移到開發中國家。像跨國農藥製造廠，其產品在甲國受到禁止就可以轉到還沒有管制規定的另一個國家去銷售。

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的農藥使用量在急速增加中。但出自製造廠商的資料多不可靠。例如被稱為農藥展覽場的巴西，根據國立農業研究所的報告，70年代的軍事政權因急於開發，完全聽信歐美農藥製造商的意見，對農藥進口和設廠製造完全不加管制，結果今天在該國使用的農藥種類多達八千多種。70年的消費量是 4 萬噸，現在已增加到 16 萬噸。

農藥中毒大量增加

這樣的大量使用，再加以沒有管制，致使農藥中毒案件每年都增加。根據世界衛生機構 (WHO) 在 1971 年的估計，全世界每年發生的農業中毒者數高達 50 萬人，其中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最近因非洲飢饉救助活動而廣受注目的英國民間團體 OXFAM，更發表它的研究結果說，世界每年的農藥中毒者至少 75 萬人

，死亡人數一萬三千八百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的案件發生在開發中國家。WHO 在 1976 年，選擇幾個開發中國家，在農藥散布期做了個調查，結果發現有 40% 的農民，或多或少都有農藥中毒的症候。

在印尼，自 1981 至 1982 年，在雅加達港口庫存的美國麵粉混入了 DDT，購買這批麵粉的爪哇中部地方的村民有 155 人中毒，其中不治死亡者 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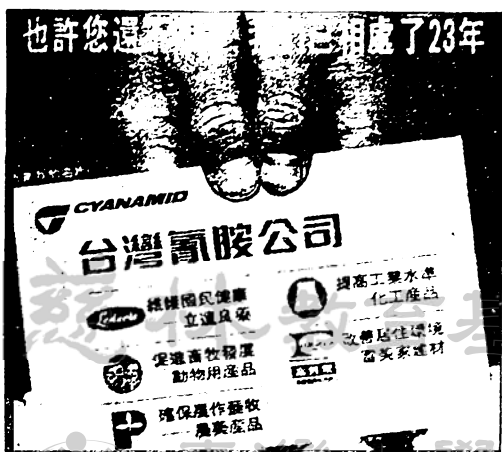
至今被公佈出來的最大一次農藥事故，是 1972 年發生在伊拉克的水銀殺菌劑中毒事件。自美國進口的，經過殺菌劑處理的少數種子，被誤用而變成了麵粉和麵包，吃過的人發生中毒現象，被送醫急救者 6,000 人以上，其中 452 人不幸死亡。

在巴基斯坦，一般用戶不懂 1976 年上市的劇毒性馬拉基翁劑的使用法，以赤手處理，有 2,900 人中毒。根據錫蘭厚生省的 1977 年報告，該項藥品的中毒患者高達 14,653 人，死亡人數 938 人。

美國政府放縱禁藥出口

美國會計檢查院有一份調查報告，美國在 1976 年出口的 247,500 噸農藥中，近 30% 是國內禁止使用的。在美國，對任何一種農藥只要附上「只限輸出」的規定，不論其毒性如何劇烈，生產和出口都屬自由。他們的環境保護局 EPA 也不要求有關安全性或效力的資料，連成分都不必明示。

根據美國境內專門告發農藥的民間團體的調查，開發中國家所使用的農藥的50到70%不是用在當地的糧食生產方面，而是使用在咖啡、香蕉等出口經濟作物的栽培方面。美國會計檢查院的報告也指出，開發中國家出口到美國的咖啡、蕃茄、砂糖等主要的十項產品，在其栽培過程中所使用的農藥的59%，是在美國被禁止使用者。說來也夠諷刺，這該被稱為「農藥的 boomerang（澳洲原住民所慣用之曲型武器，擲出後自動飛回原處）效果」吧！



美國藥橫行第三世界

在先進國家裡面，藥害問題是社會問題，凡是有副作用的藥品須有醫師處方始可使用。但在開發中國家的市場上，那些在製造國家內部被禁止或受嚴格管制的藥劑，還是毫無限制地流通着。根據美國藥界團體的統計，在美國境內製造的醫用藥品銷售額中的有44%是輸往開發中國家的。爲了提高輸出量，一些相當惡劣的手段都用上了，例如出獎金讓當地藥局搞抗生素的推銷競爭等。

根據國際消費者機構（IOCU）前任會長法撒爾氏的證言，開發中國家的醫用藥品受害者每年有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之譜，而死亡者亦達一百萬。

使世人對藥害輸出提高了關心的一件事，是所謂的特萊·普羅培拉事件。這是一種避孕藥，一次注射便能維持三個月的避孕效果。但發明不久後即發現已具有造成先天性畸型胎兒的危險性，在美國國內領不到許可證。可是國際開發協力局却於1979年允許其列入援助物資表中。且向聯合國的人口活動基金會施加壓力，強迫後者採用這種危險的致癌藥品做爲對開發中國家的家庭計劃的援助藥品。結果是，第三世界的82個國家接受了這個避孕藥。根據製造公司的估計，大約有三百萬到五百萬的女性使用過它。

至於具有危險性的公害工廠因避開本國的取締和管制而轉移到海外的典型實例是石棉工廠。從70年代初期，有關石棉對肺癌或石棉肺（塵肺症的一種）的危險性，在歐美已經是普通常識。在瑞典除了部分的防火材料外禁止使用石棉。在美國，甚至年年都有因長期在工場

○國際消費者機構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Consumers Union 簡稱 IOCU

於1960年爲實現消費者團體間的國際合作而設立。本部設於荷蘭海牙。有100個以上的各國消費者團體參加。具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FAO（糧食農業機構）、經濟社會理事會等機構的諮訊機關的地位。

上和石綿為伍致使罹患癌症或其他職業病的被害者的興訟事件。在訴訟中受到不利判決的石綿公司大舉遷出國外，在國外生產後再輸回本國。5年來在美國的石綿產量由年間80萬噸銳減到20萬噸，但其消費量卻沒有變化。這個事實顯示石綿工廠遷移海外的規模非常龐大。

印度的大部分石綿工廠，是美國、英國、西德等國家的大牌石綿工業的子公司或合辦公司，從業人員達7,000人以上。根據一份報告，對其中的800個工人進行健康調查的結果發現，有224人罹患石綿肺。醫界人士的預言是，經過二十年以上的癌症潛伏期後將有癌症患者的大量出現。在美國企業或本國工廠，對勞工的特製作業服規定很嚴格，但在印度的子公司，却只不過帶着粗糙的口罩而已。

說到公害輸出，日本也不例外。發生在馬來西亞的，日本合辦公司的放射性廢棄物貯藏事件，已經變成了很大的社會問題。這個公司是從莫那塞特（monazite 鈾、鈾等金屬元素的主要原料）分離及精製一種塩化希土，提供彩色電視機的赤色螢光體的原料製造廠。這種莫那塞特包含着放射性鈾。但對其貯藏所的設

立，附近居民初時完全被蒙在鼓裡。當工程進行到一半時，才獲悉事情的嚴重性而群起抗議，連日舉行示威；舉着「日本不要輸出公害！」的大標語。

在東南亞，另外還有一處日本企業發生問題的地方。印尼雅加達灣的水污染和住民中所發現的類似日本的水俣病的病例就是。雅加達市擁有許多工廠，而未經處理的廢水通通流進灣裡。在印尼國內一向積極追究該灣的水污染問題的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協會、大學研究會等大約二十個團體的連合體，對灣水進行了分析的結果，發現含有水銀0.027—0.031PM。這個含量高於東京灣的海水的10至100倍。另外在魚介類方面，棲息該灣的水中生物的水銀含有量是0.12—1.12 PPM，還超過以前在水俣灣污染魚中所檢出的1.0 PPM。

至今為止，在灣岸兩個村落中已經有十個嚴重心身障礙兒童被發現。患者的症候是四肢麻痺硬僵，和水俣病相類似。灣岸一帶約有兩千家工廠，其中的三百二十家是日本人的工廠。市民團體現已究明把水銀排入灣水的元凶正是這些日本工廠。

○水俣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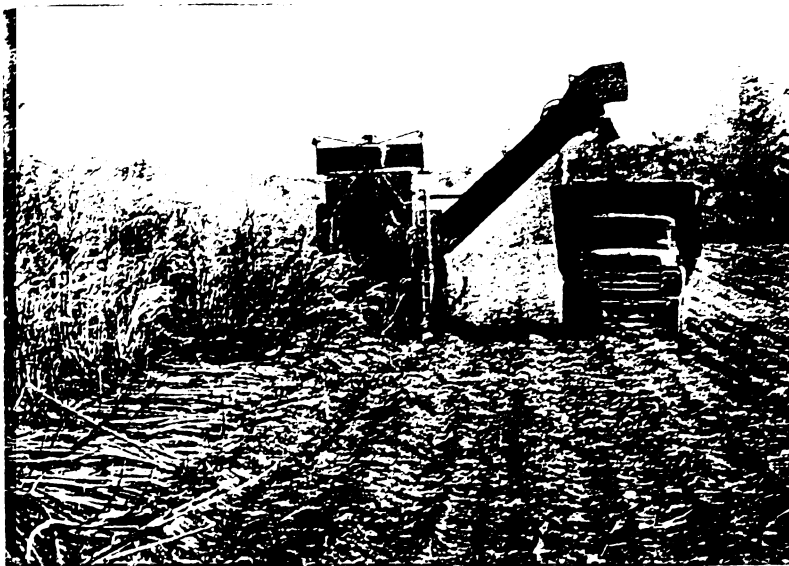
位於日本熊本縣水俣市的窒素工廠，排出了含有有機水銀的廢水，在當地住民間所引起了的公害病。主要症狀是：因神經障礙所引起的視力聽力的減退、四肢障礙、語言障礙等。在患者認定的手續上，政府的態度消極，發生不少起訴訟案件。在學校教科書的檢定過程中，政府甚至表示削除公害源的企業名稱的意圖，引發了大眾反感。

類似的症狀，有新瀉縣阿賀野川流域的「第二水俣病」、加拿大的昂搭利奧湖周邊及印尼雅加達灣周邊等地區發生的病例。

○放射性廢棄物

在核子發電或核燃料再處理的過程中所形成的極端危險性的廢棄物。如鐳（strontium 90）或氬（krypton 85）、銫（cesium 137）等物質或放射能及其所污染的衣類器具等。前者被稱為「死亡的灰塵」。

現在，核子發電設施內的貯藏都已超過限界。曾經被提出過的南太平洋投棄計劃，遭到附近島民的強烈反對而放棄。



單作經濟顯例：蔗田採收

單作經濟

一國經濟特殊化以至以極有限種類的一次產品為其生產內容，國家經濟的整體在很大程度上受其左右，這樣的經濟結構叫做monoculture（單作）經濟。這是多數開發中國家所共有的現象。

這種經濟的維持，多半靠以一次產品向先進工業國家輸出，而輸入糧食或工業產品。以往輸出品大半是原料，近年來其加工率也逐漸提高了。但基本結構還是沒有變化。

殖民地的「負面遺產」

單作經濟是在殖民地時代形成的。是歐洲資本主義的從屬型態。也可以說是殖民地時代的「負面遺產」。

現在來看看塞內卡爾的實例。

這個國家位於非洲大陸的西端，面積大約有日本一半，人口 600 餘萬。和其他非洲各國一樣，勞動人口的 70% 是農民。全部農耕地大約 200 萬公頃中，幾近一半是花生園。

殖民地時代的十九世紀中葉，作為其宗主國的法國把花生引進塞內卡爾。為的是搾取花生油運回本國做為肥皂原料。殖民地政府鼓勵當地農民種植這種現金作物。在那時期，農民原本種的是米勒特（類似粟或稗的穀物），經營的是自給自足的農業。但在鼓勵政策下爭相轉種花生。

現在，花生油的用途已經自肥皂原料變為食用油，但花生仍然是塞內卡爾的主要輸出品。如把加工產品也算進去，輸出額約佔全部出品的 30% 左右。這個國家外匯收入的主要來源，是花生產品（原產品及加工產品）及磷礦石或水產物等為數不多的一次產品。

○單作經濟的顯例

馬來西亞的橡膠和錫、印尼的石油和橡膠、菲律賓的砂糖和椰子、塞內卡爾的花生加納的可可、尚比亞、薩伊的銅、巴西的咖啡等。都是該國輸出品中獲取外幣主要產品。

幾乎所有苦於糧食不足的非洲國家，都不願民衆的飢餓，只熱衷於種植輸往先進國家的幾種經濟作物，而把大部分的農地都劃為經濟作物區，不僅如此，凡從事於出口產品種植的農地，都由政府配售條件良好的耕作地。現金作物的種植，是以犧牲傳統自給自足的糧食作為其發展基礎的。

在塞內卡爾，糧食作物的每年的需要量約120萬噸。自給率在最天時地利都很好的條件下也不過70到80%左右，不足額通常都以花生等外銷產品賺來的外匯購進，但在其財政能力的限制下，據說最多只能輸入40萬噸。1984年因長年來的干魘而自給率大降，必須要求約卅萬噸的外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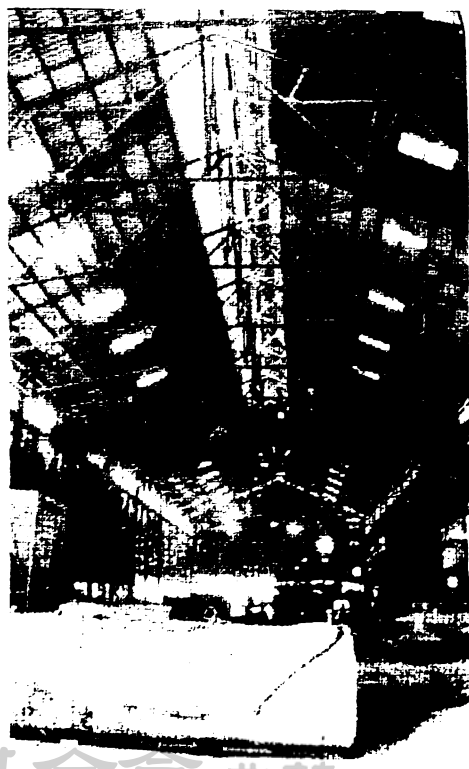
一次產品的價格長處 低靡狀態

通常的一次產品，除了特殊的一小部分外，需要的所得彈性和價格彈性都很少，往往隨着作為輸出對象的先進國家的需要動態變化而在國際價格上發生大幅度變動，給輸出國的整體經濟帶來大影響。而開發中國家的一次產品價格，除了70年代兩次的石油危機期間曾經有過上昇的機會外，在過去10年間，其中絕大部分時間都處在低靡狀態中。

即使以長期眼光來看，對開發中國家一次產品的需要曲綫還是有逐漸減低的傾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也在遞減中。其主要原因是：

- ①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人口增加率降低。
- ②先進國經濟因原料節約的技術革新，產生了結構性變化。
- ③化學合成品等代用品的出現及多樣化等。

特別是第三項中的代用品，例如合成橡膠的出現促成了天然橡膠的退出生產。最近更有以資訊革命旗手的姿態登上舞台的光纖，給向來佔有重要地位的鋼的需要，帶來無法估計的



打擊。根據聯合國的資料，合成品消費的增加超過天然原料消費的增加達兩倍，開發中國家因各種合成代用品的出現而喪失了潛在收入的大約1/5。

聯合國貿易開發會議（UNCTAD）在1976年的奈洛比總會中，採納了一次產品總合計劃，邁向「一次產品共通基金」的創設目標。該基金計劃的內容是建立一次產品的國際庫存，維持其價格的穩定。經過了幾次協議，1983年6月的比奧格勒總會，以共通基金的生效問題為主要議題。不過因美、蘇、西德等國家拒絕批准，共通基金的推行至今還是大有困難。似乎在先進國的「自我防衛」的巨牆前面，一時還無力突破。

單作經濟帶着殖民地時代以來的從屬型經濟結構的包袱，現已變成了開發中國家經濟開發的一大障礙。如何透過國際機構來確立一次產品的價格穩定化對策，同時推動產品的多樣化或工業開發，及改變傳統經濟結構，是當前的主要課題。 ■

編後語

這一期，我們以山地問題為主要探討對象，做了「山地症候群初診」這個專輯。山地問題的深入惡化，進行已非一日，只是近年來才開始表面化起來，到華西街示威遊行有之，在總統府前抬棺抗議者有之，而湯英伸案更加轟動了我們這個社會，凡此種種，顯見問題之嚴重，已經到了原住民的存亡絕續關頭。

在這個專輯裡，我們提出了這樣一個看法，即山地問題的產生以至惡化，基本上是近一、二十年來台灣資本主義化的結果，在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原住民不特喪失了自己的

文化，也喪失了山林子女而瀕於族滅邊緣。

對於這個問題的對治之道，有人提出「原住民自治區」的構想，但從資本運動的規律以及侵透的方式加以考察，即使是獨立的主權「國家」，都抵擋不住來自四面八方的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更何況是一個沒有充分主權的「自治區」。在資本主義的大海裡既不可能存在社會主義的小島，在資本主義的群山中，難道就可能存在原始公社的孤峰嗎？我們認為原住民唯一的自救之道，是參加到進步的漢人團體中，共同為追求一個包括山地在內的公平、合理、正義的社會而奮鬥。

本期刊載了名學者劉進慶先生的大作《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這篇功力深厚的文章，可作為本刊五月號的「勞工專輯」，六月號的「農業專輯」的基礎知識加以詳讀，

將可從多面向看出台灣近數十年來經濟發展的大致情況。

本期的《馬克思現象》，簡略地介紹了數家西方馬克思主義者思想上的吉光片羽，不足以窺西方馬克思主義之全豹，今後，我們將加強著重這方面的介紹。

連著三期，我們進行了對「民間哲學」的討論，當初，我們是基於這樣的看法才發起這次討論：所謂理論上的「民間哲學」，它的政治性外延，也就是它的政治實踐，肯定不利台灣當前的反對運動，而做為一份政論刊物，我們不能不對這樣的傾向提出質疑。在質疑的態度和口氣上，也許有專斷或不遜的地方，我們願就此向對方表示誠摯的歉意，但我們從不後悔於發動這場辯論，今後，在力所能及的範圍之內，我們希望把這場辯論更加深刻的進行下去，至盼各方來稿賜教，參與討論。